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Buima Group Inc.

2023 年度
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buimagroup.com>

西元 2024 年 5 月 29 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莊宏偉

職稱：總經理

電話：+886-2-2508-0656

電子信箱：harvey.chuang@buimagroup.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 Oleander Way ,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886-2-2508-0656
英屬開曼群島商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83 號 7 樓之 2	+886-2-2508-0656
Syntech Holding Co.,Ltd	P.O.Box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886-2-2508-0656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886-2-2508-0656
Buima Holding Ltd.	Flat/Rm43 T/F Sino Industrial Plaza 9,Kai Cheung RD Kowloon Bay, Hong Kong	+886-2-2508-0656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泰谷路 18 號 1 號樓 11 層 1115A 室	+86-21-57784292
OWA Metallic Pte.Ltd.	50 Raffles Place #08-00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886-2-2508-0656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區茸興路 488 號	+86-21-57784292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廠)		+86-21-57784278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鎮江廠)	江蘇省鎮江市丹徒區恒園路 66 號	+86-511-85595900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即聯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iamond Twin Tower Office 19F No.2 Koh Pich, St Sopheak Mongkol Rd, Sangkat Tonle Bassac, Khan Chamkarmorn, Phnom Penh, Cambodia.	+855-96-876-7525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83 號 7 樓之 2	+886-2-2508-0656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83 號 7 樓之 2	+886-2-2508-0656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社區嘉誠里桶寮巷 5 號	+886-7-3561-828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鎮北里擴建路 1 之 26 號 10 樓	+886-7-815-7868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7 樓之 2	+886-7 333 605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電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2023 年度：邱昭賢、吳建志會計師 / 2024 年第一季：吳建志、支秉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s://www.buimagroup.com/>

七、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代理人：

姓名：張建智

聯絡電話：02-2508-0656

職稱：董事長

電子信箱：ivan.chang@buimagroup.com

八、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張建智	台灣	東秀陶瓷(股)公司 管理副總經理 上海矽魁電子(股)公司 財務長 崇佑(股)公司 財務長/總經理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陳帝生	台灣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副總經理 台灣金融研訓院菁英講座講師 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桓鼎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統量電能(股)公司 董事長 聯鋌營造(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佐茂(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麗儲電力(股)公司 董事長 樂智康(股)公司 董事 茂利(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林建興	台灣	拓漢(股)公司 總經理 致伸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玉晶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莊宏偉	台灣	州巧科技(股)公司 業務處長 新盛力科技(股)公司 業務副總 桓鼎(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佐茂(股)公司 總經理 桓鼎能源(股)公司 總經理 統量電能(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鄭淳仁	台灣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副組長 陞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安集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科定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林群賢	台灣	花旗銀行 分行經理暨副總裁 瑞士銀行 高資產客戶事業群副總裁 大域地產 獨立董事 泰偉電子 獨立董事 大自然交易平台(股)公司 董事長 鼎玉家族辦公室 執行長
獨立董事	薛秉鈞	台灣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大陸工程) 專員 君鼎法律事務所 所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專員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4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4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 係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79
六、資通安全管理.....	80
七、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0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1
一、財務概況	171
二、財務績效	172
三、現金流量	1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17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7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1



回顧 2023 年的經營成果，由於自 2022 年初以來，美國聯準會一共宣布升息 11 次，使利率來到 5.25 % ~ 5.50 % 區間，是自 2007 年以來最高的利率區間，而 2023 年因受美國聯準會大幅升息影響，造成全球供應鏈成本上升，對總體需求造成衝擊。此外，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及後疫情時代等外在環境因素，導致中國經濟和全球貿易環境相比於 2022 年更加嚴峻，更造成全球經濟緊縮，景氣下滑的現象，本公司在此嚴峻的經營環境及面對客戶庫存去化的壓力下，仍保持相對穩定的業績表現，惟受到外部環境因素影響，本公司全年度的獲利水準未如預期產出，以下茲就 2023 年度營運成果及 2024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	2022 年
營業收入	3,265,141	3,556,645
營業利益	(68,863)	36,677
稅後淨利	(120,511)	21,424
稅後淨利 (不含非控制權益)	(99,042)	(60,96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3 年	2022 年
流動比率(%)	105.82	118.58
負債佔資產比率(%)	70.02	67.27
總資產報酬率(%)	(1.65)	124.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1)	2.92
每股盈餘	(2.57)	(1.6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加大創新產品的研究發展，除引進國外先進設備外，並對加大對研發部門人員之培訓。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05,321 仟元，相較去年度的 81,617 仟元大幅增加，主要致力於電池模組產品、儲能產品及節能裝飾建材之開發。

二、2024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優化產品品質，拓展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將更進一步提升產品精度，在品質系統及管理上推動成本控管，優化營運生產及管理系統，儘速調整產銷結構，提升獲利能力，同時利用資訊科技整合內部供應鏈，促使集團內部營運效率進一步強化，突出客製化訂單量產的核心競爭力。

(2) 持續開發未來趨勢產業產品：

本公司除持續鞏固國際市場外，並佈局拓展台灣市場，並以優良的品質及專業的研發技術，尋求策略聯盟及技術合作，增加更多長期合作之機會。本公司未來發展目標必須開發未來趨勢產業產品及提升高毛利產品之比重，如：小型儲能及資料中心（BBU）應用產品、電動自行車、儲能牆等。

(二) 預期產銷概況：

持續建置與培訓具技術背景的專業行銷人才，以因應未來技術銷售為導向的專業市場。深化顧客關係與供應商管理體制，以整合產品與服務來提升客戶忠誠度。建置全球經銷通路，進而完成全球行銷網路。充分掌握產業脈動及地區性產經變化，並據以調整營運方針。

(三) 研發計劃：

長期強化招攬及培訓研發人員，建立高效研發團隊，精進研發出能因應綠能環境產品及綠建材環保認證的相關產品，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致力於產品運用的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產品與新客戶，擴展營業規模與獲利能力。
- (二) 對既有客戶落實專屬團隊服務及技術合作層次，取得客戶信賴，繼而提高對本公司下單比重。
- (三) 加強自動化生產線及專業人工優化，提升生產效率和效能。
- (四) 配合綠能產業發展趨勢，開發儲能與應用其相關產品。
- (五) 持續開發未來趨勢產業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大陸同業技術能力提升，競爭壓力大。
- (二) 積極強化原物料供應鏈，解決未來零組件缺料問題。
- (三) 全球產業鏈受景氣影響，成本持續快速上升。
- (四) 面對氣候變遷，淨零碳排法規議題，加強因應對策。
- (五) 環保意識抬頭，能源產業需求與銷售量提升。

桓鼎致力推動 ESG 企業永續發展，不僅著重於公司治理面的董事會運作和績效、風險、商業倫理等企業議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的勞動人權、員工身心照顧等方面，並傾聽員工的建議持續創造更好的工作環境。此外，本年度也將進行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計劃及驗證，建立溫室氣體盤查管理辦法及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身為重要的企業角色，一同攜手努力創造永續、低碳及樂於回饋社會公益的重要一份子。

桓鼎在充分準備與縝密規劃下，將會不斷的努力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的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持續提升公司的競爭力，竭盡所能把握每個成長的動能，強化技術優勢及站穩市場地位，並以無比的決心和毅力，團結奮鬥，讓公司營業淨利重返巔峰，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洪濬挺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於2009年11月10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所營業務分為四大事業群，分別為「節能建材、營造工程、鋰電池模組、能源解決方案」，近年積極布局科技與傳產的結合，從建材、營造、跨入電池模組、能源管理，並實質發揮經營管理綜效，將繼續實現投資台灣、持續創新目標。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包括 Syntech Holding Co., Ltd.、Buima Holding Limited.、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聯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佐茂股份有限公司、茂利股份有限公司、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OWA Metallic Pte. Ltd.、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哥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節能建材事業群」主要係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銷售區域主要為歐洲及亞洲地區，產品主要應用於機場、地鐵站、商用辦公大樓、醫院、藥廠、電子廠房及機房等。

「營造工程事業群」主要承攬能源相關建設項目(漁電共生)、政府公共工程、新型社會住宅案。

「鋰電池模組事業群」主要係從事鋰電池模組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其中精密電池模組，主要應用產品為智能手錶，為運動穿戴龍頭之電池模組供應商。而客製化鋰電池模組，主要應用產品涵蓋 LEV 輕型載具(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備用電源及儲能設備(BBU/ESS)、及工業、醫療、車載應用等。以多年的經驗及完善的品質為根基，與時俱進提高產品安全性及研發能力，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產業的電池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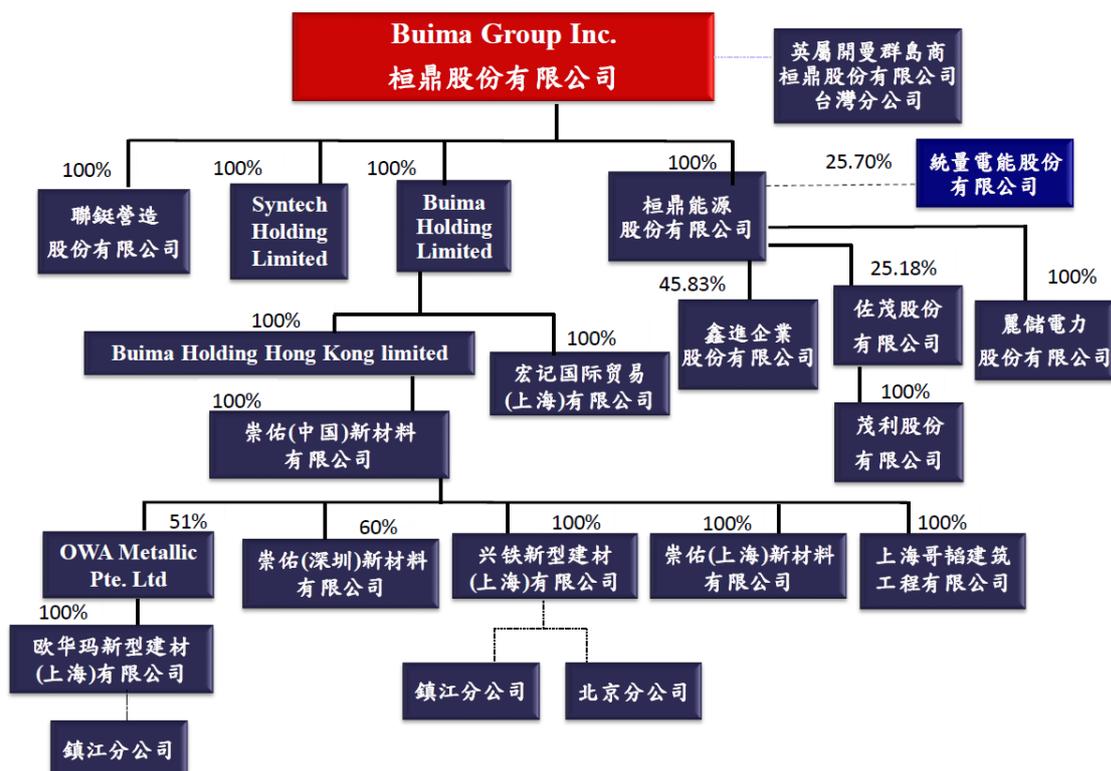
「能源解決方案事業群」主要係「儲能」及「用能」領域之新型態業務，產品包含分散式儲能產品：儲能牆 B.E.S.T (Buima Energy Storage Tile)、E-dReg「增強型動態調頻備轉容量輔助服務」案場建置及維運，以及2023年增加「智慧自動變速電動輔助物流自行車及微型電動系統」之產品線。

儲能牆 B.E.S.T 產品係採用日本電池芯大廠的磷酸鐵鋰 LFP 電芯，手握牆板系統串並聯、電池模組軟硬件整合、建材快裝結構等近十項關鍵儲能專利，並符合 UL9540a/UL1973/IEC62619/IEC60730/UL38.3 等國際儲能安規，具備防延燒、防鏽、防水、防爆等多項卓越產品特性，一片儲能牆產品規格設計為 900mm x 900mm x 67mm，與標準建材牆板尺寸相同，儲能容量為 4kWh，充放電超過 1 萬次以上。

該產品不僅為市面上最薄型產品，壁掛式設計可施作便利，且牆面結合表面烤漆滿足多元美觀主題，更係可同時串/並聯兼具增加儲能容量及升壓至高壓的新型分散式儲能產品，再加上結合優異的儲能牆控制系統與 EMS 能源管理系統，即時監控電池溫度、電壓/電流狀況、離峰/尖峰用電使用分析等，能夠有效依據各式空間，以及家用/商用/工業用/電動車儲能快充等場域需求彈性調整的新世代儲能解決方案，作為不斷電系統、升壓備援，且分散式儲能形成虛擬電網，實現電力自由化、加強電網韌性。

「智慧自動變速電動輔助物流自行車及微型電動系統」之產品線，整合 E-bike 電控整合技術，以鋰鐵電池模組為核心，以及領先業界推出電動三輪車獨一無二的雙電機系統，將電動自行車整合四電系統「電控、電池、電機、電變」，透過四電系統擴大電動自行車及三輪車應用市場的廣度，有別於傳統自行車轉型加入智慧化，本公司運用大數據收集單一電動自行車的里程、使用者喜好、換檔感應等相關數據，並創造電動自行車產業達到追蹤碳足跡，接軌國際 ESG 永續發展。

(二) 集團架構



(三) 風險事項: 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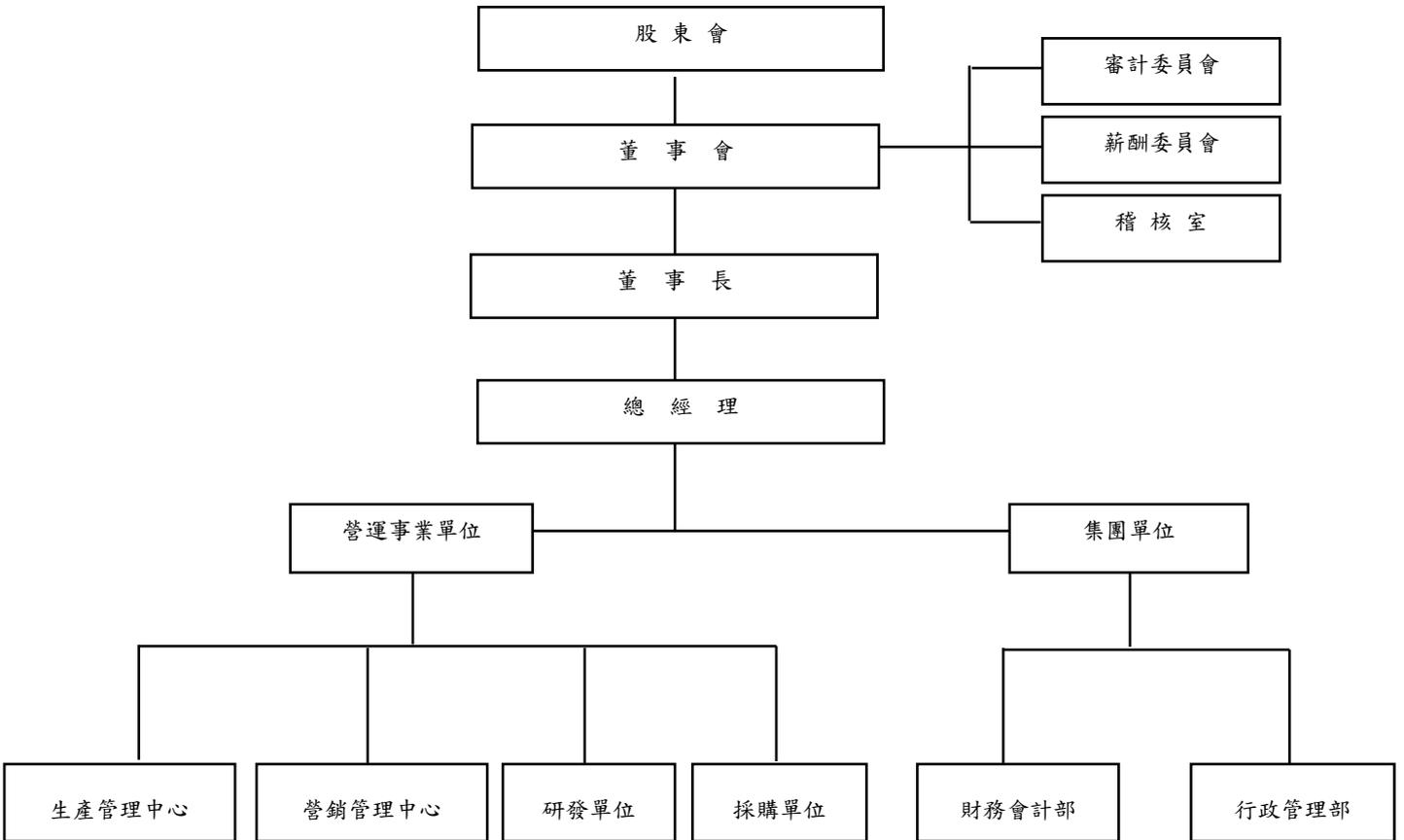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記事
2002年06月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核准設立登記, 註冊資本 300 萬美元, 主要生產金屬隔間牆體, 並創立自有品牌 SYNTEX。
2005年04月	與歐洲知名建材公司德國 OWA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 簽訂合資協議。
2005年08月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核准設立登記, 註冊資本 240 萬美元, 主要生產吊頂龍骨。
2007年12月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核准設立登記, 註冊資本美金 1,000 萬元, 主要生產金屬天花板, 目前擁有粉沫塗裝線及世界最先進之薩瓦尼尼折彎中心。
2012年11月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取得高新技術產業認證。
2013年05月	得標之南京地鐵三號線工程車站裝修頂面工程開工, 工程總價約人民幣 1231 萬元, 預計 2015 年 10 月完工。
2014年01月	得標之華泰證券廣場內裝工程開工, 工程總價人民幣 2,014 萬元, 已於 2015 年 4 月完工。
2014年03月	江蘇崇佑廠房擴建完成, 廠房面積約一萬平方米。
2014年04月	生產基地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鎮江廠與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進行整併。
2014年10月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取得高新技術產業認證。
2015年10月	得標南京地鐵三號線工程車站裝修頂面工程, 於 2013 年 5 月開工, 工程總價約人民幣 1,231 萬元。
2016年05月	5 月 9 日正式掛牌上櫃, 承銷價以每股 22 元發行, 主辦券商為國泰證券。

日期	重要記事
2016年08月	為長期業務拓展需要，於105年8月4日董事會撤銷印度設立辦事處一案，改設立全資子公司。
2017年08月	為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之效益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之效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11月27日正式掛牌上櫃。
2018年12月	為拓展產量，增加產能，計畫江蘇省鎮江購置土地新建廠房，因此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12月24日正式掛牌上櫃。
2020年07月	加大台灣投資，本公司投資三億元，取得台擁有甲級營造廠的「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取得「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工程總價為台幣5.02億。
2020年12月	取得「台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義竹漁電共生案」，工程總價為台幣3.08億。
2021年07月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面額新台幣2億元整，於110年7月12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2021年07月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面額新台幣1億元整，於110年7月13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2021年09月	投資擁有25年鋰電池模組設計製造經驗之「佐茂股份有限公司」，跨入能源電池產業。
2021年09月	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110年9月9日正式掛牌上櫃。
2021年10月	取得「高雄市仁武區仁武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案」，工程總價為台幣12.668億。
2022年03月	董事會通過投資「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鐵買賣，完善集團創新產品之供應鏈。
2022年07月	取得「岡山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工程總價為台幣2.28億。
2022年10月	為節省利息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降低財務負擔之效益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之效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2023年5月15日正式掛牌上櫃。
2022年10月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面額新台幣1億元整，於111年12月14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2022年10月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面額新台幣1億元整，於112年2月21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2023年02月	本公司對全資子公司「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2.12億元，並調整投資架構轉「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予該公司，以垂直整合資源，發展「儲能」及「用能」領域新形態業務，擴大綜效。
2023年04月	得標捷泰新型高效電池建設專案機電安裝工程，於2023年5月開工，工程總價約人民幣6,740萬元。
2023年06月	取得儲能牆之「電儲能型堆疊板體結構」發明專利。
2023年07月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擁有17年動力系統解決方案經驗之「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完善電動交通工具三電整合「電池、電機、電控」及集團產品供應鏈。
2023年07月	取得「棧8-2及9-2屋頂防水牆面整修及優化旅運功能整合工程」，工程總價為台幣5.55億。
2023年12月	投資「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E-dReg (增強型動態調頻備轉容量輔助服務) 儲能案場之建置與維運服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股東會之籌備，對外公共關係拓展。 ➢ 公司年度之公關事務之計劃，印信及證明書、保證書之保管。
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略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訂與推動、經營會議之籌畫及決議之跟催督導、各項管理規章之推動與督導。 ➢ 新事業發展、對外發言等功能之監督。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行政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建立和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 文具、消耗性用品及費用性資產之採購作業。 ➢ 人員招募、出勤考核、薪資之發放等人事作業。 ➢ 員工福利、教育訓練作業。 ➢ 總務性作業。 ➢ 資訊及資安作業管理。
財務會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單位會計制度之建立、會計業務及人員管理，各項帳務、稅務有關之會計處理。 ➢ 財務單位出納、理財、資金調度與規劃等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營銷管理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市場研究調查，營銷策略之擬訂，及市場之開拓及掌握。 ➤ 客戶信用調查，信用額度之擬訂，及信用額度之控制。 ➤ 銷售目標、策略之檢討及建議。
生產管理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產品之生產計劃、生產技術、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倉儲管理及工作場所之環保工安等相關事宜。 ➤ 擬訂工廠操作效率、成本分析及改進方案。
研發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能金屬建材：產品設計部主要負責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產品之市場調研、規劃設計及審核並制定產品標準化作業等。工藝工程部主要負責改善生產技術、提升產線效能及引進並導入新型製程技術等。 ➤ 鋰電池模組：因應電芯及模組技術日新月異，研發部追求能量最高效益，並維持高安全性及穩定性，負責開發周期、產品驗證、安規認證、與電芯廠、系統廠緊密溝通、與客戶共同設計及創新，符合客戶多元的要求及新型態的鋰電池模組應用。
採購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原物料之採購、供應商之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24年4月8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任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建智	男 41~50歲	2023/ 06/30	3	2018/ 05/29	1,500	4.02	1,600	4.07	136	0.35	2,967 (註)	7.55 (註)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東秀陶瓷(股)公司 管理副總經理 上海矽魁電子(股)公司 財務長 崇佑(股)公司 財務長、總經理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 董事長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 限公司 董事長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桓鼎能源(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 聯鋌營造(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 司 法人董事代表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 司 法人董事代表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建興	男 61~70歲	2023/ 06/30	3	2015/ 04/10	1,495	4.01	1,495	3.81	-	-	-	-	中國海專航運管理科 拓漢(股)公司總經理 致伸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 董事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 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玉晶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帝生	男 41~50歲	2023/06/30	3	2018/05/29	1,473	3.95	1,473	3.95	-	-	-	-	臺灣大學EMBA會計及管理決策組碩士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金融研訓院菁英講座講師 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桓鼎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統量電能(股)公司董事長 麗儲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聯鋌營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佐茂(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樂智康(股)公司董事 茂利(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莊宏偉	男 41~50歲	2023/06/30	3	2023/06/30	311	0.83	397	1.06	33	0.09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財金組碩士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學士 新盛力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州巧科技(股)公司業務處長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桓鼎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總經理 佐茂(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總經理 統量電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淳仁	男 61~70歲	2023/06/30	3	2020/05/18	-	-	-	-	-	-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陞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部副組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 陞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安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科定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薛秉鈞	男 41~50歲	2023/06/30	3	2020/05/18	-	-	-	-	40	0.1	-	-	元禾法律事務所 律師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大陸工程) 專員 環宇法律事務所 律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專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 君鼎法律事務所 所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群賢	男 51~60歲	2023/06/30	3	2023/06/30	-	-	-	-	-	-	-	-	逢甲大學金融博士 中興大學財金研究所碩士花旗銀行分行經理暨副總裁 瑞士銀行高資產客戶事業群副總裁	本公司獨立董事 大域地產獨立董事 泰偉電子獨立董事 大自然交易平台(股)公司董事長 鼎玉家族辦公室 執行長	-	-	-	-

註：張建智持股 100%投資公司智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2,967,240 股，持股比率 7.55%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張建智(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建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財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及會計財務。 畢業於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經歷東秀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副總經理、上海矽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及總經理及智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與本屆董事皆非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0
林建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畢業於中國海專，經歷拓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與本屆董事皆非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1
陳帝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畢業於臺灣大學EMBA會計及管理決策組，經歷富邦綜合證券投資銀行處協理、國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部門主管/副總經理、臺灣金融研訓院菁英講座講師、證基會社區大學講師及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與本屆董事皆非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0
莊宏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畢業於台灣大學EMBA財金組，經歷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長及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與本屆董事皆非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群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 林群賢獨立董事現為大域地產獨立董事、泰偉電子獨立董事、大自然交易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鼎玉家族辦公室執行長 3. 具備會計財務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會計財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本人、配偶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以他人名義持有。 2. 除董事本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董事本人、配偶及近親皆未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3. 董事本人未受僱於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4. 董事本人非受僱於與本公司董總、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5. 董事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經理人，且未持有該公司股票。 6. 董事本人僅以獨立董事身分提供專業意見並領取獨立董事酬金，未對集團企業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7. 董事本人未與其他董事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董事本人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p>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p>	2
鄭淳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 鄭淳仁獨立董事經歷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副組長及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執行副總。 3. 具備會計財務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亦熟知金融市場及產業現況，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會計財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本人、配偶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以他人名義持有。 2. 除董事本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董事本人、配偶及近親皆未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3. 董事本人未受僱於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4. 董事本人非受僱於與本公司董總、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5. 董事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經理人，且未持有該公司股票。 6. 董事本人僅以獨立董事身分提供專業意見並領取獨立董事酬金，未對集團企業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7. 董事本人未與其他董事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董事本人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p>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p>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薛秉鈞	1.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2. 薛秉鈞獨立董事現為君鼎法律事務所所長，經歷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專員及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3. 具備法律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法律。	1. 董事本人、配偶持有本公司股票1%以下並未以他人名義持有。 2. 除董事本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董事本人、配偶及近親皆未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3. 董事本人未受僱於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4. 董事本人非受僱於與本公司董總、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5. 董事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經理人，且未持有該公司股票。 6. 董事本人僅以獨立董事身分提供專業意見並領取獨立董事酬金，未對集團企業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7. 董事本人未與其他董事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董事本人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0

註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註2：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董事本人、配偶持有本公司股票1%以下並未以他人名義持有；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之組成應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亦應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及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詳本年報 p.28。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多元化及具備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9. 風險管理能力。10. 公司治理經驗。

-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設置董事席次7席，其中獨立董事3席，佔全體席次42.86%，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董事與監察人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4年4月8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宏偉	男	2020/08/03	397	1.01	33	0.09	-	-	台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台灣大學 EMBA 財金組 州巧科技(股)公司業務處長 新盛力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佐茂(股)公司 總經理	桓鼎能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總經理 佐茂(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總經理 統量電能(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	-	-
會計長	中華民國	洪濬挺	男	2022/05/16	16	0.04	-	-	-	-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稽核處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明智	男	2018/12/24	-	-	-	-	-	-	東海大學法律系 台壽產物保險(股)有限公司法務襄理	-	-	-	-	

註：子公司執行長理吳政訓已於2023年7月1日辭任。

三、最近年度(2023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張建智	-	240	-	-	-	-	-	54	-	294 (0.003)	-	4,481	-	-	-	-	-	-	-	-	-	-	-	-	-	4,775 (0.048)	-
董事	林建興	-	240	-	-	-	-	-	54	-	294 (0.003)	-	-	-	-	-	-	-	-	-	-	-	-	-	-	294 (0.003)	-	
董事	陳帝生	-	240	-	-	-	-	-	54	-	294 (0.003)	-	1,755	-	-	-	-	-	-	-	-	-	-	-	-	2,049 (0.021)	-	
董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宏偉(註1.)	-	120	-	-	-	-	-	30	-	150 (0.002)	-	-	-	-	-	-	-	-	-	-	-	-	-	-	150 (0.002)	-	
董事	莊宏偉	-	120	-	-	-	-	-	24	-	144 (0.001)	-	6,162	-	99	-	-	-	-	-	-	-	-	-	-	6,261 (0.063)	-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240	-	-	-	-	-	54	-	294 (0.003)	-	-	-	-	-	-	-	-	-	-	-	-	-	-	294 (0.003)	-	
獨立董事	田嘉昇(註2.)	-	120	-	-	-	-	-	30	-	150 (0.002)	-	-	-	-	-	-	-	-	-	-	-	-	-	-	150 (0.002)	-	
獨立董事	薛秉鈞	-	240	-	-	-	-	-	54	-	294 (0.003)	-	-	-	-	-	-	-	-	-	-	-	-	-	-	294 (0.003)	-	
獨立董事	林群賢	-	120	-	-	-	-	-	24	-	294 (0.003)	-	-	-	-	-	-	-	-	-	-	-	-	-	-	294 (0.003)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103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利益，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監酬勞，董監酬勞金額將隨著稅前利益變動，應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智誠投資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後未續任本公司董事。

註2：獨立董事田嘉昇於2023年6月30日後未續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張建智、林建興、陳帝生、莊宏偉、 鄭淳仁、薛秉鈞、林群賢、 田嘉昇、智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宏偉	—	林建興、鄭淳仁、薛秉鈞、林群賢、 田嘉昇、智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宏偉、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陳帝生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張建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莊宏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0 人	9 人	0 人	9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張建智	—	7,643	—	99	—	3,000	—	—	—	—	—	10,742	—	—	—	—	—
總經理	莊宏偉	—	—	—	—	—	—	—	—	—	—	—	—	—	—	—	—	—

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張建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莊宏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0 人	2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如下列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張建智	-	-	-	-
	總經理	莊宏偉				

(五)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如下列示。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莊宏偉		3,162		99		3,000						6,261 (0.063)	-
執行董事	張建智		4,481										4,481 (0.045)	
子公司執行長(註)	吳政訓	1,042	1,862				226					1,042 (0.011)	2,088 (0.021)	
執行董事	陳帝生		1,755										1,755 (0.018)	
會計主管	洪濬挺	516	1,523									516 (0.005)	1,523 (0.015)	

註：子公司執行長吳政訓已於 2023.6.30 離職，故僅支領 2023.1.1-2023.6.30 之薪酬。

四、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	21.6	-	(14.70)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	19.1	-	(11.03)

註：稅後純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之淨益。

註：董事酬金總額包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故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計算有重疊之處。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酬勞；其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績效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給予合理報酬；董監酬勞係以公司營運結果為考量及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並明定於公司章程第 103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以下為董監事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檢討酬金制度，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及考量公司營運結果，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員工酬勞亦明定於公司章程第 103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10% 為員工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評估項目，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等，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檢討酬金制度，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2023年)及2024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8次，而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張建智	8	0	100%	
董事	林建興	8	0	100%	
董事	陳帝生	8	0	100%	
董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莊宏偉	1	0	100%	2023/6/30 卸任
董事	莊宏偉	7	0	100%	2023/6/30 初任
獨立董事	田嘉昇	1	0	100%	2023/6/30 卸任
獨立董事	林群賢	7	0	100%	2023/6/30 初任
獨立董事	鄭淳仁	8	0	100%	
獨立董事	薛秉鈞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董事會職能及相關運作均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執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重大決議事項。

(二) 公司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系列課程訊息並積極鼓勵董事參加進修。

(三)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水準。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董事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最近年度(2023年)及2024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田嘉昇	1	—	100%	2023/6/30卸任
獨立董事	鄭淳仁	7	—	100%	
獨立董事	薛秉鈞	7	—	100%	
獨立董事	林群賢	6	—	100%	2023/6/30初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況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3/6/20 第三屆 第二次臨時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3/8/25 第四屆 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1. 2023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擬撤銷原2023年4月17日董事會通過為子公司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3/11/13 第四屆 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1. 2023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3/12/18 第四屆 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2024年度稽核計劃 2. 本公司2024年預算案 3. 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4/3/14 第四屆 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1. 2023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2023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程序案 5. 本公司評估委託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4/4/24 第四屆 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1. 2023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案，若於到期日2024年06月30日前未辦理，本公司擬決議不繼續辦理2023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案。 2.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p>2024/5/14 第四屆 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p>	<p>1.202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子公司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續約案</p>	<p>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p>
--	--	------------------------------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召開並通過相關議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時，稽核報告亦定期交付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溝通順暢，並不定期與內部稽核就公司最新狀況開會討論。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3/08/25	審計委員會	1.2023年5-7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實質審查結果報告-櫃買中心1120201295號函報告說明 3.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實質審查結果報告-櫃買中心1120201851號函內控實審缺失報告說明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內控缺失已修正並承認董事會議事錄
2023/11/13	審計委員會	1.2023年8-10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櫃買中心112.8.10櫃證監字第1120201983號函桓鼎能源公司取得統量公司股權專家意見書未符合實務指引說明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說明已修正並承認董事會議事錄
2023/12/18	審計委員會	1.2023年11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2024年度稽核計畫計劃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稽核計畫將提報董事會
2024/03/14	審計委員會	1.2024年1-2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修正案將提報董事會
2024/04/24	審計委員會	1.2024年3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
2024/05/14	審計委員會	1.2024年4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櫃買中心第1130200792號函-113年第一季內控實審缺失報告說明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內控缺失已修正並承認董事會議事錄

4.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3/08/25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針對202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說明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023/11/13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針對202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說明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024/03/14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針對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報說明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2023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024/05/14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針對202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說明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堅持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且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階層之管理功能。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將視未來需求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將視未來需求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且本公司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用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於2015年5月4日第一屆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於守則中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 衡諸本公司第五屆7位董事成員名單中，簡述多元資歷如下：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張建智先生、林建興先生、陳帝生先生及莊宏偉先生；長於法律事務且專於建築行業的律師獨立董事薛秉鈞先生；長於會計財務業且曾任花旗銀行分行經理暨副總裁之獨立董事林群賢先生；曾任職於證交所專業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事務的獨立董事鄭淳仁先生，皆對我司受益良多。詳細之評估，請詳附件一。 3.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43%，獨立董事占比為43%，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2位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上，1位董事年齡在51-60歲，4位董事年齡在41-50歲。 4.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目前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來進行董事會之定期績效評估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 2024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202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評估機制請詳本表後之附表二。	無顯著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經 2022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會主管洪濬挺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該主管已具備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三年以上。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p> <p>公司治理主管洪濬挺於 2022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其相關進修情形請參閱公司官網及附表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董事變更登記。 2、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及各項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董監持續進修。 5、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評估投保。 6、於例行董事會召開前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監察人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溝通情形請參閱年報及公司官網。 7、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8、完成董事會效能評估。 9、董事會及股東會後各項公告、重大訊息申報等。 10、修訂與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提至董事會討論。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異常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關係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將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問題。	已公告於官網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待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後，將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未來召開法人說明會，依櫃買中心之規定辦理。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係於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當日即完成公告申報。而各月份營收情形則依規定在次月10日之前完成。	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確保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辦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三)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已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另並無設置監察人。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其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未來將洽詢適合之保險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顯著差異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已於2024年1月底前完成第十屆公司自理評鑑之自評作業。				

附表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董事姓名	符合情形								
	性別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會計財務
董事：張建智	男	√	√	√	√	√	√		√
董事：林建興	男	√	√	√	√	√	√		
董事：陳帝生	男	√	√	√	√	√	√		
董事：莊宏偉	男	√	√	√	√	√	√		
獨立董事：林群賢	男	√	√	√	√	√	√		√
獨立董事：鄭淳仁	男	√	√	√	√	√	√		√
獨立董事：薛秉鈞	男	√	√	√	√	√	√	√	

附表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7年。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2.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3.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4.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5.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6.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9.	簽證會計師無與查核案件有關或有公費。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0.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1.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2.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3.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附表三：2023 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況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2.3.30	112.3.3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8
112.4.24	112.4.2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如何應用數位鑑識於營業秘密保護暨調查	6	18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鄭淳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鄭淳仁獨立董事經歷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副組長及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執行副總。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具備會計財務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亦熟知金融市場及產業現況，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會計財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本人、配偶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以他人名義持有。 除董事本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董事本人、配偶及近親皆未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董事本人未受僱於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董事本人非受僱於與本公司董總、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董事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經理人，且未持有該公司股票。 董事本人僅以獨立董事身分提供專業意見並領取獨立董事酬金，未對集團企業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董事本人未與其他董事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本人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2
獨立董事	林群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林群賢獨立董事林群賢獨立董事現為大域地產 獨立董事、泰偉電子 獨立董事、大自然交易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鼎玉家族辦公室 執行長 具備會計財務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亦熟知金融市場及產業現況，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會計財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本人、配偶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以他人名義持有。 除董事本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董事本人、配偶及近親皆未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董事本人未受僱於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董事本人非受僱於與本公司董總、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董事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經理人，且未持有該公司股票。 董事本人僅以獨立董事身分提供專業意見並領取獨立董事酬金，未對集團企業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董事本人未與其他董事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本人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2

獨立董事	薛秉鈞	1.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2. 薛秉鈞獨立董事現為君鼎法律事務所所長，經歷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專員及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3. 具備法律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法律。	1. 董事本人、配偶持有本公司股票1%以下並未以他人名義持有。 2. 除董事本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董事本人、配偶及近親皆未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3. 董事本人未受僱於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4. 董事本人非受僱於與本公司董總、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5. 董事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經理人，且未持有該公司股票。 6. 董事本人僅以獨立董事身分提供專業意見並領取獨立董事酬金，未對集團企業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7. 董事本人未與其他董事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董事本人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9.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0
------	-----	--	---	---

2.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三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23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3)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

I.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II.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

3. 最近年度(2023年)至2024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召集人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鄭淳仁	2	—	100%	
委員	林群賢	2	—	100%	
委員	薛秉鈞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 薪酬委員會討論事由、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況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3/11/13 第四屆第一次 薪酬委員會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法人指派代表人獎金發放 2. 本公司總經理2023年績效獎金發放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4/03/14 第四屆第二次 薪酬委員會	1. 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狀況推動相關專(兼)職單位建置。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明示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參與推動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無顯著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一)本公司設有排汙設施，且委託專業機構依環保局各項規定進行監測，以及委託專業機構處置固體廢物。 (二)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且致力於執行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持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 (三)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	無顯著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	✓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等相關法規，並編製員工手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一)本公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且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以顧及員工安全健康之責任。 (二)本公司每年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對於產品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客我相關權益。 (四)本公司對於供應商採購對象，未來將其對於綠色環保之實施程度列入考量，共同致力提升社會責任。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目前不屬於法令規定應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範圍，故尚未編制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參與推動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其餘運作情形請參閱上述各項說明。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執行情形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尚未設置相關氣候管理委員會，管理階層正依據 TCFD 評估中，評估完成後報告董事會。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管理階層正依據 TCFD 評估中，評估完成後報告董事會。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管理階層正依據 TCFD 評估中，評估完成後報告董事會。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管理階層正依據 TCFD 評估中，評估完成後報告董事會。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尚未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於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依循漸進方式落實。</p> <p>(二)本公司除於內部公告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並將逐步制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作業程序以落實執行。</p>	無顯著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跡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本公司將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以督導運作情形。</p> <p>(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防範利益衝突政策，提供員工作業指引，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或內部稽核主管呈報。</p> <p>(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內部運作，同時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相應的稽核工作。</p> <p>(五)公司將規劃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宣導全員的誠信經營理念。</p>	無顯著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一)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且員工可透過E-mail等途徑申訴及檢舉，若有任一申訴及檢舉事件，則由管理部及稽核室進行相應的調查及處置。</p>	已公告於官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 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 施？			(二)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 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目前申訴及檢舉事件由管理部主管及稽核室主管受 理，同時採取保密及保護檢舉人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 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 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已公告於官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循序漸進方 式落實，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buimagroup.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子公司執行長	吳政訓	2022/07/15	2023/07/01-	個人生涯規劃，故辭任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並組成薪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該作業程序已置於內部規章專區供所有經理人及員工隨時參閱，並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及宣導。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本年報p.37。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況
2023/6/30 股東會	(1) 2022 年度營業報告 (2) 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2022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4)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5)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6)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7) 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 (8) 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10)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2)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3)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作業辦法案	(1) 報告事項 (2) 報告事項 (3) 報告事項 (4) 報告事項 (5) 報告事項 (6) 承認事項，經表決後通過 (7) 承認事項，經表決後通過 (8) 討論事項，經表決後選任七席董事(含席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 (9) 討論事項，經表決後通過 (10) 討論事項，經表決後通過 (11) 討論事項，經表決後通過 (12) 討論事項，經表決後通過 (13) 討論事項，經表決後通過
2023/6/30 第五屆 第一次臨時 董事會	(1) 依法選舉新任董事長，提請選舉案 (2) 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提請委任案 (3) 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新作周轉放款案	(1) 經表決選任董事長 (2) 經表決委任後並推舉主席 (3)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3/8/25 第五屆 第一次 董事會	(1) 202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擬撤銷原 2023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為子公司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 本公司向安泰銀行申請美金貳佰萬元萬元借款額度續約案	(1)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依決議結果執行 (3)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3/11/13 第五屆 第二次 董事會	(1) 202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3/12/18 第五屆 第三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2024 年預算案 (2) 本公司 2024 年稽核計劃 (3) 本公司擬第一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1)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依決議結果執行 (3) 依決議結果執行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況
2024/3/14 第五屆 第四次 董事會	(1) 202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本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6) 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程序案 (9)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擬更換案 (10) 本公司評估委託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1)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3 年股東會 (2)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3 年股東會 (3)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3 年股東會 (4)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3 年股東會 (5)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3 年股東會 (6)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3 年股東會 (7)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3 年股東會 (8)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3 年股東會 (9)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4/4/24 第五屆 第五次 董事會	(1) 202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案，若於到期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前未辦理，本公司擬決議不繼續辦理 202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案。 (2)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3 年股東會 (2)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3 年股東會
2024/05/14 第五屆 第六次 董事會	(1) 202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為子公司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續約案	(1)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依決議結果執行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最近年度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並無不同意見之情形。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 03 月14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智 簽章



總經理： 莊宏偉 簽章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	邱昭賢	2023 年度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180	18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500	-	4,50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	4,500	-	-	-	180	-	2023 年度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財務諮詢、集團主檔申報及發行公司債作業。
	邱昭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112 年度非審計公費較 111 年度增加 10 千元，增加比率 0.21%，係因部分諮詢服務及專業報告覆核服務增加。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24年3月14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本公司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本公司於2024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更換會計師。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建志、支秉鈞
委任之日期	2024年3月14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截至 4 月 8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張建智	281,000	80,000		520,000
董事	林建興	—	—	—	—
董事	陳帝生	99,228	—	—	—
董事	莊宏偉 (註 2)	85,523	170,000	—	—
法人董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註 1)	—	—	—	—
	負責人：張建智	—	—	—	—
	代表人：莊宏偉	—	—	—	—
總經理	莊宏偉	—	—	—	—
獨立董事	田嘉昇 (註 3)	—	—	—	—
	鄭淳仁	—	—	—	—
	薛秉鈞	—	—	—	—
	林群賢 (註 4)	—	—	—	—
財務主管	洪濬挺	—	—	—	—
大股東	張建智	—	—	—	—
其他-子公司執行長	吳政訓 (註 5)	—	—	—	—

註 1：法人董事智誠投資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未續任本公司董事。

註 2：董事莊宏偉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新任本公司董事。

註 3：獨立董事田嘉昇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未續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4：獨立董事林群賢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新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5：子公司執行長吳政訓已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辭任。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2024年04月0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拓漢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3,109,264	7.91	—	—	—	—	—	—	—
拓漢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靜瑢	—	—	—	—	—	—	—	—	—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2,967,240	7.55	—	—	—	—	—	—	—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建智	1,600,000	4.07	136,000	0.35	2,967,240	7.55	—	—	—
陳秀娟	2,671,743	6.80	601,095	1.53	—	—	陳秀秀 陳帝生	妹 弟	—
陳秀秀	2,147,038	5.46	—	—	—	—	陳秀娟 陳帝生	姐 兄	—
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9,204	4.09	—	—	—	—	—	—	—
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仁評	—	—	—	—	—	—	—	—	—
玉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9,204	4.09	—	—	—	—	—	—	—
玉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仁友	—	—	—	—	—	—	—	—	—
張建智	1,600,000	4.07	136,000	0.35	2,967,240	7.55	智誠投資有 限公司	負責 人	—
陳帝生	1,572,228	4.00	—	—	—	—	陳秀娟 陳秀秀	姐 妹	—
林建興	1,495,693	3.81	—	—	—	—	—	—	—
唐後隆	1,022,000	2.60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3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yntech Holding Co., Ltd.	3,223	100	—	—	3,223	100
Buima Holding Ltd.	111,085	100	—	—	111,085	100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15,050	100	—	—	15,050	100
OWA Metallic Pte.Ltd.	1,224	51	—	—	1,224	51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100	—	—	230,000	100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9,324	25.18	—	—	9,324	25.18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	—	5,000	100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50	45.83	—	—	2,750	45.83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183	100	—	—	22,183	100
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5,980	25.70	—	—	5,980	25.70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30	100	—	—	230	100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註1、5	100	—	—	註1、5	100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1、2	100	—	—	註1、2	100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1、3	100	—	—	註1、3	100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註1、4	51	—	—	註1、4	51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1、5	100	—	—	註1、5	100
上海哥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註1、5	100	—	—	註1、5	100
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1、5	60	—	—	註1、5	60

註1：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發行股份。

註2：透過 Buima Holding Ltd.投資。

註3：透過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投資。

註4：透過 OWA Metallic Pte.Ltd.投資。

註5：透過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2024年04月0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9,304,459	20,695,541	6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註1)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金 外財 抵 股 者	現 以 之 產 充 款 者
2009.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1	10	設立資本	—	—
2009.11	16.46	60,000,000	600,000,000	11,645,388	116,453,880	股份轉換 191,661,720 元	—	—
2009.12	17.4	60,000,000	600,000,000	16,751,178	167,511,780	股份轉換 88,789,077 元	—	—
2009.12	16.46	6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218,051,151 元	—	—
2011.01	10	60,000,000	6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000 元	—	—
2011.03	15	6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
2013.05	12.5	60,000,000	60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	—
2014.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減少資本兩股換一股	—	—
2015.10	—	60,000,000	600,000,000	23,999,996	239,999,960	股份註銷	—	—
2016.05	22	60,000,000	600,000,000	27,199,996	271,999,960	現金增資 70,400,000 元	—	註2
2017.11	20.6	60,000,000	600,000,000	30,699,996	306,999,960	現金增資 72,100,000 元	—	註3
2018.12	18.6	60,000,000	600,000,000	35,699,996	356,999,960	現金增資 93,000,000 元	—	註4
2021.06	58.0	60,000,000	600,000,000	37,199,996	371,999,960	現金增資 87,000,000 元	—	註5
2021.10	—	60,000,000	600,000,000	37,230,690	372,306,900	第二次無擔保轉(交)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	—	註5
2021.10	—	60,000,000	600,000,000	37,304,459	373,044,590	第二次無擔保轉(交)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	—	註5
2022.10	—	60,000,000	600,000,000	39,304,459	393,044,590	現金增資 90,000,000 元	—	註5

註1：係完成變更登記年月。

註2：證櫃審字第10500068702號。

註3：金管證發字第1060038731號。

註4：金管證發字第1070340406號。

註5：金管證發字第11003424871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請詳本年報 p.177，捌、特別記載事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 股東結構

2024年04月08日；單位：人；股；%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	16	921	7	945
持有股數	0	7,000	9,640,346	29,620,912	36,201	39,304,459
持股比例	0	0.02	24.53	75.36	0.09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 0%。

(四) 股權分散情形

2024年04月08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5	10,896	0.03
1,000 至 5,000	419	828,883	2.11
5,001 至 10,000	72	539,121	1.37
10,001 至 15,000	18	226,809	0.58
15,001 至 20,000	29	520,717	1.32
20,001 至 30,000	25	610,381	1.55
30,001 至 40,000	15	518,766	1.32
40,001 至 50,000	9	410,913	1.05
50,001 至 100,000	26	1,862,574	4.74
100,001 至 200,000	21	2,681,382	6.82
200,001 至 400,000	15	4,335,496	11.03
400,001 至 600,000	4	1,904,676	4.85
600,001 至 800,000	5	3,335,692	8.49
800,001 至 1,000,000	2	1,714,539	4.36
1,000,001 以上	10	19,803,614	50.38
合計	945	39,304,459	100.00

(五)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 5% 以上或前十名股東)

2024年04月08日；單位：人；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拓漢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瀨瑤	3,109,264	7.91%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建智	2,967,240	7.55%
陳秀娟	2,671,743	6.80%
陳秀秀	2,147,038	5.46%
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仁評	1,609,204	4.09%
玉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仁友	1,609,204	4.09%
張建智	1,600,000	4.07%
陳帝生	1,572,228	4.00%
林建興	1,495,693	3.81%
唐後隆	1,022,000	2.60%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第一季
每股市價	最高		66.1	59.8	52.4
	最低		50	38.9	39.1
	平均		58.26	47.87	44.4
每股淨值(註 1)	分配前		18.66	15.78	—
	分配後(註 2)		18.66	15.7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7,305	38,598	—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63)	(2.57)	—
		調整後	(1.63)	(2.57)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	0.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0.3	—
	累積未付股利		—	0.4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1.3%	0.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1.3%	0.2%	—

註1：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計算之每股淨值。

註2：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相關股利政策為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以下簡稱年度獲利)，應提撥以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 (2)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 (3)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I. 完納稅捐。
 - II. 填補虧損。
 - III.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累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得自當期可分配盈餘及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下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 25%，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期擬分配利潤之 15%。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 2023 年度之股利分派案，決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3 元，共計新臺幣 3,930,446 元，待 2024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八)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202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七)、1。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I.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2023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業經 202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0 元以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0 元，與 2023 年度估列金額一致。
 - II.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 2023 年度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0 仟元，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 0%。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一-KY)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二-KY)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10年7月12日	民國110年7月13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整	新台幣100,000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101%發行	依票面金額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200,000,000元整	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期限		3年(到期日：113年7月12日)	3年(到期日：113年7月13日)
保證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無
受託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除依「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除依「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截至刊印日，目前流通結餘數額新台幣200,000,000元整。	截至刊印日，目前流通結餘數額新台幣65,300,000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一-KY)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二-KY)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累計申請轉換公司債64張，合計轉換發普通股104,46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1,044,630元。累計行駛賣回權減少283張。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一-KY)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二-KY)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一-KY)公開說明書	請參閱本公司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二-KY)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三-KY)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四-KY)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11年12月14日	民國112年02月21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整	新台幣100,000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100%發行	依票面金額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期限		3年(到期日：114年12月14日)	3年(到期日：115年02月21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致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佑良律師	致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佑良律師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除依「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除依「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截至刊印日，目前流通結餘數額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截至刊印日，目前流通結餘數額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三-KY)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四-KY)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三-KY)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四-KY)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三-KY)公開說明書	請參閱本公司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四-KY)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數量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 (三)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2. 除前目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資金計畫：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主係為因應訂單成長，及優化生產流程，降低產品不良率及單位成本、提升產品精度，故規劃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2. 資金來源：本計畫總金額為 126,000 仟元，其中 93,000 仟元預計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8.6 元，募集金額 93,000 仟元支應。另 33,000 仟元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支應
3. 執行情形：截至 2022 年第四季止，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累計實際執行進度分別為新台幣 126,000 仟元及 100.00%，已執行完成。

(二) 202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89,000 仟元，所得款項計畫以 100% 兌換美金匯出。
2. 資金來源：
 -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原申報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6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90,000 仟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為每股 58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7,000 仟元，其差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
 - (2)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1% 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2,000 仟元。
 - (3)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0% 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3. 執行情形：該籌資資金已於 2021 年 9 月 6 日全數到位，該公司已將資金於 2021 年第三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已於 2021 年第三季完成本次籌資之計畫。

(三)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4.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90,000 仟元，所得款項計畫以 100% 兌換美金匯出。

5. 資金來源：

-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原申報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58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116,000 仟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為每股 4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0,000 仟元，其差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

- (2)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0% 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3)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0% 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6. 執行情形：該籌資資金已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全數到位，該公司已將部份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計畫於 2023 年第三季完成本次籌資之計畫。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所營業務分為四大事業群，分別為「節能建材、營造工程、鋰電池模組、能源解決方案」，近年積極布局科技與傳產的結合，從建材、營造、跨入電池模組、能源管理，並實質發揮經營管理綜效，將繼續實現投資台灣、持續創新目標。

「節能建材事業群」主要係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銷售區域主要為歐洲及亞洲地區，產品主要應用於機場、地鐵站、商用辦公大樓、醫院、藥廠、電子廠房及機房等。

「營造工程事業群」主要承攬能源相關建設項目(漁電共生)、政府公共工程、新型社會住宅案。

「鋰電池模組事業群」主要係從事鋰電池模組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其中精密電池模組，主要應用產品為智能手錶，為運動穿戴龍頭之電池模組供應商。而客製化鋰電池模組，主要應用產品涵蓋 LEV 輕型載具(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備用電源及儲能設備(BBU/ESS)、及工業、醫療、車載應用等。以多年的經驗及完善的品質為根基，與時俱進提高產品安全性及研發能力，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產業的電池模組。

「能源解決方案事業群」主要係「儲能」及「用能」領域之新型態業務，產品包含分散式儲能產品：儲能牆 B.E.S.T (Buima Energy Storage Tile)、E-dReg「增強型動態調頻備轉容量輔助服務」案場建置及維護，以及 2023 年增加「智慧自動變速電動輔助物流自行車及微型電動系統」之產品線。

儲能牆 B.E.S.T 產品係採用日本電池芯大廠的磷酸鐵鋰 LFP 電芯，手握牆板系統串並聯、電池模組軟硬件整合、建材快裝結構等近十項關鍵儲能專利，並符合 UL9540a/UL1973/IEC62619/IEC60730/UL38.3 等國際儲能安規，具備防延燒、防鏽、防水、防爆等多項卓越產品特性，一片儲能牆產品規格設計為 900mm x 900mm x 67mm，與標準建材牆板尺寸相同，儲能容量為 4kWh，充放電超過 1 萬次以上。

該產品不僅為市面上最薄型產品，壁掛式設計可施作便利，且牆面結合表面烤漆滿足多元美觀主題，更係可同時串/並聯兼具增加儲能容量及升壓至高壓的新型分散式儲能產品，再加上結合優異的儲能牆控制系統與 EMS 能源管理系統，即時監控電池溫度、電壓/電流狀況、離峰/尖峰用電使用分析等，能夠有效依據各式空間，以及家用/商用/工業用/電動車儲能快充等場域需求彈性調整的新世代儲能解決方案，作為不斷電系統、升壓備援，且分散式儲能形成虛擬電網，實現電力自由化、加強電網韌性。。

「智慧自動變速電動輔助物流自行車及微型電動系統」之產品線，整合 E-bike 電控整合技術，以鋰鐵電池模組為核心，以及領先業界推出電動三輪車獨一無二的雙電機系統，將電動自行車整合四電系統「電控、電池、電機、電變」，透過四電系統擴大電動自行車及三輪車應用市場的廣度，有別於傳統自行車轉型加入智慧化，本公司運用大數據收集單一電動自行車的里程、使用者喜好、換檔感應等相關數據，並創造電動自行車產業達到追蹤碳足跡，接軌國際 ESG 永續發展。

(二)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裝飾建材		1,055,134	31.71	968,916	29.67
營造工程		588,872	16.08	883,136	27.05
鋰電池模組		1,912,639	52.21	1,413,089	43.28
合計		3,556,645	100.00	3,265,141	100.00

(三)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 目前之產品

- (1) 節能建材事業群：主要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業務，為專業之金屬製品供應商。本公司向來以提供嚴謹的產品品質及快速的市場研發反應力著稱，故在室內金屬建材領域周邊能夠達到資源有效利用，本公司專注研發具有防火、抗震、再利用等功效之產品，近年來亦積極向金屬複合材料領域發展，並開發出市場成長性佳之鋁製蜂巢複合板材料、鋁製瓦楞複合板材料等複合材料產品。
- (2) 營造工程事業群：甲級營造廠，承包漁電共生案、新型廠辦規劃，新型住宅等。
- (3) 鋰電池模組事業群：主要從事鋰電池模組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其中精密電池模組，主要應用在智能手錶，為運動穿戴龍頭之電池模組供應商，而客製化鋰電池模組，以多年的經驗及完善的品質為根基，與時俱進提高產品安全性及研發能力，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產業的電池模組解決方案，產品應用涵蓋 LEV 輕型載具(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備用電源及儲能設備(BBU/ESS)、及工業、醫療、車載應用等多領域裝置市場的鋰電池模組應用。
- (4) 能源解決方案事業群：主要從事「儲能」及「用能」領域之新型態業務。產品包含分散式儲能產品：儲能牆 B.E.S.T (Buima Energy Storage Tile)、E-dReg「增強型動態調頻備轉容量輔助服務」案場建置及維運，以及 2023 年增加「智慧自動變速電動輔助物流自行車及微型電動系統」之產品線。

儲能牆 B.E.S.T (Buima Energy Storage Tile) 採用日本電池芯大廠的磷酸鐵鋰 LFP 電芯，手握牆板系統串並聯、電池模組軟硬件整合、建材快裝結構等近十項關鍵儲能專利，並符合國際儲能安規，具備防延燒、防鏽、防水、防爆等多項卓越產品特性，一片儲能牆產品規格設計與標準建材牆板尺寸相同，儲能容量為 4kWh，充放電超過 1 萬次以上，再加上結合優異的儲能牆控制系統與 EMS 能源管理系統，即時監控電池溫度、電壓 / 電流狀況、離峰 / 尖峰用電使用分析今年 2 月底已完成日本 2 座儲能示範案場上線運作，後續可望隨正式取得日本 JIS 安規認證，進一步擴大儲能牆產品業務銷售動能。

「智慧自動變速電動輔助物流自行車及微型電動系統」之產品線，以電池提供電力予智慧馬達控制器，透過騎乘者之踩踏及操作訊號以控制馬達輸出為輔助動力驅動電動物流自行車，智慧電子自動變速功能可提供簡單流暢的騎乘體驗，並可使用 APP 對車輛進行互動控制、產品使用與售後服務。本公司於 2024 台北國際自行車展中正式發表智慧雙機技術，具備大扭力輸出、主動自行車安全保護、智慧電池安全監控、即時系統檢測分析之優異產品特性，「智慧雙機」與「四電系統整合」新產品，目標瞄準荷蘭、德國、比利時、瑞士、波蘭等地區電動三輪車、電動自行車中高階市場需求，目前已有荷蘭、波蘭及瑞士等地區客戶進行產品成車驗證。

2.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 節能建材事業群：

- 多項高速沖孔技術
- 高精密整平技術及商品之發展
- 鋼鋁複合龍骨系統
- 模組式隔斷，此為三明治結構隔牆系統，採用模組化的先進生產理念，在工廠完成模組塊的組裝，在保證模塊質量的前提下，減少現場工作量，縮短施工週期
- 裝配式儲能牆板專案，工廠預製生產好整個儲能牆板。面板採用 t0.8mm 厚的鍍鋅鋼板烤漆，背板採用 t1.5mm 厚鍍鋅鋼板烤漆，內部安裝儲能電池。在工廠預製生產，現場進行組裝，方便快捷。既能起室內裝飾的作用，也能儲備電能。在電費低谷時期能儲存電能，在電費高峰時期施放電能。

(2) 鋰電池模組事業群：開發中產品包括

- 第二代可多串並聯應用之儲能牆，家用儲能與電動車快充充電樁應用
- 電動自行車鋰離子電池組 - 36V、48V
- 電動沙灘車鋰離子電池組 - 48V/2.5Kwh
- 不斷電系統鋰離子電池組
- 移動式商用設備鋰離子電池組 - 掃描機、列印機等等
- 穿戴型設備鋰離子電池組
- 無線電動工具鋰離子電池組
- 無線電動園藝工具鋰離子電池

(3) 能源解決方案事業群：

- 儲能牆 B.E.S.T (Buima Energy Storage Tile) 技術升級及新規格研發
- 家用分散式儲能與不斷電系統銜接
- 電動車快充導入，實現「街邊快充、隨停隨充」，解決式中心充電問題
- 四電整合「電控、電池、電機、電變」研發設計
- 能源管理系統 UI 設計
- 小型化電動自行車中置電機
- AI 智慧電動自行車控制系統方案
- 國產微型電動機車動力套件

(四) 產業概況

本公司過去從事金屬裝飾建材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於2020年9月由「崇佑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崇佑」這個品牌專注於建材，本公司為朝多元化經營模式進行發展而更名為「桓鼎」。2022年新設子公司-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專責能源業務，並整合集團資源持續創新，致力發展「儲能」及「用能」領域之新型態業務，以下茲就本公司現行產品別之產業概況分析如下：

1. 吊頂龍骨：

吊頂龍骨係用於支撐造型及固定結構的建築材料，其製造技術係以木質龍骨製造技術為基礎演變而來，以冷軋鋼板或彩色塑鋼板作為原料，採用冷彎工藝生產的薄壁型鋼，經多道軋輥連續軋製成型的一種金屬骨架，經過長期發展，已形成容易塑型及安裝施工的成熟建材，與木質龍骨相比，其主要優點為自重輕、高載重、耐潮、防火及抗腐蝕性等優點，可作為各類吊頂天花板的骨架材料，與矽酸鈣板、礦棉板及金屬天花板等各類天花板裝修材料搭配使用。

本公司吊頂龍骨產品之終端應用係商辦大樓、醫院裝修工程及銷售至建材賣場，其主要銷往歐洲及中國。吊頂龍骨的需求主要來自建築和室內裝修行業。隨著城市化進度的加快和建築行業的發展，對吊頂系統的需求亦會隨之增加。不僅在住宅建設中需要吊頂龍骨，商業、辦公、醫療和教育等場所亦普遍使用吊頂系統，以提供更好的空間美觀性和功能性。因此，吊頂龍骨市場具有穩定的需求基礎。

環保意識的提高也影響著吊頂龍骨產業，許多消費者和建築項目更加關注可持續性和環境友好性。因此，製造商在材料的選擇和生產過程中越來越注重減少環境影響，例如使用可回收材料、節能生產和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本公司之吊頂龍骨產品屬節能金屬建材。

2. 金屬天花板：

金屬天花板產品主要可分為條狀金屬天花板及塊狀金屬天花板，主要採用鍍鋅鋼板或鋁板作為原料，經沖壓、切割及折彎處理後，可依照客戶需求提供沖孔、彩繪、靜電集塵或是加裝吸音紙以達到隔音等各類效果，在建築防火觀念的提倡下，採金屬懸吊組裝的條狀金屬天花-卡麗板快速替代鋁擠型天花板而成為市場主流，使建築體擁有更佳之實體空間及防火耐久等功能。

本公司所生產之金屬天花板終端應用於商辦大樓及公共工程(如地鐵)等項目，其主要銷售對象多為中國當地的建材經銷商及建築裝修公司。金屬天花的需求主要來自建築和室內裝修行業。隨著人們對於室內空間美觀性和個人化需求的提升，金屬天花作為一種獨特的裝飾材料受到廣泛關注。不僅在商業建築如辦公樓、酒店和商場中需要金屬天花，住宅建築中也有越來越多的人選擇金屬天花來提升空間品質。因此，金屬天花市場具有穩定的需求基礎。

金屬天花具有設計靈活性，滿足客戶的個人化需求，且環保意識的提高進而提升金屬天花需求，以實現更豐富的外觀效果、耐久性、可持續性、環境友好性。

3. 金屬隔間牆體：

金屬隔間牆體係以烤漆或鍍鋅鋼板經沖壓、切割及折彎後組裝，並於牆體內部裝填 PU 發泡、岩棉、鋁蜂窩或紙蜂窩板等各類填充物製作而成，金屬隔間牆體主要配合鋁擠型或鋼鐵材骨架組立而成，除金屬面材本身具備防火、耐重、抗腐蝕等特性，配合不同的內襯填充材料，亦可以達到延長耐火時效及加強隔音等效果。

由於目前環境汙染問題日趨惡化，環境保護議題日趨顯學，不論是開發中或是已開發國家皆積

極正視環保綠建材發展及使用，且金屬隔間牆體擁有可拆卸、可重複安裝使用及減少廢棄物的優點，處理後的金屬面材可達到不集塵、抗靜電及耐腐蝕的效果，故其應用範圍廣泛，舉凡商辦大樓、工業廠房、食品及藥品 GMP 廠、無塵室、實驗室及醫療院所等各類對於環境潔淨有一定需求之建築裝修。

本公司所生產之金屬隔間牆體除少部分銷售屬商辦大樓或醫院等商用隔間裝修外，主要終端應用於工業廠房、藥廠及機房等潔淨室裝修工程。

4. 穿戴式電池模組(手錶類，非手腕類)：

根據 Market Data Forecast 的推估，全球智慧手錶、手環類穿戴式裝置市場規模約 573 億美元，預計 2020 年至 2027 年間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18.7% 的幅度持續擴大。隨著科技日益發展，穿戴式裝置的應用場景不斷變化，如：智能手錶、藍芽耳機、健身手環等產品，種類日益繁多，功能也更加多元。隨著物聯網的時代將近，穿戴式裝置對於日常生活或是工作上都能提供相應的幫助或支援。

本公司所研發製造的穿戴式電池模組，具有體積小續航力佳以及品質穩定的特性，能夠應用於各種類型的外部環境及使用場景，主要終端應用於智能手錶，隨著新冠肺炎(COVID-19)的影響，消費者對於具有健康追蹤、醫療資料蒐集等健康監測功能的穿戴式裝置具有更高的需求，智能手錶更是具備了傳統手錶的功能以外更能滿足現代人對於穿戴式裝置多數需求，不論是健康監測、日常工作甚至於戶外運動等功能都能透過智能手錶來提供消費者更完善的智能生活體驗。

市場調研機構 Counterpoint Research 的報告指出，2021 年全球智能手錶市場逾 1.27 億支，年成長 24%，在智能手錶日益發展及依賴度提高的情形下，更高的電池續航力及更小的體積成為消費者選擇智能手錶的重要因素，更高的電池續航能滿足消費者全天甚至於數周的使用需求，較小的體積更能夠應對大多數的使用場景。

5. 電動自行車(Pedelec, E-bike)電池模組：

隨著環保及健康意識的抬頭和電池技術的提升，電動自行車成為了未來主要交通工具的選項之一，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研究表示，至 2030 年底，全球電動自行車產業的價值預計成長至 409.8 億美元，受惠於政府補貼、自行車道路規劃完善加上運動風氣盛行，在歐美地區電動自行車成為了新型的代步選擇，有別於傳統自行車，電動自行車能節省駕駛人體力，滿足長通行距離的需求。

相較於傳統自行車，新型電動自行車多了三電系統「電池、電機、電控」，三電系統佔了整車約七成的成本，有別於消費性電子電池模組，電動自行車電池模組的工作環境更為嚴苛，須具備耐高溫、耐低溫、防水、防塵及耐震等特性，以滿足消費者日常通行乃至於戶外極限運動等應用。受到電池模組及電機設備重量的影響，電動自行車整體配種須進行調整，電池模組有逐漸包裹於車架內的趨勢，因此對於電池廠的研發設計能力有著更高的要求。

台灣為世界自行車出口大國，於 2023 年出口值達 67.11 億美元，較 2022 年的 61.83 億美元增加 8.5%。其中，電動自行車的整體出口值為 18.38 億美元，較 2022 年的 15.53 億美元增長 18.3%，呈現高度成長趨勢。本公司具有多年鋰電池模組研發設計經驗，並著重於高度客製化電池模組產品，能針對不同類型的電動自行車提供最佳化電池模組解決方案，追求更高的能源密度和更短的充電時間，同時，電動輔助系統和智慧控制技術的不斷創新，使得電動自行車具有更好的騎行體驗和安全性能。

這些數據反映了台灣自行車產業，特別是電動自行車出口的持續強勁增長。台灣憑藉其先進的技術、品質和創新產品，穩居世界自行車出口的領導地位。這也突顯了台灣自行車產業在全球市場上的競爭力和影響力

6. 資料備援電池模組：(BBU)：

彭博能源財經(BNEF)最新預測，全球儲能裝置於 2030 年底將達到 358GW/1,028GWh，總投資金額將超過 2,620 億美元，2021 全球儲能展望（2021 Global Energy Storage Outlook）預估，2021 年至 2030 年全球儲能裝置將新增 345GW/999GWh，市場除美國及中國，其他國家如印度、澳洲、歐洲及日本也在政策鼓勵、氣候變遷和電網穩定的需求下持續推升儲能產業的發展。

5G 世代、物聯網(IOT)、智慧聯網(AIOT)、區塊鏈、元宇宙等雲端產業的興起，Google、Amazon、Microsoft 等大型網路業者的巨量資料儲存需求也隨之而來，資料中心儼然成為最重要的發展重點之一，TrendForce 研究指出，2020 年至 2024 年全球資料中心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達 11.5%，將由 547 億美元成長至 844 億美元。

隨著資料中心內伺服器功率的上升，供電的穩定性需求增加，資料備援電池模組(BBU)成為資料中心設備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為設備提供更加穩定的電源，也能在突遇斷電時透過不斷電系統(UPS)即時供電以確保資料的正確性。本公司致力於研發高品質、高安全性、高穩定性的鋰電池資料備援模組(BBU)，有別於傳統鉛酸電池模組，具有體積小、可重複充電次數高等優勢，能夠有效節省空間及提高使用壽命，告渡客製化服務能提供各資料業者最適合的資料備援電池模組(BBU)整合方案。

7. 微型電動車：

台灣及全球微型電動摩托車市場前景廣闊，隨著城市交通對綠色出行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政策的大力支持，微型電動摩托車在台灣和全球市場呈現出蓬勃發展的趨勢。

台灣微型電動摩托車市場現狀：主要以 Gogoro、宏佳騰等本土品牌為主導。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電動機車的發展，提供各種補貼和優惠政策，帶動了市場需求的快速增長。2021 年台灣微型電動摩托車的銷量約為 9 萬輛。預計到 2025 年，台灣微型電動摩托車市場規模將達到 20 萬輛左右，年複合增長率超過 20%。

這一增長主要得益於：政策支持，政府持續出台優惠政策，如購車補貼、免稅等，大幅降低了消費者的購車成本、基礎設施建設：island-wide 的 battery swapping 網絡的建設，解決了充電難題，提升了產品的使用便利性、用戶習慣改變：越來越多年輕人青睞微型電動摩托車，成為都市短距離出行的首選。

全球微型電動摩托車市場前景：在全球範圍內，微型電動摩托車市場也處於快速發展期。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BNEF)的預測，2030 年全球微型電動摩托車的總裝機容量將達到約 2.5 億輛。

推動全球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政策鼓勵」：各國政府出台各種支持政策，促進電動車的普及、「技術進步」：電池續航里程提升、充電時間縮短，提高了產品性能和用戶體驗、「環保意識抬頭」：城市居民對綠色出行的需求不斷增加、「新興市場崛起」：中國、印度等新興市場的需求拉動了全球市場增長。

總的來說，微型電動摩托車無疑是未來城市交通的重要選擇。在政策、技術和用戶需求的共同推動下，台灣和全球微型電動摩托車市場都將呈現良好的發展勢頭。

(五)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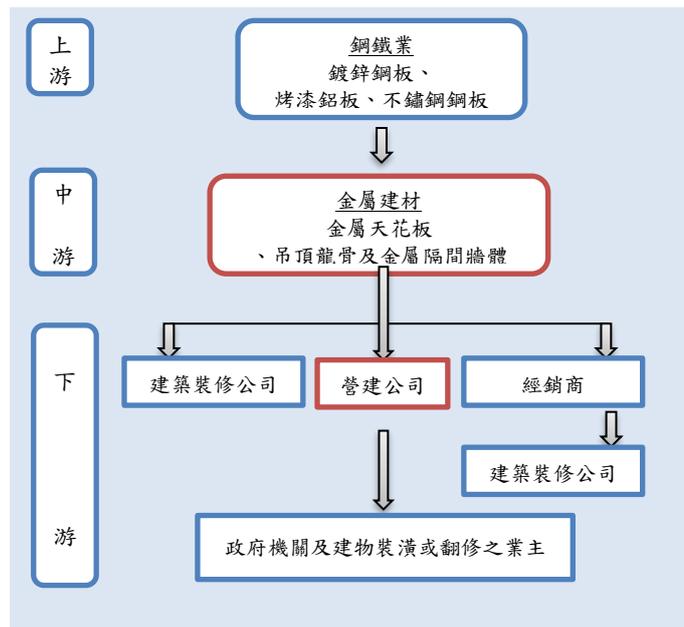
本集團產品線主要為金屬建材與鋰離子電池模組，各事業體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所示。

1. 節能建材事業群、營造工程事業群：本公司節能建材事業群主要產品為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其主要製程係將鍍鋅鋼卷、烤漆鋼卷等原料視實際需要尺寸裁切分條後，再經輥壓成型及沖壓折彎加工等過程塑型完成生產，之後再依客戶需求於金屬表面加工以達到集塵、吸

音甚至藝術圖樣設計等效果，或於金屬隔間牆體夾層採用鋁蜂窩板、岩綿及蜂窩紙板等不同填充物，以達到防火及隔音等效果。營造工程事業群主要係以承攬公共工程及工業用廠房營建案為主要營業項目。上、中、下游之關係說明及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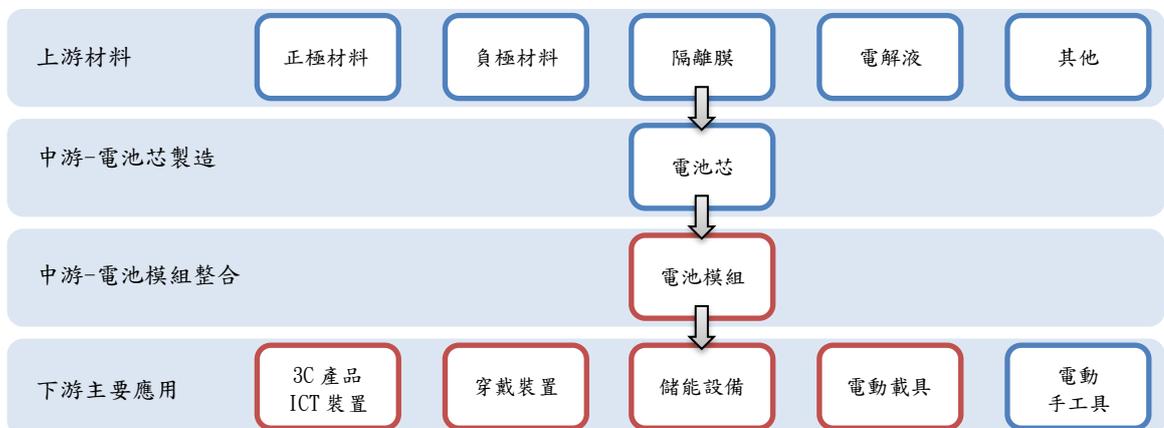
- 上游：為鋼鐵業，主要供應鍍鋅鋼板、烤漆鋼板、烤漆鋁板及不鏽鋼鋼板等生產所需原料。
- 中游：金屬建材製造業，係以各類上述各類金屬板為原料，加工製造成各項產品，其係供應室內、外裝潢材料施作之來源。
- 下游：建築營造相關產業，包含建材銷售商、工程公司及營建公司，而終端之下游廠商乃為政府機關及建物裝潢或翻修之業主。

本集團事業處於產業鏈之中游與下游，係金屬結構，建築組件製造業及營造業，將上游鋼鐵業原料加工為金屬建材產品以供應下游建材銷售商、工程公司及營建公司作為政府機關或民間建物室內、外裝潢材料施作之來源，透過下游建築營造相關產業將產品推向終端發展，



2. 鋰電池模組事業群：鋰離子電池產業結構主要分為上游材料、中游電池芯製造與電池模組整合以及下游應用，集團旗下佐茂為生產鋰電池模組之專業製造商，位居產業供應鏈中游，係根據智能運動穿戴裝置、輕量型電動載具電池模組下游客戶需求，因應產品所需續航力、安全性、形狀大小等需求，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

鋰離子電池產業供應鏈：



(六)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1) 金屬建材對傳統建材之取代

金屬建材於材質方面相對於木質、石膏板及矽酸鈣板等傳統建材具備抗震、耐潮、防火及抗腐蝕性等優勢，在施工技法上則有別於一般水泥磚造建材，具有施工簡易及可重複裝卸等優點，在目前各國政府政策及消費者對於環保及抗震抗災等意識逐漸提高的趨勢下，未來勢必將逐漸替換傳統建材，成為建材市場主流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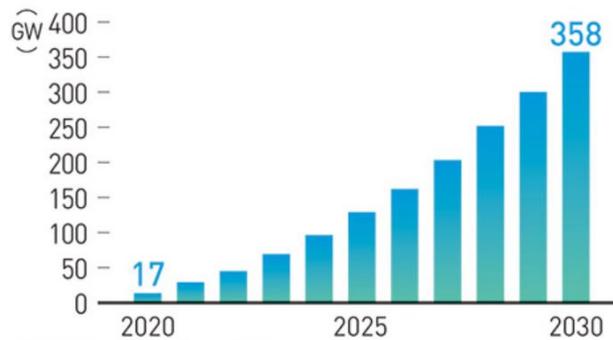
(2) 營造工程

隨著對可持續發展和節能減排的要求日益增加，智慧建築和綠色建築在臺灣營造工程中得到重視。智慧建築應用先進的技術和系統，實現節能、自動化和智慧化管理。綠色建築注重使用環保材料、節能設計和可再生能源的應用，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政府積極推動國土規劃和基礎建設發展。這包括城市更新、交通建設、水利設施和能源設施等項目。這些項目的推進提供了營造工程行業的發展機會，並促進了相關產業的成長。台灣人口結構日益趨向高齡化，對無障礙設計和老年人友好的建築需求增加。營造工程行業需要考慮老年人和殘障人士的特殊需求，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適的建築環境。

(3) 全球儲能產業發展崛起：

隨著可再生能源的快速增長和能源轉型的需求，儲能技術成為確保能源供應穩定性和提高能源效率的關鍵解決方案，考量到再生能源的間歇性與不確定性將會影響到電網的穩定性，除了增強電網的建置與韌性以外，儲能系統則將提供更為靈活且便捷的應對方式，能夠提升電力的穩定度，並進行離峰與尖峰時段電力的調配。研究機構 Bloomberg NEF 預估，從 2020 到 2030 年，全球儲能市場將是一個「二十倍速」成長的市場，估計將創造 2620 億美元（約 7.3 兆元新台幣）

——全球儲能裝置容量成長預估



在台灣市場，衝刺綠能發電，已是未來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調研機構 InfoLink 預估到了 2030 年，台灣內需的儲能市場，將達到 2000 億元產值。台灣未來電能不足，在無法立即創造大量能源之下，最快就是節能，而節能之外還必須懂得儲存電能，台灣現在狀況，是必須走上儲能之路，在未來綠能比重逐漸升高下，儲能設備必會增加需求，商機逐步上升，根據台電估算，到 2025 年之前，台灣還需要 590MW(百萬瓦)的儲能系統以及 4GW（十億瓦）容量的輔助服務，未來商機之大，不可小覷，目前台灣儲能事業可說是剛起步階段，未來發展潛力大。



(4) 儲能牆(Energy Wall)：隨著再生能源的興起，電網的建制、電力增值稅、再生能源附加稅三大主因造就了高昂的電費，歐洲平均電價為 20 €ct/kWh 以上，其中德國家用電價由 2011 年的 20 €ct/kWh 上漲至 2021 年的 30 €ct/kWh，漲幅達 50%，再生能源比例逐漸提升下，電價也將持續提高，藉由儲能系統來進行離峰、尖峰時段用電的調配成了各用戶端解決方案之一，根據 InfoLink 統計指出日本適合安裝太陽能儲能系統(Photovoltaic, PV)的用戶約為 2,500 萬戶，節制 2020 年已安裝儲能系統的用戶約為 50 萬戶，顯示還有巨大的發展空間。儲能牆(Energy Wall)能夠解決可再生能源的間歇性和波動性問題，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儲能技術的商業應用和能源服務模式正在快速發展，儲能系統不僅僅用於提供電力備份和穩定電力供應，還可以參與能源市場、提供電網服務和調節能源需求等。這種新型的商業模式創造了更多的價值和商機。

(5) 備援電池模組(BBU)：廣泛應用於各種場景，包括資料中心、通訊基地臺、安全系統、醫療設備、工業自動化等，這些場所對連續電力供應的需求非常高，且不能容忍電力中斷。隨資料中心資料量大量提升，以及用電需求上升、再生能源逐漸併網，其間歇性之供電弱點，將增加停電或供電不穩之風險，數據中心以不斷電系統(UPS)，於供電異常或中斷時自動將電源切換為內建電池，使資料中心不因停電流失資料，在短時間內維持裝置正常運作，不斷電系統(UPS)原主要採用鉛酸電池，現在則開始採用具備環保、低維護、空間節省特性的 BBU 備援電池來保障供電穩定，對於需要連續運作且對資料完整性和可靠性要求高的設備或系統，BBU 起到了關鍵作用，在電力中斷情況下，BBU 提供電力供應，以確保資料的安全和可用性。

(6) 電動自行車：

技術創新和效能提升：電動自行車將繼續受益於技術創新，包括電池技術、電動馬達、控制系統等方面的改進。將帶來更高效、更輕巧的電動自行車，提高續航里程、加速性能和騎行舒適度。

智慧化和連接性：智慧技術在電動自行車中的應用將不斷增加。例如，智慧控制系統、智慧導航、手機應用程式等，這些技術能夠提供更好的騎行體驗、資料監測和安全功能。

電動自行車共享：電動自行車共享服務在城市中越來越受歡迎。未來，預計將有更多的電動自行車共享平臺和服務提供商湧現，提供更方便、可持續的城市交通解決方案。

高性能和越野型電動自行車：除了城市代步型電動自行車，未來也會見到更多高性能和越野型電動自行車的發展。這些車型將擁有更強大的馬力、更大的電池容量和更堅固的車架，以應對更具挑戰性的騎行環境和需求。

電動自行車在近年來呈現了強勁的成長趨勢，並且預計在未來繼續保持增長。對於節能環保交通方式的需求日益增加，消費者越來越關注環境保護和個人健康，電動自行車可作為一種綠色、便捷且低碳的交通方式。政策支持，許多國家和地區推出了鼓勵電動自行車使用的政策措施，例如補貼政策、停車優惠、自行車道建設等，這些政策支持為電動自行車的增長提供了動力。

(7) 穿戴式裝置：

智慧穿戴設備，特別是智慧手錶，近年來呈現了強勁的成長趨勢，並且預計在未來繼續保持增長。

健康和健身趨勢：人們對健康和健身的關注度不斷提高，智慧手錶作為一種攜帶型的健康監測設備，能夠追蹤心率、步數、睡眠等健康指標，並提供個人化的健身建議。這滿足了人們對自身健康狀況的關注需求。

擴充功能和應用：智慧手錶不僅能夠顯示時間，還可以通過連接智慧型手機和其他設備，實現多種功能和應用，如接聽電話、收發資訊、導航、音樂播放等。這使得智慧手錶成為更加便利和多功能的設備。

配件和時尚設計：智慧手錶設計和外觀不斷演化，許多品牌推出了各種時尚、個人化的款式和配色選擇。這使得智慧手錶更具吸引力，並吸引了更多消費者的關注。

技術創新和效能提升：智慧手錶的技術不斷進步，包括更高效的處理器、更大的儲存空間、更長的電池續航力等。這提供了更好的使用體驗和效能表現，使得智慧手錶越來越受人們歡迎。

資料分析和人工智慧：智能手錶能夠通過收集和 analyzing 資料，提供有價值的洞察和個人化的建議。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的發展，智能手錶將更加智慧化，能夠提供更精確和有用的資料分析和指導。

除了健康保健、運動追蹤、醫療監測、智能支付、智能家居控制，智慧手錶還可以應用於交通出行、旅遊導航、社交通訊等多個領域，成為一個多功能的跨行業平台。隨著技術的不斷發展和創新，智慧手錶在不同行業中的應用前景仍然非常廣闊。

(8) 微型電動車：

根據目前的市場發展情況，微型電動車的產業未來發展呈現以下幾大趨勢：

產品功能和性能不斷提升：隨著技術進步，未來的微型電動車將擁有更長的續航里程、更快的充電速度、更強的動力性能等。產品將配備更多智能化、聯網功能，提升用戶體驗。

應用場景更加廣泛：除了傳統的城市短距離通勤，微型電動車將更多地應用於校園、工業園區、旅遊 scenery 等場景。滿足不同使用群體的個性化需求。

商業模式多元化：租賃、分時租賃等共享模式將進一步發展。電池交換、換電模式有望在更多地區推廣。與其他出行方式如自行車、公共交通等的融合應用。

政策支持力度持續加大：各國政府將繼續出台優惠政策，如購車補貼、免稅等，進一步刺激市場需求。基礎設施建設如充電網絡也將持續推進。

國際品牌加速進入：除了本土品牌，國際知名車企也將積極布局微型電動車市場。競爭促進產品創新，提高整體行業水平。

綜上所述，微型電動車未來將朝著智能化、多功能化、應用場景多樣化的方向發展，商業模式也將更加豐富多樣。在政策支持和技術進步的推動下，市場將進一步擴大。

2. 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具有金屬建材完整製程能力之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目前全球專業金屬建材製造商為數眾多，但生產規模及產品精密度差異極大，台灣主要生產金屬建材且已上市櫃僅青鋼公司一家；中國主要競爭對手有廣州金霸、張家港新港星及北新集團等，歐洲有荷蘭 Hunter Douglas 及德國 Orac Decor 等，美國有阿姆斯特壯及 CMC 等，各廠商依據本身特色開發不同領域客戶。本公司之產品線多元化，同時具備有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等產品之生產製造及銷售能力，且依客戶需求提供客制化(潔淨抗菌、防火防爆等)及多樣化的造型天花板，並搭配銷售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礦棉板等模組化銷售策略，提供客戶全方面的服務，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此外，本公司具有良好之研發技術並取得多項專利，並佈建綿密之銷售通路，其銷售地區遍及全球，其產品終端應用於商辦大樓、廠房、醫療院所及公共建設-地鐵及機場等領域，故隨著全球景氣復甦及各主要銷售地國政府的經濟發展規劃，對本公司之業績成長將有所助益。

本公司具有豐富的鋰電池模組研發、設計、製造的經驗，為專業的鋰電池模組製造開發商，台灣主要競爭對手為 AES-KY、新盛力及興能高，中國主要競爭對手為信義儲電及派能科技，本公司與日本傳統電池芯大廠合作超過二十餘年，有穩定的合作關係，電池芯的取得無虞，並且品質穩定，鋰電池模組產品線豐富，銷售渠道多元，終端應用主要為電動腳踏車、穿戴式裝置、資料中心、醫療等領域，同時具有高度客製化能力，能針對不同產業的客戶提供最完善的鋰電池模組規劃服務，隨著綠能及環保意識抬頭，各國政策規劃及環境變遷因素，鋰電池模組產業發展受到重視，對本公司鋰電池模組事業成長有著正向的作用。

(七)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1) 節能建材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在建築裝飾領域，透過與大中華地區以及全球著名如 IBM、Gensler、GMP 等專業建築設計、規劃資訊事務所合作，藉由雙方在工程項目或開發專案上的交流合作，使得自身產品一直在金屬建材領域保持領先地位。例如在與大陸知名建築企業萬科的合作中，本公司獨立研發取得專利的明暗架天花系統產品，在回應對方設計師的理念、述求之餘，更能在後續維護及檢修時獨立拆卸，保證良好的用戶體驗，快速回應、充分論證以及設計完善已經成為本公司與同業其他廠商的有效競爭力之一。

而隨著建築裝飾行業簡潔化高效率化進程越來越深入，由本公司主導的標準化、模組化裝飾材料風格，從現代設計的理念出發，在規律中體現個性化，在不規則中總結其規則性，讓整個設計、生產和施工過程中都能夠大幅度地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整個工業鏈的生產作業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在同業中，本公司是第一批採用 ERP 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管理工程項目的企業，並且在通過 ERP 的企業資源計畫管理，在實現內部人、機、物的有序管理的同時，可以將上下游的材料採購管理以及專案運營計畫同時並行管理，有效控制庫存積壓和統籌安排人工材料，配合新引進的 PDA 條碼管理系統，可以實現即時回饋、線上錄入等功能，進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增加企業競爭力。

(2) 電池模組

本公司在鋰電池模組事業經營上已有逾 25 年經驗，其少量多樣的產品線，面對其較長的開發周期、產品驗證及安規認證，在電芯及模組技術日新月異的進步下，使公司流程和系統具備國際競爭力。

以智能穿戴為主的客戶在過去 10 多年來的肯定下，在精密組裝、異型電池、追求高性能及能量密度下，必須與電芯廠、系統廠的緊密溝通及合作，在模組的設計上，為求達到能量最高效益，並維持

高安全性，需投入許多樣品實驗，以達到市場及客戶要求，此產品線需快速反應、追求良率，並保有適度的彈性，以配合品牌客戶的策略，進而使公司能於該市場保有優勢及競爭力。

過去幾年佈局 E-bike, BBU, ESS 等高功率的產品(high power)，將迎來快速成長，主因歐美地區對中國出口提高關稅，使公司 100%在台灣生產製造，並長年穩定供貨，加上團隊能直接與客戶溝通鋰電池端及系統端設計精進，並與客戶共同設計及創新，成了競爭力，公司於實驗室、生產設備、技術人才等持續投資佈局，因應客戶多元的要求及新型態的鋰電池模組應用。

每年固定增加專利技術，2023 年共計九項專利，含蓋「建築物內牆 (儲能牆消防裝置)」、「儲能型堆疊板體結構」、「電動車的電池管理系統」、LED 燈集成工藝及相關配件的研發、岩板鋁蜂窩複合牆板系統研發、特殊方通安裝配件系統研發、防脫結構潔淨子母扣邊框骨料研發、分體式鋼制門框研發、扣入式牆板用龍骨研發等。

2. 研究發展

(1) 節能建材：

本公司專注發展金屬製品以及室內外建築裝飾材料的產品及新製程，加強現有技術提升及產品品質之改善外，致力發展出具有市場接受度的新技術及新制程，增加公司競爭力及擴大與競爭者的距離。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發專案激勵制度，通過專案責任制的方式，對主持研發工作的專案責任人採取不同層級的激勵方式，鼓勵研發人員開發全新產品、改善舊有工藝，圍繞著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提高產品生產效率兩大主旋律，促進研發、工藝技術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和主觀能動性。

在透過與科研單位進行產學研合作的同時，定期通過建築材料展會、新科技展覽會等管道搜集新型材料資訊，定期組織針對自身產品和工藝的改善可行性分析。在可行性分析報告通過審批之後，報備當地科學技術管理單位，申請立項開發，讓整個開發動作更加可控和有序，並且通過高新企業認證，成為當地政府備案的高新技術企業。

(2) 電池模組：

能源技術團隊，為業界具 25 年以上電池模組經驗之實力堅強團隊，產品出貨客戶涵蓋運動智能穿戴龍頭、電動輔助自行車大廠、工業用儲能系統商等，足見其能源電池產品具高度穩定性及可依賴性，深受客戶長期信賴。2023 年研發成果包含 1. 租賃自行車面板顯示鋰離子電池組量產、2. 光纖焊接機鋰離子電池組量產、3. 73Wh 不斷電系統(UPS) 鋰離子電池組量產、4. 工業用平板電腦 8Wh 鋰離子電池組量產、5. 工業用平板電腦 19Wh 鋰離子電池組量產、6. 工業用筆記型電腦 72Wh 鋰離子電池組量產、7. 醫療移動式超音波掃描機鋰離子電池組量產 (ISO13485)8. 車用電子設備鋰離子電池組量產 (IATF16949)。

2024 年將持續朝以下機種為研發目標 1. 第二代可多串並聯應用之儲能牆，家用儲能與電動車快充充電樁應用、2. 電動自行車鋰離子電池組 - 36V、48V、3. 電動沙灘車鋰離子電池組 - 48V/2.5Kwh、4. 不斷電系統鋰離子電池組、5. 移動式商用設備鋰離子電池組 - 掃描機、列印機等等、6. 穿戴型設備鋰離子電池組、7. 無線電動工具鋰離子電池組、8. 無線電動園藝工具鋰離子電池

(3) 智慧自動變速電動輔助物流自行車及微型電動系統：

2024 研發目標主要有「智慧雙驅電動物流自行車方案」，2025 預計推出「小型化中置電機及電子自動變速電動物流自行車方案」，2026 預計推出「智慧自行車自動變速馬達方案」。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截至 5 月底
碩士(含)以上	4	5	5	5
大學(專)	58	65	62	63
高中(職)以下	0	0	0	0
合計	62	70	67	68
平均年資(年)	7.4	7.8	7.8	7.76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研發費用(A)	46,739	52,749	55,735	81,617	105,321
營業收入淨額(B)	995,002	1,010,442	2,718,787	3,663,215	3,265,141
(A)/(B) (%)	4.69	5.22	2.05	2.22	3.23

5.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說明
2020	淨化板壓合工藝改進	對淨化板壓合工藝進行改良，方便生產，節約成本。
	新暗架系統開發	新設計了暗架天花板的結構和安裝方式，從而優化了結構，降低安裝難度，避免脫落風險，降低了製造成本。
	一種隱藏式鋼鋁龍骨吊裝系統	新設計了暗架天花板的結構和安裝方式，從而優化了結構，降低安裝難度，避免脫落風險，降低了製造成本。
	K系列牆板系統改進	改進K系列牆板系統，方便生產和安裝。
	玻纖複合金屬天花板	玻璃棉板在性能上完全不輸soundtex吸音紙，還防潮、防黴變，優點突出並具有價格優勢，加以運用會大大降低製造成本。
	暗架條板天花系統	條板的外形美觀且顏色繁多，清晰流暢的線條，美觀的外形，配予不用的顏色，能組合出各式各樣裝飾風格，塑造出不同的視覺效果。
	全鋼門改進	改進全鋼門結構，使其能配合更多厚度的牆體。
	L50通風百葉	配套50厚牆板的通風百葉。
	庫板吊架	生庫板用吊架，能方便生產，提高效率。
	金字塔天花吊頂系統	獨特的造型特點和照明一體的結構，再加上不同的色彩搭配，收穫了市場一定的青睞，加以推廣宣傳一定會有更大的市場。
	新索隆碼結構開發	新索隆碼分別有兩種樣式，一種為單鉤結構，一種為雙向鉤接結構，它的構造貼合T24龍骨，自帶M6螺絲能夠配套多種吊裝方式，使異形天花、雙層天花等個性設計成為可能。
	陽極氧化鋁板	一種用陽極氧化板做面板的複合牆板。
粉末烤瓷鋁單板	粉末塗料是以固體樹脂、顏料、填料及助劑等組成的固體粉末狀塗料，具有純無機不燃燒（A1）、硬度高（6H、9H）、超耐侯（>30年）、超耐磨、超自潔等功能和藝術效果。	
一種加筋拉撐暗架板系統	通過長邊加筋解決了下垂量的問題，提高了暗架板強度和板面的平整度；採用短邊卡印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減少了龍骨的使用，降低成本；產品更具賣點，具有廣泛的市場前景，利潤可期。	
2021	電池導電片之自動生產設備	AUTOMATIC PRODUCTION EQUIPMENT FOR BATTERY CONDUCTIVE SHEET，專利號M620685
	電池健康度檢測模組	Battery health detection module，專利號M620602
	電池控制板之電壓和溫度自動化校	Automatic correction device for voltage and temperature of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說明
	正裝置	battery control board，專利號M620602
	一種新鋼鋁複合龍骨吊頂系統	新設計了暗架天花板的結構和安裝方式，從而優化了結構，降低安裝難度，避免脫落風險，降低了製造成本。
2022	電池容量估算模組	Battery capacity estimation module，專利號M623524
	一種用M型骨料和M型彈片固定的裝配式隔斷	新設計了金屬牆板的結構和安裝方式，從而優化了結構，降低安裝難度，避免脫落風險，降低了製造成本。
	電池導電片之自動生產設備	AUTOMATIC PRODUCTION EQUIPMENT FOR BATTERY CONDUCTIVE SHEET，專利號I771156
	電池控制板之電壓和溫度自動化校正裝置	Automatic correction device for voltage and temperature of battery control board，專利號I773427
	內壁牆(電池模組)	專利號3239431(日本)
	建築物內牆	專利號ZL 2022 2 1778822.9(中國)
	電池模組串聯平衡結構	專利號M635597
	電池模組串聯平衡及其控制裝置	專利號M632330
	設計軟板作為電池組相互串接監視線功能的改良結構	專利號M632096
電池組之焊接鏢片的串接導引結構	專利號M631372	
2023	建築物內牆(儲能牆消防裝置)	專利號I789314
	儲能型堆疊板體結構	發明第I805310號
	電動車的電池管理系統	專利號 M643147
	LED燈集成工藝及相關配件的研發	專利號 ZL 202321098556.X
	岩板鋁蜂窩複合牆板系統研發	專利號ZL 202330539136.X
	特殊方通安裝配件系統研發	專利號ZL 202320553059.8
	防脫結構潔淨子母扣邊框骨料研發	專利號ZL 202330114337.5
	分體式鋼制門框研發	專利號ZL 202330539148.2
	扣入式牆板用龍骨研發	專利號ZL 202321683340.X

(八)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 I. 與現有客戶持續討論鋰電池模組搭配系統的共同創新，並以電池技術發展(Roadmap)與客戶討論該產業新世代產品，以利上下游能同步與時俱進。
- II. 透過與客戶合作設計的車型，於台北自行車展、歐洲自行車展及義大利米蘭車展等國際展會展示電動輔助自行車產品；與投資公司合作推出電摩電池，透過現有銷售通路推出國產電摩電池及電控產品。
- III. 進行產品及銷售管道之整合，打破以往各事業部銷售各自產品及其銷售管道，推出產品模組化銷售（如：金屬天花板搭配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搭配金屬天花板等），並將其置入各事業部之銷售管道，以達到銷售產品組合最大化之功效。
- IV. 開發具規模有經驗之策略合作夥伴，結合並利用公司各項產品的優勢，達到資源分享，互惠互贏的局面。
- V. 增加並加強培訓公司技術服務團隊，隨時服務並適時支援策略合作夥伴於銷售產品之各項需求，以提升整體之銷售實績。
- VI. 加強建材品牌及產品知名度的擴建，透過微信、網路等各社交平臺進行廣告行銷，以提升公司之品牌知名度，進而取得市場行銷的最大功效，並持續開發國際市場，並搭配新南向政策，拓展東南亞市場。

(2) 研發策略

- I. 藉由電池模組在市場應用面的挑戰，如電動自行車市場端的保養維修回饋，研發團隊可同步優化軟件及產品，以因應客戶端的實際應用，降低客戶端的總擁有成本 TCO(Total Cost of Ownership)。
- II. 藉由於鋰電池產品應用端所累積的競爭優勢，適當模組化設計零件，以利加速產品開發速度並累進產品的可靠度、依賴度。
- III. 提高制程良率及縮短生產週期，以降低成本及縮短 Time to market。
- IV. 持續開發模組化、標準化的金屬建材類產品，積極進行與國內外頂尖設計事務所和新型材料研發單位合作，以洞悉最新市場脈動，增進技術交流合作。
- V. 引入轉投資公司之智慧自動變速電動輔助自行車核心系統技術，並快速轉換為本公司的次世代電動輔助物流車系統方案。
- VI. 看好電動車成長與儲能需求，公司藉由集團資源，導入節能建材及儲能系統，開發各式微電網解決方案，且研擬投資利益極大化、模塊化的整合方案。

(3) 生產策略

- I. 鋰電池電芯發展迅速，在模組生產的製程自動化，已投入許多焊接、熔接、組裝等自動設備，以穩定產品品質及可靠度，持續提升和精進生產效率及品質。
- II. 整合集團內電池生產及四電整合技術，從研發階段開始設計以生產出具備國際競爭力的電池產品，並建立雲端平台配合自動檢測機台的設計，於代工廠生產測試時即時追蹤產品生產進度及品質數據以做到全面的品質提昇、降低 RMA 比率以降低整體成本。

- III. 提高金屬建材自動化生產程度，引進專業流水線設備，如高速沖孔線、高精度整平機、全自動鈹金柔性折彎中心等，幫助提高生產效率和工藝水準。

2. 中長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 I. 眾多創新及跨領域的產品合作機會，運用公司各領域的佈局及資源，以提供市場更有效率、更快速的方案，為市場創造附加價值高的解決方案。
- II. 透過參與每年舉辦之大型的展覽活動，推廣公司形象及品牌知名度，藉此開拓潛在客戶，甚而開發新的經銷通路機會。
- III. 電動輔助自行車系統透過聯合設計方式與品牌客戶建立穩定的產品銷售量，並利用系列產品方式擴展至更多品牌車型；電摩系統方案於客戶車型設計時提供國產電池及電控認證費用返回方案，在客戶採購一定數量產品時返回客戶之認證費用。
- IV. 積極開發建材亞太市場，尤其以東協市場為發展重心，東協各國政府大力推行各項基礎建設並招商吸引外資進入，故當地對於商辦大樓及工業廠房之建置需求將大幅提升，本公司已接觸東協市場多時，已有承作當地或台商企業的實績，例如越南的台塑及味丹廠房整改案、供貨給印尼雅加達機場金屬天花及菲律賓地鐵金屬牆板，可藉由相關案件的成功經驗，導入地鐵或機場等公共設施及廠辦建設之成功參與。
- V. 跨足綠能/能源產業、發展能源相關解決方案與研發新產品作為業務發展的新引擎。

(2) 研發策略

- I. 電動車、物聯網所引領的第三代半導體，將使產品更具智慧且效率更高，伴隨而來的能源供應將更多元化且細分市場，為市面上現有產品再推出下一代新型產品，也將是相關佈局的新機會。
- II. 電動輔助自行車系統 導入電子自動變速及電子 ABS 煞車技術整合方案
- III. 持續開發及申請專利以保護研發成果及提供公司最佳之專利產權保護傘。
- IV. 掌握關鍵技術，積極進行更先進、更高精密度之產品開發，以提升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3) 生產策略

- I. 以降低人力成本、縮短交期、品質保證為主軸，建立生產模式上的競爭優勢：
- II. 生產管理在地化與科學化，深耕當地人力市場，降低人員離職與流動率。
- III. 自動化生產，除可以提升產品品質和信賴度之外，更可以降低作業人員數量，降低生產成本，引進自動化工業機器人，可以提高產品工藝水準，增加市場競爭力。
- IV. 整合與輔導供應商導入 ERP 管理系統，實現精細化、有序化物流作業管理，降低運營成本、縮短交期、保證品質，強化成為本公司長期合作夥伴。
- V. 智慧輕型電摩國產系統產品方案，電池追求國產化、規格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區域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中國)		636,378	17.89	574,365	17.59
外銷	歐洲	351,676	9.89	172,566	5.29
	亞洲	2,203,310	61.95	2,170,369	66.47
	其他	365,281	10.27	347,841	10.65
	小計	2,920,267	82.11	2,690,776	82.41
合計		3,556,645	100	3,265,141	100

2. 市場占有率

配合本公司生產之金屬天花板於商辦大樓以及地鐵建設領域已有其裝修之經驗，預估未來在中國十三五計畫及鐵路長期興建計畫中將可望獲得長足的成長機會。根據智研諮詢資料顯示，中國 2023 年度潔淨室工程行業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 1,450 億元，換算新臺幣約 6,525 億，本公司 2023 年度金屬隔間牆體之營業收入為 177,650 仟元，估算其市場佔有率約 0.04%。

鋰電池模組在各細分產業中成長，目前在領導品牌客戶有高比率的佔比，近年在 E-bike, E-cargo Bike, BBU/ESS, AR/VR 等領域也已佈局，將有高速成長的表現，市場佔有率也隨之提高。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需求面

節能建材事業群、營造工程事業群：

- I.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商辦大樓、廠房、潔淨室及公共建設，除與主要銷售區域景氣息息相關外，各國政府對於經濟發展以及基礎建設之各項計畫，也牽動著本公司產品之未來發展。另就公共建設而言，中國基建投資持續增長，如高速鐵路、公路、機場等項目投資旺盛，以及城鎮化進程加快，帶動了房地產和相關建材需求的增長。
- II. 中國近年積極衝刺半導體產業發展，近年推出若干半導體相關政策，符合條件的半導體企業可享免徵十年企業所得稅、相關進口設備可免徵進口稅，以及加速企業上市審核機制等政策，在中國政府持續推動半導體自主化的過程，中國大量興建新晶圓廠，對市場結構造成影響，展望未來中國對潔淨室之建置需求將持續攀升。
- III. 台灣營造市場活絡，政府大力推動綠色建築，帶動相關設計、材料、施工等領域的發展。如智慧建築、被動式建築等綠色建築技術的應用。
- IV. 因政府積極推動產業園區建設，以吸引投資、帶動經濟發展，致工業園區建設需求提高，帶動建材與營造市場。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主要銷售地區經濟景氣復甦、政府推動基礎建設及中長期經濟振興規劃等助益下，可望使得其終端應用之商辦大樓、廠房、醫療院所及公共建設之需求穩定成長，對本公司未來業績之成長將有相當之助益。

鋰電池模組事業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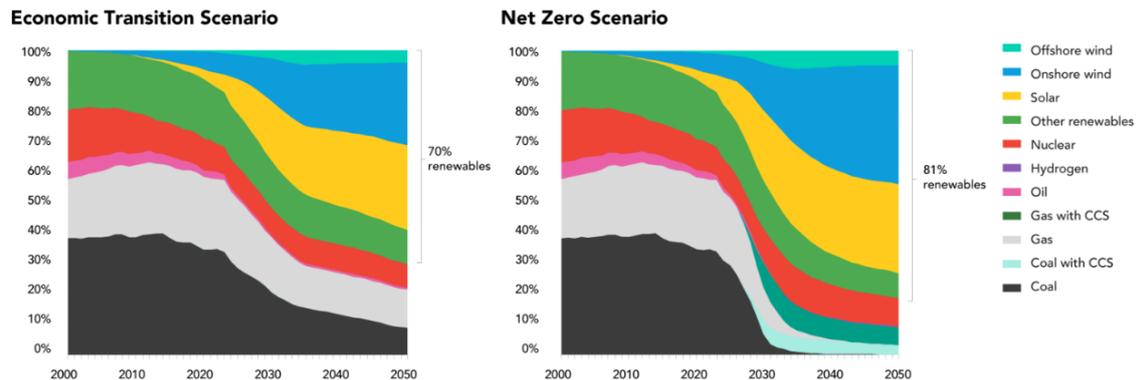
I. 電力系統老舊

目前台灣傳統電網架構是經過發電、輸電、配電三大系統供應給終端用戶，發電集中且電力為單向傳輸無法儲存，任一系統故障時都可能導致限電或停電事故產生，隨台商回流在地化生產與終端產品電氣化帶來用電需求成長，未來綠電供應若不及補足核能電力缺口情境下，電力隱憂將日益加劇。

II. 政策與碳中和加速台灣再生能源市場發展，帶動儲能系統需求將快速增長

彭博新能源財經(BNEF)的《台灣再生能源市場展望》報告指出，再生能源佔比目標日益明確，台灣政府已制定 2025 年再生能源佔總發電量 20%的目標，未來還將進一步提高再生能源目標比例，然而再生能源的發展與儲能需求成正相關。太陽能成為主要增長動力，預計到 2030 年，台灣太陽能裝機容量將達到 35GW，

屋頂分佈式光伏是主要增長來源；離岸風電高速發展，到 2030 年，台灣離岸風電裝機有望達到 20GW。為配合再生能源的間歇性，台灣儲能系統需求將快速增長，2030 年台灣儲能系統容量有望超過 20GWh。



資料來源：彭博新能源財經(BNEF)《台灣再生能源市場展望》

III. 購入綠電憑證穩固供應鏈競爭力

台電因採購再生能源之碳抵減僅能平均扣抵於所有用戶中，無法直接販售綠電，使得台廠僅能向再生能源廠直購綠電，或透過綠電售電業採購，將綠電併入台電電網供電，再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綠電憑證(T-REC)，然而從綠電電廠建購輸電線路易供電不穩且成本過高，當今市場作法多為後者，此一方式又稱「電證合一」。或由自發自用案廠(不須綠電憑證之單位)，透過再生能源憑證管理平台，將綠電憑證單獨上架競標出售，稱「電證分離」，滿足綠電憑證需求戶。

IV. 電動交通工具市場快速增長

根據專業研調機構 TechNavio 最新預估，未來五年全球電動自行車 (E-Bike) 市場年複合成長率 (CAGR) 保持 6.95% 成長力道，推升至 2028 年全球電動自行車 (E-Bike) 市場規模進一步擴大至 164.8 億美元水準，有助於創造本公司良好業務拓展條件。

歐洲自行車庫存最快於 2024Q4 去化，2025 年全球電動自行車市場將回歸正常的年複合成長曲線 (5~7%)，特別是電動輔助物流自行車的成長將優於其他車型，本公司近年專注在智慧電動物流自

行車系統產品的開發，新產品皆已滿足歐盟最新法規的要求(EN15194:2017+A1:2023/EN50604-1/EU 1542)，將迎來疫後的新機會，且歐盟及美國持續加大中國自行車產品的進口關稅，對台灣產品有正向的助益。微型電動車由於強制上牌的政策將迎來換機潮，加上政府國產化政策，有利於電摩電池的銷售。

(2) 供給面

節能建材事業群、營造工程事業群：

- I. 目前國內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等專業金屬製品供廠商大小家數眾多，但以規模與公司成熟度而言，以股票上市、上櫃同業如：青鋼、惠普、松和等公司較具市場競爭優勢，但由於公司的經驗累積及大陸建材品牌「崇佑」的品牌知名度，亦為專業金屬建築材料製造與銷售之重要門檻，本公司長期金屬建材專業領域，並於近年持續朝多元化經營模式進行發展，除持續爭取國內案件工程外，也著手展開深耕台灣的佈局，以創造更大綜效，已為市場重要供給者之一。
- II. 另淨化潔淨室工程可廣泛應用於電力電子業、醫療行業及輕重工業等產業，未來配合十三五規劃與中國政府公布的諸多經濟振興以及產業改革計畫之下，為因應中國各類產業升級幅度增加以及 GMP 認證要求門檻提高，勢必帶動更多淨化潔淨室需求，故可預期未來潔淨室之供應量將隨著經濟發展以及產業轉型之需求量提高而同步增加。
- III. 由於市場競爭將日趨劇烈，在同業產品價格競爭下，產品之獲利可預見的將逐步降低，而體質較差之同業將退出市場，然而在業績及利潤較為壓縮之情形下，廠商為求獲利之增長將會採取降低成本之策略，而規模經濟和改良生產製程以提升產能利用率，以及產品結合專利及研發技術之提升，將進一步提高產品品質以增加產品競爭力。綜合上述，未來金屬建材產業將朝向更有效率、自動化生產，以滿足日益擴大之市場需求。

鋰電池模組事業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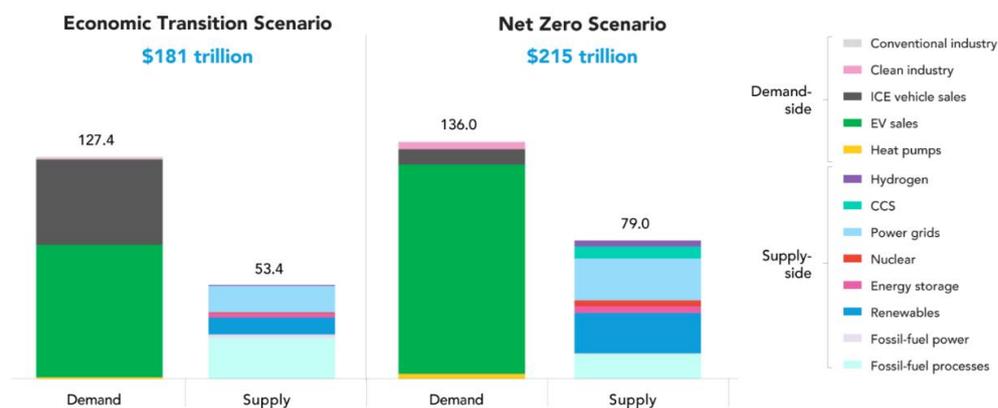
I. 電動交通工具

電動輔助自行車系統由於電芯降價使產品終端售價更合理，此外，歐盟及美國持續加大中國自行車產品的進口關稅加上新法規的要求，中國競品的價格上昇，使本公司產品相對有競爭力。微型電動車因電池護照法規及國產化要求將進一步淘汰低價中國製品，本公司國產電池將取得更有利的產品競爭力。

II. 淨零排放政策提升再生能源佔比

根據國發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規劃再生能源發電量於 2050 年佔總發電量 60%，隨著再生能源併網比例逐漸提高，其間歇性之供電弱點，將增加停電或供電不穩之風險，對於民生及工業用電皆造成巨大的影響。

為部署未來之缺電問題，2022 年政府提列約 5,000 億預算，用於再生能源進行增容並強化電網、增設儲能設備、等進行規劃，以輔助再生能源的間歇性、不易預測性望維持供電穩定性。根據彭博能源財經預測到 2050 年，全球儲能市場產值將從 2020 年的約 200 億美元快速增長到 2050 年的約 2100 億美元。



III. 用電大戶條款(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

規範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綠電憑證(用電大戶僅能購入「電證合一」之綠電憑證)，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儲能系統可同時具備緊急備用電源或支應 EV 充電等附加應用，加上綠電憑證供不應求，儲能系統為用電大戶另一優質選擇。

4. 競爭利基

(1) 建材具備產品自主研發、技術開發能力、實驗室和檢測設備

本公司建材研發實力獲業界肯定，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公司與上下游密切互動，快速掌握產業脈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客製化服務。在設計前端即能開發特殊產品，並獲得有效專利保護，提升產品附加值。未來將以高標準化、模組化、客製化為研發方向，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本公司擁有先進的研發設備和檢測實驗室，可自主檢測各項性能指標。從開發初期即可進行錯誤檢測，有效控制研發成功率，保證產品品質和上市進度。

(2) 建材工廠具豐沛的產能規模，生產制度完善，產品品質穩定，且具備承作公共建設之實績

本公司擁有豐沛的產能規模，設有位於中國上海松江及江蘇鎮江的生產基地，引進全球領先的鈹金加工設備，持續提升產能。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線，如柔性折彎中心、高速沖孔設備等，大幅提升了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並能應對各類複雜異形工藝，形成了較高的技術壁壘。

憑藉具備完善的生產管理制度，從設計生產流程、制程簡化到工藝改善，均不遺餘力，不僅顯著提升產品品質，也有效控制生產成本，使產品具備優異的市場競爭力。公司嚴格執行品質管控政策，贏得了客戶的高度信賴，得以維持長期穩定的供應關係。無論從產能規模、生產技術水平，還是訂單承接能力，本公司在行業內均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強大的生產實力，加上嚴格的質量管控，使本公司有能力承接大型公共建設和高端商業工程項目，為客戶提供優質穩定的供貨保障。

(3) 鋰電池模組

產品創新優勢：藉由產品結合專利進行生產後，除可擴大與競爭對手產品之差異化外，對於銷售上將更具競爭優勢，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品質保證優勢：產品起源於美國軍用品電池模組市場，經驗豐富，穩定性高，並長期獲得日系大廠青睞，充分彰顯了產品的可靠性與品質保證

研發實力優勢：擁有二十餘年電池模組設計製造經驗的研發團隊，具備卓越的客製化及創新研發能力，備受國際高度肯定。

(4) 電動交通工具

自主研發技術能力結合集團電池工廠生產，具備成本優勢轉投資事業取得智慧電子自動變速電輔系統相關專利及技術，為2025年後電動自行車產品成長關鍵，持續投資微型電動車通路，取得超過300個以上的微型電動自行車經銷通路。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I. 新型金屬建築材料需求持續成長，產業前景可期

隨著環境保護意識的不斷加強，傳統的石膏板隔間或者吊頂因為其本身的材料限制，在生產和施工過程中都會給周邊環境帶來不良影響，所以在未來，主導可迴圈利用、生產過程可持續發展的新型金屬建築材料會取代部分石膏板材質建材，有助於金屬建材市場需求之快速提升；另在現今中國勞動成本不斷提高的狀況下，未來在建築裝飾項目上，能夠帶來施工便利和高效安裝的系統化、標準化的產品其受歡迎程度會越來越高，這也是新型金屬建築材料需求持續增長的動力所在。

II. 鋰離子電池取代鉛酸電池已成趨勢

鋰離子電池有別於傳統鉛酸電池，具備高能量密度、壽命高、體積小、低污染等特性，以下游應用為例，符合高續航力、高安全性、輕薄短小等消費需求，適合搭載於智能穿戴裝置，且可適應更嚴苛之工作環境，滿足消費者戶外極限運動應用，廣泛使用在電動自行車，近年來資料中心也開始導入 BBU 鋰電池，綜合考量空間效益、後期保養及棄置費用，成本競爭上鉛酸電池已喪失初期購置成本優勢，未來導入備用電池應用比例將快速上升。

III. 後疫情時代民眾健康意識抬頭

智能手錶功能涵蓋娛樂、運動數據紀錄、血氧偵測與其他健康管理等功能，支援終端用戶日常工作與健康管理，成為目前智慧穿戴裝置主流，在新冠疫情影響下，民眾健康意識抬頭，對於健康監測等需求提升，2021 年全球智慧手錶銷售量保持雙位數成長。展望未來，看好遠距醫療、行動健康需求帶動下調研機構 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 2023 年出貨量可達 1.63 億支，將帶動鋰電池業務成長。

IV. 全球資料中心需求不斷提升

隨 5G 時代來臨，AI、物聯網(IOT)、智慧聯網(AIOT)、雲端運算等技術快速發展，加上 COVID-19 影響增加遠距辦公、遠距教學，亞馬遜、微軟、Google、Meta 等雲端服務供應商為因應巨量資料儲存與運算積極興建資料中心，為避免因能源隱憂造成資料流失，將同步推升不斷電系統(UPS)需求。

V. 電動交通工具需求上升

全球電動交通工具市場呈現高速增長。受到歐盟和美國對中國實施反傾銷關稅的影響，傳統自行車的「去中化」趨勢明顯，促進了電動自行車的需求增加。其次，疫情期間積累的自行車庫存已經基本消化，再加上電動輔助物流自行車在歐美家庭中的普及使用，帶動了市場需求的持續攀升。再者，微型電動自行車因其高性價比和國產化優勢，引發了消費者換車潮，推動了該細分市場的快速發展。綜上所述，無論是面向消費者還是商業物流應用，電動交通工具正在成為全球市場的熱點，未來發展潛力巨大。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I. 上游原料價格波動較大

本公司生產之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所需之主要原料為鋼材，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間並未簽訂長期採購合約，故若原材料出現短缺或漲價的情況，可能使本公司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 本公司除採取隨時注意原料市場價格走勢，適時調整原料採購量外，其已開發多家品質穩定的原物料供應商，且與目前主要供應商往來配合多年，彼此間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II. 匯率波動將影響獲利

本公司外銷比例佔整體營收比例較高，外銷部份係以美金收款，故匯率變動將對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 開設美元存款專戶，將外銷收到之美元貨款用來支應國外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相抵，以自然避險方式，減少匯率變動風險。

> 客戶將貨款匯至本公司銀行帳戶時，本公司將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本公司得視外幣部分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時措施(如：承作避險之遠期外匯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 運用往來銀行提供即時匯市資訊，作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故在對國外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適度調整產品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III. 電池芯原物料價格波動

隨正極材料價格上漲，加上全球對鋰離子電池供不應求，使電池芯價漲量缺。

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與供應商保持多年優良合作關係，料況無虞，同時與主要客戶協議其提供需求預測數量，斟酌電池芯市場狀況調整庫存，並適時反應價格。

IV. 疫情期間各大品牌降價去化庫存造成整車平均價格下降

因應措施：

> 本公司以雙驅車型提供比中置電機更好的性價比。

V. 電動自行車歐洲在地化生產要求

因應措施：

> 直接輸出整車設計方案供歐洲中小型品牌車廠在地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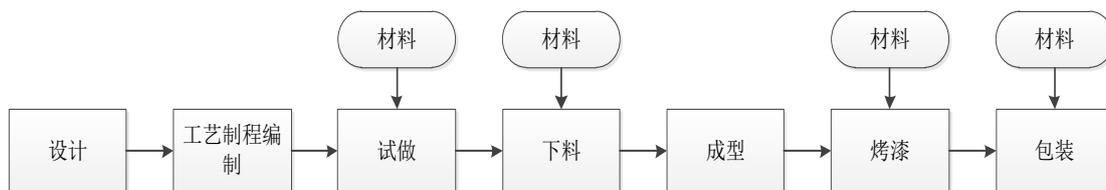
6.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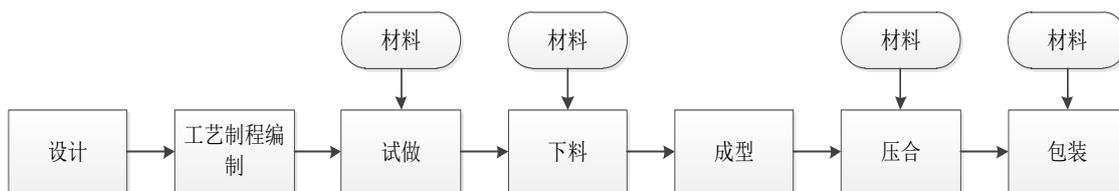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吊頂龍骨	主要應用於礦棉板、金屬天花板等的配套安裝，分為明架、暗架以及明暗架等。其具有抗震性可使整個天花骨架在地震中能夠保持有序形變和回彈，而防火龍骨係在吊頂龍骨骨身預先沖出形變孔，透過結構件保證吊頂龍骨之間的銜接更加緊密，從而保證吊頂龍骨系統在高溫時不會垮塌，爭取更多逃生時間。
金屬隔間牆體	主要應用在潔淨廠房、電子廠房及藥廠等對潔淨程度要求較高，或設備機房等對電子遮罩有特殊要求之領域。其具有合理的卡扣式結構，保證產品在使用過程中受到強力撞擊也不致脫落，且固定方式簡單，施工難度小，而內部填充的芯材可根據不同的使用場合更換，以達到防火、隔音、隔熱等特殊要求；另金屬面板材料的電子輻射遮罩性能能更好地保護設備機房中的電子設備不被無端電子訊號干擾，同時也能有效控制設備機房本身的輻射不外洩。
金屬天花板	主要應用在商業空間、大型公共空間等裝飾領域。一方面以自身的造型、顏色及結構來裝飾開放的土建空間，避免線管、水管及施工痕跡暴露在用戶眼中，另一方面透過其表面沖孔、背襯吸音紙的方式來增加吸音功能，或者透過其背襯保溫岩棉和鋁箔來達到保溫隔熱的作用。
穿戴式電池模組	主要應用於智能手錶電源供應，具有體積小、使用壽命長、電力供應穩定等特點，並隨著不同客戶的產品型號提供客製化服務。
電動自行車電池模組	主要應用於電動自行車電源供應，具有耐高溫、耐低溫、防水、防塵及耐震等特性，以應對消費者各類型戶外活動之需求，並能依照客戶需求改變模組造型，用以包覆於電動自行車車架內，達到一體性、符合配重、美觀等中端需求。
資料備援電池模組：	主要應用於資料中心伺服器電源系統，用以確保突遇斷電時資料中心整體運作無虞，確保資料正確性，也能提高整體電源供應的穩定性。
智慧自動變速電動輔助物流自行車及微型電動系統方案	以電池提供電力予智慧馬達控制器，透過騎乘者之踩踏及操作訊號以控制馬達輸出為輔助動力驅動電動物流自行車； 智慧電子自動變速功能可提供簡單流暢的騎乘體驗，並可使用 APP 對車輛進行互動控制、產品使用與售後服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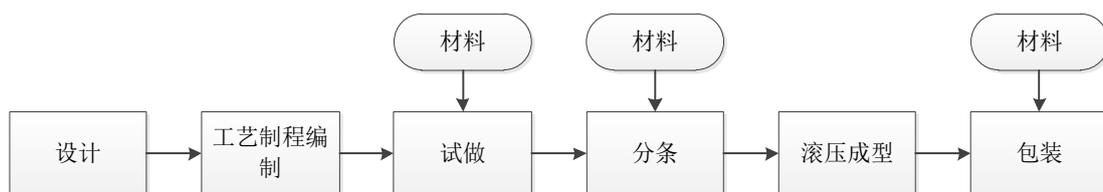
I. 吊頂龍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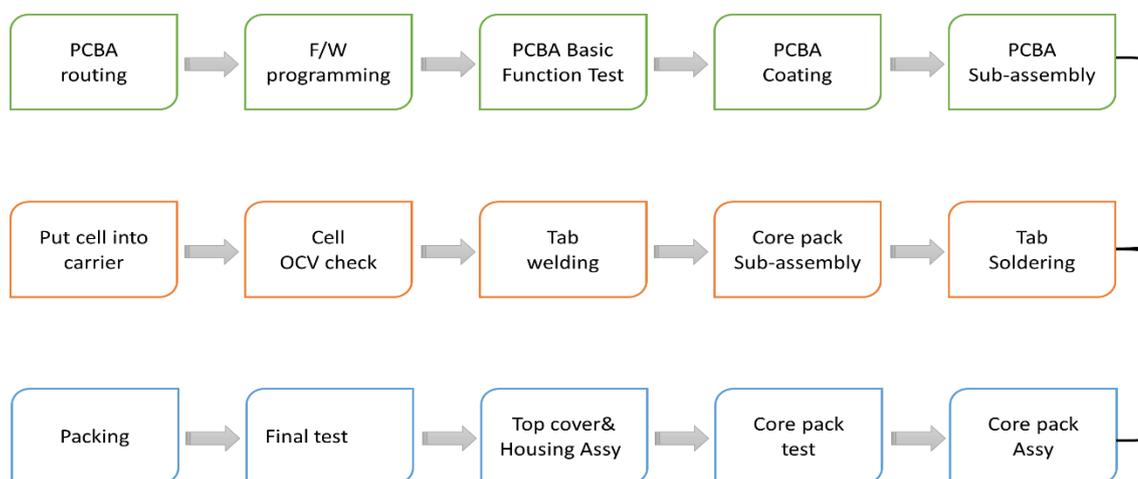
II. 金屬隔間牆體



III. 金屬天花板



IV. 鋰電池模組



I. 智慧自動變速電動輔助物流自行車及微型電動系統

自主研發電池、電控及電機、系統軟體、AIoT 及品質管理相關的核心技術，電池於集團內工廠生產，電控及馬達則委外加工生產

7.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來源	供應情況
鋼卷	蘇州玉竹	良好
	上海眾建	良好

8.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分析表

項目	年度	2022 年度毛利率	2023 年度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裝飾建材		13.47%	9.12%	-32.29%
營造工程		12.04%	14.28%	18.60%
鋰電池模組		13.03%	11.97%	-8.14%
毛利率		12.66%	11.75%	-7.19%
說明：				
2023 年度整體毛利率相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因本公司取得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83% 股權併入合併財報致本公司產品組合產生異動所致。				

(2) 價量差異分析（變動達 20% 以上）：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以分析。

(3) 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9.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供應商 D	670,638	23.98	無	供應商 D	162,314	8.27	無	供應商 D	17,696	3.64	無
2	供應商 E	301,726	10.79	其他關係人	供應商 E	132,490	6.75	其他關係人	—	—	—	—
	其他	1,823,983	65.23	—	其他	1,667,945	84.98	—	其他	468,935	96.36	—
	進貨淨額	2,796,347	100.00	—	進貨淨額	1,962,749	100.00	—	進貨淨額	486,631	100	—

主要進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22 及 2023 年度主要係向上述供應商採購鋼卷及電池芯，對象變動原因主要係因本公司新增鋰電池事業體，並積極於原料市場上尋找其他產品線完整且價格及交易條件具有競爭力之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所致。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401,952	11.30	無	客戶 A	363,779	10.97	無	客戶 A	68,365	7.42	無
	銷貨淨額	3,556,645	100	—	銷貨淨額	3,265,141	100	—	銷貨淨額	921,502	100	—

主要銷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22 及 2023 年度最大銷售客戶均為客戶 A，2022 年因本公司併入佐茂公司後，使本集團營業收入大幅增加，致客戶 A 之銷售比重增加，因而進入本集團主要銷售客戶之列。

10.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公尺；仟平方公尺；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吊頂龍骨	67,000	22,652	675,999	67,000	12,410	465,368	
	裝飾建材	金屬隔間牆體	700		502	700		302
	金屬天花板	600	284		600	204		
	鋰電池模組	10,000	6,736	1,568,146	10,000	5,105	1,413,850	
	其他	37,225	—	37,225	40,000	—	28,101	
	合計			2,281,370			1,907,319	

註：產能係指本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於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受升息影響，全球經濟持續衰退，故裝飾建材外銷市場拉貨需求減少，故拉貨量較往年大幅減少，使本公司裝飾建材之產量減少。在鋰電池模組部分，主要係本公司於 2021 年度併購佐茂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營項目為鋰電池模組製造與銷售所致。

11.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公尺；仟平方公尺；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裝飾建材	吊頂龍骨	5,445		24,228		
	金屬隔間牆體	368	486,190	1	237,650	
	金屬天花板	244		10		
鋰電池模組	3,768	625,240	—	1,824,371	1,025	265,840
其他	—	61,920	—	858,246	—	40,570
合計	—	1,173,350	—	2,383,295	—	602,861

註：外銷係指銷售至中國以外地區。

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受升息影響，中國大陸內銷市場及外銷市場銷售情況衰推，吊頂龍骨銷售、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內外銷量值皆呈現衰退，在其他項目部分外銷增長，主要係受本公司營造工程事業體之營收大幅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截至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人)	經理人	48	47	47
	一般職員	283	275	279
	直接員工	682	653	662
	合計	1,013	975	988
平均年歲		40	40	40
平均服務年資		5.51	5.51	5.6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3.88	3.88	3.88
	碩士	7.22	7.10	7.12
	大學(專)	41.4	42.5	41.1
	高中(職)及以下	47.5	46.52	47.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製程並無特殊污染之產生，故無需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設施排放許可證。
-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3年12月31日：單位：人民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金額	用途
生產廢水處理-高淨	1	2010/07/16	280,393	12,900	處理生產廢水
整體式鋼製水磨除塵器	1	2014/08/20	83,761	15,460	吸除機器切割時產生之粉塵及灰塵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無。
- (四)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名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無。

五、 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鎮江廠區設有員工餐廳、健身房、交誼中心、室內外運動設施及專用停車場，並提供交通車、宿舍、住宿水電免費等福利措施來服務員工；上海廠區備有交誼室、專用停車廠。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並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及中國廠區每年會提撥預算，規劃聚餐；配合節慶假日，廠區應景布置與舉辦特色趣味活動，並舉辦家庭日、運動會、生日會、旺年會等活動，並且給予急難救助、年節贈禮及員工旅遊補助等。在訓練方面，本公司訂有完整的員工教育訓練制度，分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並透過內、外等訓練方式，以維護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根基。部門主管及員工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2.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依法訂勞工退休辦法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規定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列退休基金，依法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凡符合辦法規定者，均能依法領取退休金。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6%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員工有意申請退休時，須至人資系統進行申請，人資單位確認該員選擇之退休金辦法後，再行申請作業。本公司並依規定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列退休基金，依法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目前本公司並無選擇勞退舊制，皆選擇勞退新制。而本集團從屬公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公司，本公司則依相關規定幫員工繳納養老保險。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及規定，均以相關法令為基礎，且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各種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良好，朝塑造同心和諧團結的團隊努力，設置專責單位處理員工建議，定期舉行勞資溝通會議外，同時由人資部門辦理新進員工、組長...等各層級員工辦理座談會，同仁亦可透過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進行意見交流，針對公司各項制度、福利、政策及工作環境等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並可為行政管理方面重要參考來源，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名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支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各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設置有資訊主管、專業工程師，主要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通安全措施、且執行相關資訊業務，確保系統維運、資料保護、設備穩定、網路安全等事項。資訊部於集團組織架構上，直接隸屬於總經理管轄，並且時時接受內部稽核單位查核。
- (二)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本公司同仁均有保護公司商業資訊、秘密、專利、製程、配方以及智慧財產權之義務，也不得於公司內部使用私人電腦、拷貝或存取任何未經許可之媒體檔案，任何透過內部設備接收之資料訊息，均視為公司所有，並適用於任何直接、間接、約聘...等人員共同遵守，如有違反之情事，公司保留任何求償之權利。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也於『內控制度』及『管理規章』之中，詳細定義控制要求與所涉事項，並說明如下：

- 1、內控制度 內控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中，明確載有『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事項』，其內容針對資訊職責、網路安全、檔案備份、文書編制、主機防護、設備管理、個資保護、公開資訊申報...等等，進行控制重點規範。
- 2、管理規章與對應表單 內部管理規章中，訂有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並且配合表單執行，表列於下：

管理規章名稱	對應管理與表單
資訊處理單位之功能及權責劃分	-
系統開發及程序修改作業	電腦程式功能異動申請單
編製系統文書之控制	電腦程式功能異動申請單、資料清冊-操作手冊、資料清冊-軟體、檔案資料借閱簿
程序及資料之訪問控制	ERP 系統權限申請單、網絡系統賬號申請單、離職會辦單
資料輸入之控制	電腦程式功能異動申請單
資料處理之控制	-
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	備份資料清冊、軟體違規使用抽查記錄
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控制	請購單、電腦設備維修申請單
系統復原計劃製度及測試程序之控制	-
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資訊安全規則同意書、資通安全檢查表
公開資訊申報作業	-

- (三) 資通安全管理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整體資訊安全強化之目標，持續進行以下相關管理方案與措施。

1. 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1) 本公司機房設定門禁管理設備，人員進出均須登記且由資訊單位人員全程陪同，且紀錄作業狀況。
- (2) 機房設備備有獨立空調，確保相關主機均於適溫下運作，並規劃不斷電系統、APS 電力切換系統，確保營運安全。
- (3) 機房內部與周邊，均有配置消防設備及若干藥劑式滅火器，確保機房降低因火災所產生之威脅。

2. 網路安全強化管理

- (1) 相關對外網路入口，均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絕非法入侵。
- (2) 公司人員使用網路均需進行登入管理，並記錄使用軌跡。
- (3) 定期覆核網路服務日誌及追蹤異常，並隨時調整網路政策。

3. 病毒防護管理

伺服器與同仁電腦均配置知名之防毒軟體，並且規範定期更新。

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防毒及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由郵件入侵。

4. 系統存取控制
同仁如需使用內部系統，均需經過權限申請與經權責主管批准後，方可由資訊單位建立帳號並做權限管制後使用。
同仁如有辦理退休、離職、留職停薪...等，須暫停相關業務之同時，會由人事單位告知停用一切郵件及資訊權限。
 5. 永續運作與災害應變計畫
各項資訊系統、網路公用區，均每日、每週分別執行差異、完整異地備份，並定期進行查核。
資訊單位每年均委託外部資訊公司，針對公司主要系統進行災害還原演練。
 6. 資安宣導
配合公司內部新人訓練，進行資安講演，如：宣導網路使用、系統存取、郵件使用之注意事項與安全守則。
不定期發布資安提醒。
- (四) 投入資安資源事項為實現資通安全管理方案，本公司投入以下資源進行落實：
1. 硬體設備：防火牆、不斷電及 APS 系統、備份主機。
 2. 軟體防護：防毒軟體、電子郵件伺服器、備份軟體。
 3. 網路線路：多重網路線路、企業級專線、VPN。
 4. 日常檢查：定期備份及設備檢查。
- (五) 過去重大資安事件影響與說明，近三年並無重大資安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資契約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	2005.04.28~迄今	雙方合資成立 OWA Metallic，再投資上海歐華瑪	無
銷售合約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二建設有限公司	2022.08.01~迄今	長春金賽製藥工廠項目	無
銷售合約	科萊福工程(江蘇)有限公司	2022.08.15~迄今	呼和浩特伊利乳酪工廠專案	無
銷售合約	民生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	2021.08.31~迄今	深圳前海民生互聯網大廈第一及二階段	無
銷售合約	廣州市特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02~迄今	廣州中醫院專案	無
銷售合約	廈門亨龍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2022.07.20~迄今	馬鑾灣工程項目	無
銷售合約	深圳市金城空調淨化技術有限公司	2022.06.10~迄今	江蘇東材工程項目	無
銷售合約	福州力行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2022.09.20~迄今	廈門軌道交通地鐵站專案	無
銷售合約	南京秦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07~迄今	淮安金融中心項目	無
銷售合約	阿姆斯特壯建築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2022.09.07~迄今	金屬天花代工專案	無
銷售合約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06~迄今	捷泰新型高效電池建設專案機電安裝工程標案	無
工程合約	屏東縣政府	2020.02.26~迄今	恆春鎮公所東側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	2020.11.23~迄今	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營運管理大樓及進站開口區鄰近建築物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01~迄今	嘉義義竹漁電共生案 EPC 統包工程 土木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01~迄今	嘉義義竹漁電共生案 EPC 統包工程 升壓站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2021.12.01~迄今	高雄市仁武區「仁武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屏東縣政府	2022.07.25~迄今	出火公園暨生活體驗觀光地區計畫	無
工程合約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10~迄今	七櫃---營管大樓室內裝修工程(含機電空調)	無
工程合約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022.08.12~迄今	岡山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25~迄今	七櫃---一期各棟樓室內裝修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01~迄今	臺鹽綠能漁電共生場域土木工程	無
合作意向書	日本 Roctona Co.,Ltd.	2024.01.01~迄今	綠色儲能業務(儲能牆 B.E.S.T)合作意向書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第一季
流動資產		750,546	1,112,552	2,585,752	2,928,478	2,611,334	2,486,1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996	258,817	492,239	576,101	638,758	690,553
使用權資產		39,330	77,163	106,613	180,632	203,865	200,648
無形資產		847	144,453	156,270	164,563	152,364	150,251
其他資產		60,170	195,855	369,340	243,244	401,058	360,253
資產總額		1,086,889	1,788,840	3,710,214	4,093,018	4,007,379	3,887,8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75,762	875,762	1,933,342	2,469,569	2,467,707	2,295,853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8,312	164,076	438,275	290,686	338,307	348,5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39,838	1,039,838	2,371,617	2,760,255	2,806,014	2,664,437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5,971	624,984	810,131	696,221	620,259	644,188
股本		357,000	357,000	373,045	373,045	393,045	393,045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61,814	233,254	307,576	273,503	314,606	314,041
	分配後	233,2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678	90,338	183,573	85,274	-13,768	2,424
	分配後	61,6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7,193	-55,608	-54,063	-35,601	-73,624	-65,32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37,204	124,018	528,466	646,842	581,106	599,27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53,175	749,002	1,338,597	1,343,063	1,201,365	1,243,460
	分配後	724,6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公司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995,002	1,010,442	2,718,787	3,556,645	3,265,141	951,502
營業毛利	282,558	280,107	567,102	463,682	383,587	148,166
營業損益	48,334	40,845	237,826	36,677	(68,700)	32,3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91	-3,767	(8,948)	23,892	(32,511)	11,754
稅前淨利	46,543	37,078	228,878	60,569	(101,211)	44,1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543	37,078	228,878	60,569	(101,211)	44,11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0,561	26,670	149,163	21,424	(116,199)	31,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779	10,218	657	23,478	(45,038)	11,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18	36,888	149,820	44,902	(161,237)	42,6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510	28,660	118,225	(60,962)	(99,042)	16,1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051	-1,990	30,938	82,386	(17,157)	15,3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4,818	37,573	119,770	(42,500)	(137,065)	24,4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600	-685	30,050	87,402	(24,172)	18,166
每股盈餘(元)	0.63	0.8	3.26	(1.63)	(2.57)	0.41

註1：本公司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9	邱昭賢、賴宗義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0	邱昭賢、賴宗義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1	邱昭賢、賴宗義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2	吳建志、邱昭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3	吳建志、邱昭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於2022年因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70	58.13	63.92	67.27	70.02	68.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8.77	304.87	360.98	283.59	241.04	230.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8.00	127.04	133.75	118.58	105.82	108.29
	速動比率(%)	184.20	101.41	81.52	76.45	69.11	69.62
	利息保障倍數(倍)	7.31	511.02	1127.61	239.15	-52.1	178.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0	3.10	4.9	4.70	4.34	5.49
	平均收現日數	96	118	74.48	77.66	84.1	66.52
	存貨週轉率(次)	3.93	4.90	4.64	3.78	3.42	3.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17	7.11	5.72	3.76	21.36	6.5
	平均銷貨日數	93	74	78.66	96.67	106.72	98.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5	4.08	7.24	6.86	5.38	50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0.70	0.99	1.24	0.81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9	2.33	6	1.83	-1.65	4.21
	權益報酬率(%)	4.02	3.55	20.4	2.92	-9.21	9.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04	10.39	61.35	16.24	-26	11.22
	純益率(%)	3.07	2.64	5.49	0.58	-3.59	3.43
	每股盈餘(元)	0.63	0.8	3.26	(1.63)	-2.57	0.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33	-14.69	-4.9	2.24	12.82	-4.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9.22	32.79	-3.43	-4.12	356.63	-183.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4	-15.31	-6.68	-7.00	14.71	-15.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4	2.27	1.29	3.68	-0.61	1.69
	財務槓桿度	1.18	1.28	1.1	-5.57	0.51	1.8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因取得鑫進 45.83% 股權併入合併財報後，認列其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所致，因而使流動負債大幅增加。
- 2.存貨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取得鑫進 45.83% 股權併入合併財報後，認列其存貨所致。

註1：本公司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23 年度財務報表案，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及邱昭賢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鄭淳仁



西元 2024 年 03 月 14 日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
(股票代碼 5543)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21-5778-4292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9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72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7
	(七) 關係人交易	58 ~ 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 ~ 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9 ~ 7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0 ~ 72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桓鼎集團」）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桓鼎集團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桓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桓鼎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桓鼎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電池產品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銷售電池相關產品之營業收入占桓鼎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46%，其中，外銷交易占比達電池產品收入之 59%，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外銷係依各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電池產品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電池產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取得外銷收入交易明細執行證實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執行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電池部門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桓鼎集團電池部門主要業務為電池及其零件之製造，該等存貨因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桓鼎集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其評價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因評估過程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電池部門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建材部門中國大陸地區應收帳款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桓鼎集團建材部門應收帳款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桓鼎集團依據所訂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方式包括依客戶信用風險、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客戶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估列。由於前述評估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致對應收帳款逾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建材部門中國大陸地區應收帳款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應收帳款及其減損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取得並抽核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核對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3. 取得並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資料，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之資訊，評估備抵減損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預期提列比率重新計算應提列之備抵減損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桓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桓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桓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桓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桓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桓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桓鼎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邱昭賢

邱昭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西 元 2 0 2 4 年 3 月 2 7 日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3,336	14	\$ 460,203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52,120	6	343,468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160,079	4	291,59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387	1	83,19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及六(四)		675,075	17	671,245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二)及七		19,317	-	21,9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2,068	1	16,407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770,411	19	912,941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35,541	3	127,50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11,334</u>	<u>65</u>	<u>2,928,478</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4,780	-	4,78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0,414	-	24,92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497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638,758	16	576,10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七及八		203,865	5	180,632	5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六(九)					
		(三十二)		152,364	4	164,56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9,468	1	11,42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77,899	7	212,414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96,045</u>	<u>35</u>	<u>1,174,840</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	<u>4,007,379</u>	<u>100</u>	\$ <u>4,103,318</u>	<u>100</u>

(續次頁)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148,971	29	\$	1,113,170	2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3,430	-		3,24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31,795	3		125,156	3
2150	應付票據			137,387	3		228,125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1,415	1		114,632	3
2170	應付帳款			351,869	9		205,54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51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81,088	5		150,63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957	1		70,11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10,814	-		7,3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0,975	1		14,09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及八		401,496	10		437,527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67,707</u>	<u>62</u>		<u>2,469,569</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及八		100,085	2		92,527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41,476	4		130,338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21,643	1		18,49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6,476	-		17,4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1,373	1		29,30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254	-		2,5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8,307</u>	<u>8</u>		<u>290,68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806,014</u>	<u>70</u>		<u>2,760,255</u>	<u>6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93,045	10		373,045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二十)		314,606	8		273,50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8,828	-		18,82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063	1		54,063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86,659)	(2)		12,383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73,624)	(2)	(35,60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20,259</u>	<u>15</u>		<u>696,221</u>	<u>17</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六(三十一)(三十二)		<u>581,106</u>	<u>15</u>		<u>646,842</u>	<u>16</u>
3XXX	權益總計			<u>1,201,365</u>	<u>30</u>		<u>1,343,063</u>	<u>3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4,007,379</u>	<u>100</u>	\$	<u>4,103,31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洪濬挺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23年及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265,141	100	\$ 3,556,6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2,881,554)	(88)	(3,092,963)	(87)		
5900 營業毛利		383,587	12	463,682	13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9,732)	(5)	(188,241)	(5)		
6200 管理費用		(165,169)	(5)	(146,62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321)	(3)	(81,61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065)	(1)	(10,52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2,287)	(14)	(427,005)	(12)		
營業(損失)利益		(68,700)	(2)	36,6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三)	15,220	1	1,9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4,157	-	21,0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二十五)	7,855	-	44,4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六)及七	(67,198)	(2)	(43,52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4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511)	(1)	23,892	-		
稅前(淨損)淨利		(101,211)	(3)	60,56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4,988)	(1)	(39,145)	(1)		
本期(淨損)淨利		(116,199)	(4)	21,424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47,262)	(1)	18,36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二十九)	2,224	-	5,1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038)	(1)	\$ 23,47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237)	(5)	\$ 44,902	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9,042)	(3)	(\$ 60,96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7,157)	(1)	82,386	3		
		(\$ 116,199)	(4)	\$ 21,42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065)	(4)	(\$ 42,50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4,172)	(1)	87,402	2		
		(\$ 161,237)	(5)	\$ 44,902	1		
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		(\$ 2.57)		(\$ 1.63)			
9850 稀釋		(\$ 2.57)		(\$ 1.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洪濬樺

桓鼎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西元2022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採用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2022 年 度													
2022年1月1日餘額	\$ 373,045	\$ 303,107	\$ -	\$ 4,469	\$ 7,006	\$ 55,608	\$ 120,959	(\$ 54,063)	\$ 810,131	\$ 540,136	\$ 1,350,267		
本期淨損	-	-	-	-	-	-	(60,962)	-	(60,962)	82,386	21,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18,462	18,462	5,016	23,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0,962)	18,462	(42,500)	87,402	44,902		
認列可轉債公司債發行時之認股權	-	-	-	3,231	-	-	-	-	3,231	-	3,231		
202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	11,822	-	(11,82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	-	(1,545)	1,545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	(37,304)	-	(37,304)	-	(37,30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二十)	(37,304)	-	-	-	-	-	-	(37,304)	-	(37,304)		
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	-	-	-	-	-	-	-	(26,388)	(26,38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六(三十二)	-	-	-	-	-	-	-	-	49,659	49,659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六(三十一)	-	-	-	-	-	(33)	-	(33)	(3,967)	(4,000)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 373,045	\$ 265,803	\$ -	\$ 7,700	\$ 18,828	\$ 54,063	\$ 12,383	(\$ 35,601)	\$ 696,221	\$ 646,842	\$ 1,343,063		
2023 年 度													
2023年1月1日餘額	\$ 373,045	\$ 265,803	\$ -	\$ 7,700	\$ 18,828	\$ 54,063	\$ 12,383	(\$ 35,601)	\$ 696,221	\$ 646,842	\$ 1,343,063		
本期淨損	-	-	-	-	-	-	(99,042)	-	(99,042)	(17,157)	(116,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38,023)	(38,023)	(7,015)	(45,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9,042)	(38,023)	(137,065)	(24,172)	(161,237)		
現金增資	六(十八)	20,000	70,000	-	-	-	-	-	90,000	-	90,000		
認列可轉債公司債發行時之認股權	-	-	-	165	-	-	-	-	165	-	16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二十)	(29,844)	-	-	-	-	-	-	(29,844)	-	(29,844)		
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	-	-	-	-	-	-	-	(41,564)	(41,564)		
採用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782	-	-	-	-	-	782	-	782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 393,045	\$ 305,959	\$ 782	\$ 7,865	\$ 18,828	\$ 54,063	(\$ 86,659)	(\$ 73,624)	\$ 620,259	\$ 581,106	\$ 1,201,3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洪濟挺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23年及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01,211)	\$ 60,5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利益)	六(十二) (二十五)	226	(2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065	10,5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2,545	-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七)	80,823	69,14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七)	16,873	17,2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1,316	6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5,220)	(1,9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67,198	43,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31,515	(96,216)
應收票據		49,810	10,240
應收帳款		(15,895)	98,7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8	48,617
其他應收款		(5,661)	7,722
存貨		142,530	(24,276)
預付款項		(8,033)	101,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639	101,923
應付票據		(90,738)	(48,265)
應付票據—關係人		(83,217)	33,818
應付帳款		146,321	(135,2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0	(77,723)
其他應付款		51,807	(60,787)
負債準備		6,638	2,9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9,439	162,653
收取之利息		15,220	1,908
收取之股利		14,591	-
支付之利息		(58,159)	(39,621)
退還之所得稅		-	2,610
支付之所得稅		(64,808)	(72,1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6,283	55,412

(續次頁)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23年及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9,80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91,348	(221,2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4,512	88,7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104,079)	(78,5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5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392)	(11,661)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128)	(39,3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1,360)	2,192
對子公司之收購	六(三十二)	-	(44,0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六(三十二)	-	28,2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905)	(272,0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1,717,170	1,236,983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1,628,262)	(1,106,29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25,258	191,42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264,582)	(122,610)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三十四)	(22,273)	(14,220)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三十四)	100,000	1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四)	(28,868)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4,661	(1,132)
現金增資	六(十八)	90,000	-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二十)	(29,844)	(74,608)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41,564)	(26,388)
與非控制權益股東股權交易現金淨收支數	六(三十一)及七		
	(二)	-	(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96	179,158
匯率變動影響		(38,941)	36,0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133	(1,4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60,203	461,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43,336	\$ 460,2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洪濬挺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Buima Group Inc.，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股票買賣及上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以 0.54:1 之換股比例取得 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Limited 之股份，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CO., Limited 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隔間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金屬天花、吊頂龍骨、新型建材、電池、電器等製造及銷售，以及綜合營造、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工業廠房開發租售、不動產買賣、疏濬業及鋼材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 202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 202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西元2023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2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西元2024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西元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西元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西元202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西元202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Buima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本公司	Syntech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本公司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銷售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	60%	註五
本公司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營造及建材批發等業務	100%	100%	-
本公司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電池模組製造業	-	25.18%	註一、二
本公司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建材批發業	-	45.83%	註二、三
本公司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設備及節能建材之批發與零售、儲能設備解決方案設計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100%	100%	註四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電池模組製造業	25.18%	-	註一、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建材批發業	45.83%	-	註二、三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註六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電池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100%	100%	
Buima Holding Ltd.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出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等	100%	100%	-
Buima Holding Ltd.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	100%	100%	-
OWA Metallic PTE. Ltd.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00%	100%	-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OWA Metallic PTE. Ltd.	投資控股	51%	51%	-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建材及防火隔熱庫板等	100%	100%	-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石晶地板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00%	100%	-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哥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築勞務分包、建設工程設計等業務	100%	100%	-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築裝飾材料、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築用金屬製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60%	60%	-

註一：本集團考量市場趨勢及長期策略發展所需，透過向原股東購買股份以及參與現金增資的方式取得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25.18% 股權，並且透過與大股東簽訂承諾書方式取得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多數表決權，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於西元 2023 年 2 月移轉其持有之「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予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本集團考量市場趨勢及長期策略發展所需，透過參與現金增資的方式取得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83% 股權，並且透過與大股東簽訂承諾書方式取得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多數表決權，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四：為配合集團台灣市場布局，拓展能源事業相關業務，本集團於西元 2022 年 11 月 17 日新設立並持股 100% 之子公司。

註五：該公司已於西元 2022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於西元 2023 年 12 月 28 日退回股款，並於西元 2024 年 1 月 3 日取得解散證明核准註銷。

註六：本集團考量市場趨勢及長期策略發展所需，透過向原股東購買股份的方式取得 100% 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581,106 及 \$646,842，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OWA Metallic PTE. Ltd.	新加坡	\$ 100,976	49%	\$ 117,744	49%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41,956	74.82%	473,665	74.82%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42,828	54.17%	49,177	54.17%

重大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16,820	\$ 231,139
非流動資產	30,320	42,516
流動負債	(41,067)	(33,362)
淨資產總額	\$ 206,073	\$ 240,293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56,258	\$ 1,287,489
非流動資產	285,570	247,998
流動負債	(703,093)	(879,882)
非流動負債	(63,640)	(38,130)
淨資產總額	\$ 575,095	\$ 617,475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7,749	\$ 267,392
非流動資產	14,674	12,366
流動負債	(114,762)	(184,946)
非流動負債	(8,598)	(4,030)
淨資產總額	\$ 79,063	\$ 90,782

註：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自西元 2022 年 7 月起，列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綜合損益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 143,710	\$ 312,602
本期淨(損)利	(33,236)	5,80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13)	(21,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249)	(\$ 15,3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8,742)	(\$ 7,545)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 1,413,089	\$ 1,912,640
本期淨利	13,170	114,85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70	\$ 114,8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9,854	\$ 85,93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41,564	\$ 26,388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 316,731	\$ 202,676
本期淨損	(11,719)	(89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19)	(\$ 8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348)	(\$ 483)

註：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自西元 2022 年 7 月起，列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現金流量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328)	\$ 24,7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84	4,5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71)	(18,2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715)	11,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32	11,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17	\$ 22,432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78,593	\$ 87,2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24)	(25,7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048)	(64,5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42,979)	(3,0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181	261,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5,202	\$ 258,181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9,577)	\$ 45,4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60)	7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924	(52,9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8,813)	(6,6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03	28,2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90	\$ 21,603

註：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自西元 2022 年 7 月起，列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原為「美金」，因本公司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惟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等影響，本公司之功能變更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之規劃及在台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因應此經濟環境變更，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美金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採推延方式處理。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從事承攬營建工程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主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10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甲級營造證

以併購時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甲級營造證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4. 合約價值

以併購時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按該等工程合約預計完成時程(約2年～4年)依直線法進行攤銷。

5. 客戶關係

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7 年。

6. 其他無形資產

主要係專利權及商標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皆為 10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權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三十)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鋼製牆體間隔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吊頂龍骨、電池及電池組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建材安裝工程服務

- (1) 本集團提供間隔、庫板及龍骨建材等安裝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投入安裝成本金額占估計總安裝成本金額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建材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建材，故建材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當履約義務中含有不可區分且成本重大之商品，該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將顯著早於相關安裝勞務進行，且本集團係以主理人身分由第三方採購該商品，並未參與該商品之設計與製造時，以該商品成本相等金額認列收入。
-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營造工程合約收入

- (1) 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集團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本集團因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對換所得之對價之權利，係認列為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依合約請款時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營造工程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 (3)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應於損益。
- (4) 本集團對所興建之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4.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部分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付款之時間間隔超過一年，惟金額微小，故本集團並未分拆財務組成部分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商譽之金額為 \$122,311。

2. 應收帳款評價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衡量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而其信用風險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信用品質之因素。此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為 \$694,392。

3.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70,411。

4. 營造工程合約收入認列

本集團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而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占預估完工總成本之百分比估算而得。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受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而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289	\$ 3,26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70,425	331,645
定期存款	70,622	125,293
	<u>\$ 543,336</u>	<u>\$ 460,20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業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4,780</u>	<u>\$ 4,780</u>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備償戶)	\$ 57,659	\$ 211,030
質押活期存款	5,282	12,300
質押定期存款	189,179	120,138
	<u>\$ 252,120</u>	<u>\$ 343,468</u>

項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備償戶)	\$ 6,651	\$ 24,926
質押定期存款	3,763	-
	<u>\$ 10,414</u>	<u>\$ 24,926</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 4,398	\$ 473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62,534 及\$368,394。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59,905	\$ 746,120
減：備抵損失	(84,830)	(74,875)
	<u>\$ 675,075</u>	<u>\$ 671,245</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33,067	\$ 479,406
90天內	62,704	79,499
91-180天	26,793	37,244
181天以上	137,341	149,971
	<u>\$ 759,905</u>	<u>\$ 746,1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及關係人)餘額為\$843,989。

3. 本集團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75,075 及 \$671,245。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0,149	(\$ 47,227)	\$ 472,922
在製品	107,019	(1,088)	105,931
製成品	127,878	(13,777)	114,101
商品	78,357	(900)	77,457
	<u>\$ 833,403</u>	<u>(\$ 62,992)</u>	<u>\$ 770,411</u>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35,538	(\$ 24,047)	\$ 611,491
在製品	70,267	(1,497)	68,770
製成品	176,483	(19,391)	157,092
商品	75,588	-	75,588
	<u>\$ 957,876</u>	<u>(\$ 44,935)</u>	<u>\$ 912,94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86,532	\$ 2,558,657
存貨跌價損失	18,474	6,924
下腳收入	(3,640)	(3,362)
報廢損失	18,362	14,973
其他	4,760	3,628
	<u>\$ 2,124,488</u>	<u>\$ 2,580,820</u>

(六) 預付款項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91,336	\$ 108,672
預付勞務費	1,489	2,831
預付保險費	4,349	3,779
其他預付費用	38,367	12,226
	<u>\$ 135,541</u>	<u>\$ 127,508</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供自用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2023年1月1日							
成本	\$ 83,088	\$ 440,217	\$ 523,934	\$ 16,620	\$ 84,004	\$ 43,497	\$ 1,191,360
累計折舊	-	(124,219)	(414,036)	(9,720)	(67,284)	-	(615,259)
	<u>\$ 83,088</u>	<u>\$ 315,998</u>	<u>\$ 109,898</u>	<u>\$ 6,900</u>	<u>\$ 16,720</u>	<u>\$ 43,497</u>	<u>\$ 576,101</u>
2023年							
1月1日	\$ 83,088	\$ 315,998	\$ 109,898	\$ 6,900	\$ 16,720	\$ 43,497	\$ 576,101
增添	-	467	14,868	1,200	4,643	61,549	82,727
處分	-	-	(273)	(8)	(1,035)	-	(1,316)
重分類	-	(2,923)	3,086	630	2,166	44,153	47,112
折舊費用	-	(16,985)	(31,643)	(2,002)	(6,048)	-	(56,678)
淨兌換差額	-	(5,219)	(1,115)	(121)	(62)	(2,671)	(9,188)
12月31日	<u>\$ 83,088</u>	<u>\$ 291,338</u>	<u>\$ 94,821</u>	<u>\$ 6,599</u>	<u>\$ 16,384</u>	<u>\$ 146,528</u>	<u>\$ 638,758</u>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83,088	\$ 429,971	\$ 530,001	\$ 17,834	\$ 79,155	\$ 146,528	\$ 1,286,577
累計折舊	-	(138,633)	(435,180)	(11,235)	(62,771)	-	(647,819)
	<u>\$ 83,088</u>	<u>\$ 291,338</u>	<u>\$ 94,821</u>	<u>\$ 6,599</u>	<u>\$ 16,384</u>	<u>\$ 146,528</u>	<u>\$ 638,758</u>

	供自用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2022年1月1日							
成本	\$ 78,438	\$ 267,173	\$ 504,078	\$ 21,330	\$ 72,558	\$ 114,893	\$ 1,058,470
累計折舊	-	(110,326)	(385,547)	(9,322)	(61,036)	-	(566,231)
	<u>\$ 78,438</u>	<u>\$ 156,847</u>	<u>\$ 118,531</u>	<u>\$ 12,008</u>	<u>\$ 11,522</u>	<u>\$ 114,893</u>	<u>\$ 492,239</u>
2022年							
1月1日	\$ 78,438	\$ 156,847	\$ 118,531	\$ 12,008	\$ 11,522	\$ 114,893	\$ 492,239
增添	-	38,282	18,324	1,873	8,878	41,706	109,063
企業合併取得	4,650	2,245	-	281	-	-	7,176
處分	-	-	(660)	(3,502)	(6)	-	(4,168)
重分類	-	129,201	4,143	-	1,661	(115,165)	19,840
折舊費用	-	(11,904)	(31,648)	(3,961)	(5,548)	-	(53,061)
淨兌換差額	-	1,327	1,208	201	213	2,063	5,012
12月31日	<u>\$ 83,088</u>	<u>\$ 315,998</u>	<u>\$ 109,898</u>	<u>\$ 6,900</u>	<u>\$ 16,720</u>	<u>\$ 43,497</u>	<u>\$ 576,101</u>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 83,088	\$ 440,217	\$ 523,934	\$ 16,620	\$ 84,004	\$ 43,497	\$ 1,191,360
累計折舊	-	(124,219)	(414,036)	(9,720)	(67,284)	-	(615,259)
	<u>\$ 83,088</u>	<u>\$ 315,998</u>	<u>\$ 109,898</u>	<u>\$ 6,900</u>	<u>\$ 16,720</u>	<u>\$ 43,497</u>	<u>\$ 576,101</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建物，按 20 年至 50 年提列折舊。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37,586	\$ 139,211
房屋及建築(含自用及出租)	62,311	37,051
運輸設備	3,968	4,370
	<u>\$ 203,865</u>	<u>\$ 180,632</u>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624	\$ 2,140
房屋及建築(含自用及出租)	17,482	11,607
運輸設備	3,039	2,339
	<u>\$ 24,145</u>	<u>\$ 16,086</u>

3. 本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之使用權資產增添(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分別為\$50,988 及\$86,184。

4. 本集團之子公司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別與當地政府簽訂 50 年之土地使用權合約，本集團以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42	\$ 66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275	11,40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887	459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4,088	4,265

6. 本集團於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5,435 及\$26,743。

(九) 無形資產

		2023年						
		電腦軟體	合約價值	甲級營造證	客戶關係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8,637	\$ 45,643	\$ 5,879	\$15,322	\$122,311	\$ 344	\$218,13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791)	(35,818)	-	(2,918)	-	(46)	(53,573)
		<u>\$ 13,846</u>	<u>\$ 9,825</u>	<u>\$ 5,879</u>	<u>\$12,404</u>	<u>\$122,311</u>	<u>\$ 298</u>	<u>\$164,563</u>
1月1日		\$ 13,846	\$ 9,825	\$ 5,879	\$12,404	\$122,311	\$ 298	\$164,56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4,392	-	-	-	-	-	4,392
重分類		282	-	-	-	-	-	282
攤銷費用		(5,206)	(9,444)	-	(2,189)	-	(34)	(16,873)
12月31日		<u>\$ 13,314</u>	<u>\$ 381</u>	<u>\$ 5,879</u>	<u>\$10,215</u>	<u>\$122,311</u>	<u>\$ 264</u>	<u>\$152,364</u>
12月31日								
成本		\$ 33,311	\$ 45,643	\$ 5,879	\$15,322	\$122,311	\$ 344	\$222,81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9,997)	(45,262)	-	(5,107)	-	(80)	(70,446)
		<u>\$ 13,314</u>	<u>\$ 381</u>	<u>\$ 5,879</u>	<u>\$10,215</u>	<u>\$122,311</u>	<u>\$ 264</u>	<u>\$152,364</u>
		2022年						
		電腦軟體	合約價值	甲級營造證	客戶關係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718	\$ 45,643	\$ 5,879	\$15,322	\$120,326	\$ 344	\$204,23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628)	(24,595)	-	-	-	-	(36,223)
		<u>\$ 5,090</u>	<u>\$ 21,048</u>	<u>\$ 5,879</u>	<u>\$15,322</u>	<u>\$120,326</u>	<u>\$ 344</u>	<u>\$168,009</u>
1月1日		\$ 5,090	\$ 21,048	\$ 5,879	\$15,322	\$120,326	\$ 344	\$168,00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1,661	-	-	-	-	-	11,661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160	-	-	-	1,985	-	2,145
攤銷費用		(3,087)	(11,223)	-	(2,918)	-	(46)	(17,274)
淨兌換差額		22	-	-	-	-	-	22
12月31日		<u>\$ 13,846</u>	<u>\$ 9,825</u>	<u>\$ 5,879</u>	<u>\$12,404</u>	<u>\$122,311</u>	<u>\$ 298</u>	<u>\$164,563</u>
12月31日								
成本		\$ 28,637	\$ 45,643	\$ 5,879	\$15,322	\$122,311	\$ 344	\$218,13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791)	(35,818)	-	(2,918)	-	(46)	(53,573)
		<u>\$ 13,846</u>	<u>\$ 9,825</u>	<u>\$ 5,879</u>	<u>\$12,404</u>	<u>\$122,311</u>	<u>\$ 298</u>	<u>\$164,563</u>

1.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營造部門	\$ 117,215	\$ 117,215
電池銷售部門	3,111	3,111
鋼材銷售部門	1,985	1,985
	<u>\$ 122,311</u>	<u>\$ 122,311</u>

2. 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團因上開無形資產認列於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之攤銷費用分別為\$16,873 及\$17,274。
3. 本集團於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進行商譽減損測試之重要假設如下，由於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價值，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折現率	8.20%~11.80%	10.87%~16.60%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200,698	\$ 129,338
預付設備款	77,201	83,076
	<u>\$ 277,899</u>	<u>\$ 212,414</u>

本集團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202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900,461	1.67%~7.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土地使用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佐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信用借款	248,510	1.67%~3.90%	無
	<u>\$ 1,148,971</u>		
<u>借款性質</u>	<u>202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895,788	1.85%~6.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土地使用權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信用借款	217,382	1.96%~4.15%	無
	<u>\$ 1,113,170</u>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項</u>	<u>目</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970	\$ 3,010
	評價調整	460	234
		<u>\$ 3,430</u>	<u>\$ 3,24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淨損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26)	\$ 276

2.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衍生工具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三) 其他應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9,814	\$ 74,316
應付設備款	9,208	30,560
其他	92,066	45,757
	<u>\$ 181,088</u>	<u>\$ 150,633</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72,989	\$ 393,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316)	(13,291)
	458,673	380,30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	(358,588)	(287,782)
	<u>\$ 100,085</u>	<u>\$ 92,527</u>

1. 本公司西元 2021 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西元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西元 2021 年 7 月 1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為限。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25%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

2. 本公司西元 2021 年發行之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西元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西元 2021 年 7 月 1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為限。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2.0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於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6,4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05 仟股。

(3)於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申請賣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8,300。

3. 本公司西元 2022 年發行之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西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西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為限。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4.04%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於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

4. 本公司西元 2023 年發行之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西元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 7.6891% 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西元 2023 年 2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為限。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

5.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0406%~3.4765%。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202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3年6月27日至西元2028年6月27日，並按月付息。	2.10%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備償戶	\$ 22,512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2年8月19日至西元2026年11月19日，並按月付息。	2.90%	備償戶	33,254
信用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3年6月27日至西元2028年6月27日，並按月付息。	2.10%	無	5,628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16年2月25日至西元2026年2月25日，並按月付息。	2.29%	土地、房屋及建築	2,600
擔保借款	美金借款自西元2022年6月22日至西元2025年6月20日，並按季付息。	7.13%	備償戶	21,877
擔保借款	人民幣借款自西元2022年7月28日至西元2025年7月20日，並按月付息。	3.85%	機器設備、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052
擔保借款	人民幣借款自西元2022年10月27日至西元2025年10月26日，並按月付息。	3.65%	房屋及建築	43,225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3年11月7日至西元2028年1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2.10%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9,890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3年12月20日至西元2028年12月20日，並按月付息。	2.10%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20,000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3年12月22日至西元2033年11月22日，並按月付息。	2.23%	土地、房屋及建築	10,240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3年12月22日至西元2033年12月22日，並按月付息。	2.23%	土地、房屋及建築	7,106
				<u>184,384</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2,908</u>)
				<u>\$ 141,47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202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1年8月17日至西元2023年10月1日，並按月付息。(註2)	2.05%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10,556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2年4月13日至西元2024年4月13日，並按月付息。(註2)	2.39%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3,148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2年4月22日至西元2025年4月22日，並按月付息。(註2)	2.63%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23,041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2年8月19日至西元2026年11月19日，並按月付息。	2.65%	備償戶	58,290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0年7月27日至西元2025年7月27日，並按月付息。(註1、註2)	2.93%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3,100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0年8月17日至西元2023年8月17日，並按月付息。(註1、註2)	2.35%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903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1年6月15日至西元2024年6月15日，並按月付息。(註1、註2)	2.88%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4,999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22年10月7日至西元2024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註2)	2.67%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3,436
擔保借款	人民幣借款自西元2020年12月25日至西元2025年10月27日，並按月付息。(註2)	3.80%	機器設備	45,907
擔保借款	新台幣借款自西元2016年2月25日至西元2026年3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97%~ 2.16%	土地、房屋及建築	23,090
擔保借款	美金借款自西元2020年8月26日至西元2023年8月25日，並按季付息。	6.43%	備償戶	46,986
擔保借款	美金借款自西元2022年6月22日至西元2025年6月20日，並按季付息。	6.43%	備償戶	27,715
擔保借款	人民幣借款自西元2022年7月28日至西元2025年7月20日，並按月付息。	3.85%	機器設備、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8,912
				<u>280,083</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49,745</u>)
				<u>\$ 130,338</u>

註 1：西元 2022 年 7 月 1 日因企業合併而增加之長期借款。

註 2：已於西元 2023 年度提前償還。

(十六)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哥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2. 本公司之國內分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之國內分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971 及 \$24,846。

(十七) 負債準備

	<u>1月1日餘額</u>	<u>本期新增</u>	<u>本期使用</u>	<u>12月31日餘額</u>
2023年				
保固負債準備	<u>\$ 25,819</u>	<u>\$ 6,981</u>	<u>(\$ 343)</u>	<u>\$ 32,457</u>
	<u>1月1日餘額</u>	<u>本期新增</u>	<u>本期使用</u>	<u>12月31日餘額</u>
2022年				
保固負債準備	<u>\$ 22,872</u>	<u>\$ 3,334</u>	<u>(\$ 387)</u>	<u>\$ 25,819</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流動	<u>\$ 10,814</u>	<u>\$ 7,327</u>
非流動	<u>\$ 21,643</u>	<u>\$ 18,492</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完工工程合約之後續保固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估計。

(十八)股本

1. 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已發行股本之歷史匯率換算新台幣股本為\$393,045，發行股數為 39,30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2023年	2022年
1月1日	37,305	37,305
現金增資	2,000	-
12月31日	39,305	37,305

2. 本公司於西元 202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西元 2023 年 5 月 10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股數為 2,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45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9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九)資本公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得經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彌補累積虧損、撥充資本或分配。
2.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西元 2022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3. 本公司於西元 202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配發現金\$3,930(每股新台幣 0.1 元)及股票股利\$11,791(每股新台幣 0.3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本公司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掛牌交易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每一年度盈餘分配及限制如下：
 - (1)完納稅捐。
 - (2)彌補虧損。
 - (3)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4)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 (5)不可少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股東紅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

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股票及現金股息及紅利。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金額，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期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十五。

3.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西元 2022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西元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盈餘分配與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額	每股(元)	金額	每股(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22	
特別盈餘公積	-		(1,545)	
現金股利	-	\$ -	37,304	\$ 1.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9,844	0.80	37,304	1.00
	<u>\$ 29,844</u>		<u>\$ 84,885</u>	

4. 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認列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0 及\$37,304。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2023年	2022年
外幣換算差異數		
1月1日	(\$ 35,601)	(\$ 54,063)
— 集團	(40,247)	13,352
— 集團之稅額	2,224	5,110
12月31日	<u>(\$ 73,624)</u>	<u>(\$ 35,601)</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銷貨收入	\$ 2,365,149	\$ 2,916,171
— 工程收入	883,136	588,872
— 加工收入	16,856	51,602
	<u>\$ 3,265,141</u>	<u>\$ 3,556,64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2023年度	電池銷售				合計
	建材銷售	營造工程	電池產品	加工收入	
內銷收入	\$ 767,424	\$ 883,136	\$ 609,439	\$ 8,049	\$2,268,048
外銷收入	<u>111,625</u>	<u>-</u>	<u>876,661</u>	<u>8,807</u>	<u>997,093</u>
	<u>\$ 879,049</u>	<u>\$ 883,136</u>	<u>\$ 1,486,100</u>	<u>\$ 16,856</u>	<u>\$3,265,14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79,049	\$ -	\$ 1,486,100	\$ 16,856	\$2,382,00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883,136</u>	<u>-</u>	<u>-</u>	<u>883,136</u>
	<u>\$ 879,049</u>	<u>\$ 883,136</u>	<u>\$ 1,486,100</u>	<u>\$ 16,856</u>	<u>\$3,265,141</u>
2022年度	電池銷售				
	建材銷售	營造工程	電池產品	加工收入	合計
內銷收入	\$ 812,895	\$ 588,872	\$ 613,161	\$ 12,470	\$2,027,398
外銷收入	<u>242,239</u>	<u>-</u>	<u>1,247,876</u>	<u>39,132</u>	<u>1,529,247</u>
	<u>\$1,055,134</u>	<u>\$ 588,872</u>	<u>\$ 1,861,037</u>	<u>\$ 51,602</u>	<u>\$3,556,64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1,055,134	\$ -	\$ 1,861,037	\$ 51,602	\$2,967,77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588,872</u>	<u>-</u>	<u>-</u>	<u>588,872</u>
	<u>\$1,055,134</u>	<u>\$ 588,872</u>	<u>\$ 1,861,037</u>	<u>\$ 51,602</u>	<u>\$3,556,645</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於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 \$160,079、\$291,594 及 \$195,378，主要為營建工程合約；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 \$131,795、\$125,156 及 \$18,730，主要為預收貨款及營建工程合約。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建材銷售	\$ 9,912	\$ 3,204
— 電池產品	30,486	4,331
— 營造工程合約	<u>36,359</u>	<u>11,195</u>
	<u>\$ 76,757</u>	<u>\$ 18,730</u>

(二十三) 利息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4,892	\$ 1,908
其他利息收入	<u>328</u>	<u>-</u>
	<u>\$ 15,220</u>	<u>\$ 1,908</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租金收入	\$ 4,624	\$ 5,077
政府補助款	492	-
理賠收入	-	8,811
其他收入—其他	9,041	7,146
	<u>\$ 14,157</u>	<u>\$ 21,034</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16)	(\$ 630)
外幣兌換利益	6,474	46,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226)	276
其他利益(損失)	2,923	(1,474)
	<u>\$ 7,855</u>	<u>\$ 44,479</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6,717	\$ 38,920
可轉換公司債	9,039	3,908
租賃負債	1,442	663
押金設算息	-	38
	<u>\$ 67,198</u>	<u>\$ 43,529</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41,387	\$ 496,515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80,823	69,147
攤銷費用	16,873	17,274
	<u>\$ 639,083</u>	<u>\$ 582,936</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薪資費用	\$ 442,202	\$ 402,002
勞健保費用	44,158	44,013
退休金費用	24,971	24,846
其他用人費用	<u>30,056</u>	<u>25,654</u>
	<u>\$ 541,387</u>	<u>\$ 496,51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且不超過10%，董事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西元2023年度及2022年度係屬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西元202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西元202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337	\$ 43,46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014)	(7,4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794</u>	<u>4,567</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3,117</u>	<u>40,57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129)	(1,425)
所得稅費用	<u>\$ 14,988</u>	<u>\$ 39,14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額：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u>2,224</u>)	(\$ <u>5,11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損失)利潤關係：

	2023年度	2022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21,013)	\$ 30,25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69	5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81	(1,04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3,171	12,77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14)	(7,4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94	4,567
所得稅費用	<u>\$ 14,988</u>	<u>\$ 39,145</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2023年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737	\$ 2,984	\$ -	\$ -	\$ -	\$ 7,721
未休假獎金	439	-	-	-	-	4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037	-	-	-	2,037
保固負債	4,229	1,327	-	-	-	5,556
其他	2,019	1,696	-	-	-	3,715
	<u>11,424</u>	<u>8,044</u>	<u>-</u>	<u>-</u>	<u>-</u>	<u>19,468</u>
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影響數	2,455	-	-	-	-	2,45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4,514	-	(2,224)	1,358	-	3,648
無形資產	10,304	-	-	-	-	10,304
其他	154	(85)	-	-	-	69
	<u>17,427</u>	<u>(85)</u>	<u>(2,224)</u>	<u>1,358</u>	<u>-</u>	<u>16,476</u>
	<u>(\$ 6,003)</u>	<u>\$ 8,129</u>	<u>\$ 2,224</u>	<u>(\$ 1,358)</u>	<u>\$ -</u>	<u>\$ 2,992</u>

	2022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企業合併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675	\$ 62	\$ -	\$ -	\$ -	\$ 4,737
未休假獎金	178	261	-	-	-	4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7	(257)	-	-	-	-
保固負債	3,640	589	-	-	-	4,229
其他	-	733	-	-	1,286	2,019
	<u>8,750</u>	<u>1,388</u>	<u>-</u>	<u>-</u>	<u>1,286</u>	<u>11,424</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影響數	2,496	-	-	(41)	-	2,45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0,702	-	(5,110)	(1,078)	-	4,514
無形資產	10,304	-	-	-	-	10,304
其他	191	(37)	-	-	-	154
	<u>23,693</u>	<u>(37)</u>	<u>(5,110)</u>	<u>(1,119)</u>	<u>-</u>	<u>17,427</u>
	<u>(\$ 14,943)</u>	<u>\$ 1,425</u>	<u>\$ 5,110</u>	<u>\$ 1,119</u>	<u>\$ 1,286</u>	<u>(\$ 6,003)</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大陸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20	核定數	\$ 20,733	\$ 20,733	2025
2021	核定數	41,949	41,949	2026
2022	申報數	40,536	40,536	2027
2023	預計申報數	118,327	118,327	2028
2022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8	核定數	\$ 3,544	\$ 3,544	2023
2020	核定數	20,733	20,733	2025
2021	核定數	41,949	41,949	2026
2022	預計申報數	40,536	40,536	2027

(2) 台灣子公司/分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5	核定數	\$ 3,488	\$ 3,488	2025
2016	核定數	7,285	7,285	2026
2017	核定數	9,728	9,728	2027
2018	核定數	10,511	10,511	2028
2019	核定數	18,299	18,299	2029
2020	核定數	9,863	9,863	2030
2021	申報數	8,712	8,712	2031
2022	申報數	13,982	13,200	2032
2023	預計申報數	31,537	17,945	2033

202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5	核定數	\$ 3,488	\$ 3,488	2025
2016	核定數	7,285	7,285	2026
2017	核定數	9,728	9,728	2027
2018	核定數	10,511	10,511	2028
2019	核定數	18,299	18,299	2029
2020	核定數	9,863	9,863	2030
2021	申報數	8,712	8,712	2031
2022	預計申報數	14,197	13,200	2032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743	\$ 15,248

6.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 2020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西元 2021 年度。

(三十) 每股虧損

	202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99,042)	38,598	(\$ 2.57)
	202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0,962)	37,305	(\$ 1.63)

註：本集團可轉換公司債於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具反稀釋性，不列入對每股虧損具反稀釋效果之潛在普通股之轉換。

(三十一)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西元 2022 年 9 月以現金 \$4,000 購入茂利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20% 已發行股份。茂利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3,867，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3,86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33。西元 2022 年度茂利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2022年9月1日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86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4,000)
保留盈餘	(\$ 1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3)

西元 2023 年度則無此情事。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為發展企業多角化經營以及未來業務擴展之需要，於西元 2022 年 7 月以現金 \$44,000 取得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83% 股權，並取得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權。
2. 取得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取得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u>
	<u>2022年7月1日</u>
取得對價	
現金	\$ 44,00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u>49,659</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8,2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2,712
其他應收款	1,910
存貨	106,844
其他流動資產	1,2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76
無形資產	1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19
銀行借款	(51,16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0,344)
其他應付款	(901)
其他流動負債	(6,4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68)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91,674</u>
企業取得合併商譽	<u>\$ 1,985</u>

本集團係於西元 2023 年 6 月取得有關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日之併購價格分攤報告，所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商譽如上表列示。

3. 本集團自西元 2022 年 7 月 1 日合併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起，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西元 2022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202,676 及 (\$1,562)。若假設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西元 202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3,815,867 及 \$56,323。

4. 本集團係於西元 2022 年 9 月取得有關佐茂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日之併購價格分攤報告，故擬依該報告金額，追溯調整西元 2021 年 9 月 1 日財務報表，主要調節為新增無形資產－客戶關係\$15,322、無形資產－其他\$344、遞延所得稅負債\$69、減少無形資產－商譽\$3,927 及非控制權益增加\$11,670。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2023年度	202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727	\$ 109,0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0,56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208)	(30,560)
本期支付現金	<u>\$ 104,079</u>	<u>\$ 78,50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8,003</u>	<u>\$ 19,840</u>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使用權資產	<u>\$ -</u>	<u>\$ 60,76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無形資產	<u>\$ 282</u>	<u>\$ -</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使用權資產	<u>\$ 609</u>	<u>\$ -</u>

(三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籌資現金		其他非現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量之變動	之變動	匯率影響數	
短期借款	\$ 1,113,170	\$ 88,908	(\$ 44,187)	(\$ 8,920)	\$ 1,148,971
長期借款	280,083	(139,324)	44,187	(562)	184,384
租賃負債	43,400	(20,831)	49,779	-	72,348
應付公司債	380,309	71,132	7,232	-	458,673
存入保證金	<u>2,593</u>	<u>4,661</u>	-	-	<u>7,254</u>
	<u>\$ 1,819,555</u>	<u>\$ 4,546</u>	<u>\$ 57,011</u>	<u>(\$ 9,482)</u>	<u>\$ 1,871,630</u>

	籌資現金		企業	其他非現金	匯率影響數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量之變動	合併取得	之變動		
短期借款	\$ 925,112	\$ 130,693	\$ 39,230	\$ -	\$ 18,135	\$ 1,113,170
長期借款	191,074	68,813	11,938	-	8,258	280,083
租賃負債	32,772	(14,220)	2,868	21,980	-	43,400
應付公司債	283,701	100,000	-	(3,392)	-	380,309
存入保證金	<u>3,725</u>	<u>(1,132)</u>	-	-	-	<u>2,593</u>
	<u>\$ 1,436,384</u>	<u>\$ 284,154</u>	<u>\$ 54,036</u>	<u>\$ 18,588</u>	<u>\$ 26,393</u>	<u>\$ 1,819,55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集團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Odenwald)	其他關係人
飛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飛天科技)	其他關係人
飛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飛子科技)	其他關係人
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統量電能)	關聯企業(註)
吳建瑩	本集團孫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該公司於西元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商品銷售：		
—Odenwald	\$ 63,774	\$ 202,931
—統量電能	28,592	-
勞務銷售：		
—統量電能	2,525	-
	<u>\$ 94,891</u>	<u>\$ 202,931</u>

對關係人之部份銷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收款期間係銷售日後 30~120 天。

2. 進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商品購買：		
—飛天科技	<u>\$ 132,490</u>	<u>\$ 296,046</u>

對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期限為月結 90~120 天。

3. 製造費用—其他費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飛天科技	<u>\$ 178</u>	<u>\$ 5,680</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統量電能	\$ 2,876	\$ -
—Odenwald	16,441	21,915
	<u>\$ 19,317</u>	<u>\$ 21,91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 飛天科技	\$ 31,415	\$ 114,632
應付帳款：		
— 飛天科技	10,510	-
	<u>\$ 41,925</u>	<u>\$ 114,63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期限為月結 90~120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023年度</u>
機器設備：	
— 飛天科技	\$ 5,294
辦公設備：	
— 飛天科技	27
	<u>\$ 5,321</u>

西元 2022 年度則無此情形。

(2) 取得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西元 2022 年 9 月以現金 \$4,000 向飛天科技購入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20% 之股權。西元 2023 年度則無此情事。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取得使用權資產

(1) 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物(含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 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 使用權資產

	<u>2023年度</u>
— 飛天科技	\$ 21,327
— 飛子科技	3,828
	<u>\$ 25,155</u>

西元 2022 年度則無此情形。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2023年12月31日</u>
— 飛天科技	\$ 18,387
— 飛子科技	3,310
	<u>\$ 21,697</u>

B. 利息費用

	<u>2023年度</u>
— 飛天科技	\$ 297
— 飛子科技	<u>53</u>
	<u>\$ 350</u>

西元 2022 年度則無此情形。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孫公司茂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提供其融資保證額度分別為 \$60,000 及 \$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368	\$ 12,81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252,120	\$ 343,468	短期借款、公司債保證、 履約保證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414	24,926	長期借款、公司債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83,088	58,091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265,140	282,597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8,391	40,899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7,463	17,834	長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125,592	130,641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 保證金(履約保證金)	146,162	79,184	履約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 保證金(押標金)	14,420	3,867	押標金
	<u>\$ 922,790</u>	<u>\$ 981,507</u>	

截至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子公司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25.18% 之股權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048	\$ 120,598

2. 截至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承包工程之工程履約、保固及租賃而開立之履約保證書分別為 \$316,318 及 \$372,79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西元 2023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西元 2022 年度相同，均係視集團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予以綜合考量。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792,028	\$ 1,773,562
減：現金	(543,336)	(460,203)
債務淨額	1,248,692	1,313,359
總權益	<u>1,201,365</u>	<u>1,343,063</u>
資本總額	<u>\$ 2,450,057</u>	<u>\$ 2,656,422</u>
負債資本比率	<u>51%</u>	<u>49%</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780	\$ 4,7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3,336	\$ 460,2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262,534	368,394
應收票據	33,387	83,197
應收帳款	675,075	671,2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17	21,915
其他應收款	22,068	16,407
存出保證金	200,698	129,338
	<u>\$ 1,756,415</u>	<u>\$ 1,750,699</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3,430	\$ 3,2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48,971	\$ 1,113,170
應付票據	137,387	228,125
應付票據－關係人	31,415	114,632
應付帳款	351,869	205,5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0	-
其他應付款	181,088	150,63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58,673	380,30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4,384	280,083
存入保證金	7,254	2,593
	<u>\$ 2,511,551</u>	<u>\$ 2,475,093</u>
租賃負債	<u>\$ 72,348</u>	<u>\$ 43,40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報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故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變動 幅度	影響綜 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46	7.10	\$ 7,561	1%	\$ 76
美金：新台幣	10,731	30.71	329,495	1%	3,295
歐元：新台幣	111	33.98	3,772	1%	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15	30.71	25,029	1%	250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變動 幅度	影響綜 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605	6.96	\$ 49,520	1%	\$ 495
美金：新台幣	12,430	30.71	381,725	1%	3,817
歐元：新台幣	149	32.72	4,875	1%	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58	30.71	26,349	1%	263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474 及\$46,30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分別以人民幣及美金計價。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2,667 及\$2,78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除部分客戶收款時程依雙方約定外，其餘一般客戶於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91-180天</u>
<u>202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03%	0%~1.22%	0%~3.24%
帳面價值總額	\$ 533,067	\$ 62,704	\$ 26,793
備抵損失	(3,465)	(410)	(585)
	<u>逾期181-365天</u>	<u>逾期365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65.77%	3.92%~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1,548	\$ 115,793	\$ 759,905
備抵損失	(12,129)	(68,241)	(84,830)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91-180天</u>
<u>202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1.00%	0.38%~3.00%	2.04%~15.00%
帳面價值總額	\$ 479,406	\$ 79,499	\$ 37,244
備抵損失	(4,054)	(537)	(964)
	<u>逾期181-365天</u>	<u>逾期365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15.00%~25.00%	58.25%~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0,069	\$ 99,902	\$ 746,120
備抵損失	(7,584)	(61,736)	(74,875)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2023年</u>	<u>2022年</u>
1月1日	\$ 74,875	\$ 61,460
提列減損損失	12,065	10,521
匯率影響數	(2,110)	2,894
12月31日	<u>\$ 84,830</u>	<u>\$ 74,875</u>

(3)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541,047 及\$456,93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202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以下	3個月		合計
		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548,625	\$619,318	\$ -	\$1,167,94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25,611	43,191	-	168,80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62,379	-	-	362,379
其他應付款	181,088	-	-	181,088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72,658	107,689	480,347
租賃負債	5,719	16,691	53,000	75,41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430	33,285	146,553	191,268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應付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3,430	\$ -	\$ 3,430

202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以下	3個月		合計
		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445,003	\$680,437	\$ -	\$1,125,44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30,672	12,085	-	342,75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5,548	-	-	205,548
其他應付款	150,633	-	-	150,63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97,486	104,040	401,526
租賃負債	3,717	10,983	30,810	45,51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5,520	116,118	132,944	284,582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應付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1,604	\$ 1,640	\$ 3,24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58,673	\$ -	\$ -	\$ 460,544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80,309	\$ -	\$ -	\$ 381,141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進行評價。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780	\$ 4,780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430	\$ -	\$ 3,430
202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780	\$ 4,780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244	\$ -	\$ 3,244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選擇權定價模型。

4. 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下表列示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2023年</u>	<u>2022年</u>
1月1日(暨12月31日)	\$ 4,780	\$ 4,780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西元202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	4,78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公司股票				0.84-1.5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西元202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	4,78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公司股票				0.84-1.5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	±5%	\$ 241	(\$ 241)	\$ -	\$ -	
		202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	±5%	\$ 241	(\$ 241)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及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對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及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上，本集團著重於新型建材、電池、電器之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以及工程營造；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台灣、大陸及柬埔寨之營造、生產及銷售事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做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2023年度

	台灣	大陸	其他	調節及消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2,463,655	\$ 801,486	\$ -	\$ -	\$ 3,265,141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2,463,655</u>	<u>\$ 801,486</u>	<u>\$ -</u>	<u>\$ -</u>	<u>\$ 3,265,141</u>
部門損益	<u>\$ 31,473</u>	<u>(\$ 171,682)</u>	<u>(\$ 962)</u>	<u>\$ 24,972</u>	<u>(\$ 116,199)</u>
利息收入	<u>\$ 9,896</u>	<u>\$ 5,054</u>	<u>\$ 270</u>	<u>\$ -</u>	<u>\$ 15,220</u>
折舊及攤銷	<u>\$ 55,684</u>	<u>\$ 41,902</u>	<u>\$ 110</u>	<u>\$ -</u>	<u>\$ 97,696</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 3,103)</u>	<u>(\$ 47,809)</u>	<u>\$ -</u>	<u>\$ 48,367</u>	<u>(\$ 2,545)</u>
所得稅費用	<u>(\$ 14,638)</u>	<u>\$ 29,626</u>	<u>\$ -</u>	<u>\$ -</u>	<u>\$ 14,988</u>
部門資產	<u>\$ 2,672,502</u>	<u>\$ 3,201,337</u>	<u>\$ -</u>	<u>(\$ 1,866,460)</u>	<u>\$ 4,007,379</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287,184</u>	<u>\$ 1,460,103</u>	<u>\$ -</u>	<u>(\$ 1,658,790)</u>	<u>\$ 88,497</u>
其他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72,787</u>	<u>\$ 113,109</u>	<u>\$ -</u>	<u>\$ -</u>	<u>\$ 185,896</u>
部門負債	<u>\$ 1,402,233</u>	<u>\$ 1,738,574</u>	<u>\$ -</u>	<u>(\$ 334,793)</u>	<u>\$ 2,806,014</u>

2022年度

	台灣	大陸	其他	調節及消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2,697,773	\$ 849,661	\$ 9,211	\$ -	\$ 3,556,645
內部部門收入	-	1,641	-	(1,641)	-
部門收入	<u>\$ 2,697,773</u>	<u>\$ 851,302</u>	<u>\$ 9,211</u>	<u>(\$ 1,641)</u>	<u>\$ 3,556,645</u>
部門損益	<u>\$ 153,908</u>	<u>(\$ 115,995)</u>	<u>(\$ 1,041)</u>	<u>(\$ 15,448)</u>	<u>\$ 21,424</u>
利息收入	<u>\$ 1,146</u>	<u>\$ 732</u>	<u>\$ 30</u>	<u>\$ -</u>	<u>\$ 1,908</u>
折舊及攤銷	<u>\$ 53,412</u>	<u>\$ 32,592</u>	<u>\$ 417</u>	<u>\$ -</u>	<u>\$ 86,421</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 -</u>	<u>\$ 3,668</u>	<u>\$ -</u>	<u>(\$ 3,668)</u>	<u>\$ -</u>
所得稅費用	<u>\$ 44,825</u>	<u>(\$ 5,680)</u>	<u>\$ -</u>	<u>\$ -</u>	<u>\$ 39,145</u>
部門資產	<u>\$ 2,507,587</u>	<u>\$ 3,267,921</u>	<u>\$ 21,722</u>	<u>(\$ 1,693,912)</u>	<u>\$ 4,103,318</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u>	<u>\$ 1,480,504</u>	<u>\$ -</u>	<u>(\$ 1,480,504)</u>	<u>\$ -</u>
其他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62,529</u>	<u>\$ 144,379</u>	<u>\$ -</u>	<u>\$ -</u>	<u>\$ 206,908</u>
部門負債	<u>\$ 1,313,457</u>	<u>\$ 1,554,591</u>	<u>\$ -</u>	<u>(\$ 107,793)</u>	<u>\$ 2,760,255</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係以生產收入之營運據點所在地作為收入歸屬之基礎)：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475,719	\$ 292,428	\$ 2,707,639	\$ 243,906
中國	789,422	702,559	839,795	676,529
柬埔寨	-	-	9,211	861
	<u>\$ 3,265,141</u>	<u>\$ 994,987</u>	<u>\$ 3,556,645</u>	<u>\$ 921,296</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以下空白)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註2)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崇佑(中國)新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 141,243	\$ 76,763	\$ 43,601	-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周轉	\$ -	-	\$ -		\$ 225,422	\$ 225,422	
2	崇佑(中國)新材料 有限公司	OWA Metallic Pte. Ltd.	其他應收 款	是	313	313	313	-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45,084	225,422	
3	興鐵新型建材(上 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10,747	10,747	10,747	-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37,897	37,897	
4	聯鋌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140,200	140,200	140,200	-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203,160	203,160	
5	恒鼎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3,000	3,000	3,000	-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104,111	104,111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
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公司間的資金貸與，不在此限。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暨貸與總額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之限制。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5)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	2	\$ 1,240,518	\$ 597,300	\$ 346,471	\$ 195,404	\$ -	56%	\$ 1,240,518	Y	N	N	
0	本公司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2	1,240,518	99,806	99,806	99,806	-	16%	1,240,518	Y	N	N	
0	本公司	崇佑(中國)新材料 有限公司	2	1,240,518	51,924	51,924	-	-	8%	1,240,518	Y	N	Y	
1	崇佑(上海)新材料 有限公司	崇佑(中國)新材料 有限公司	4	78,836	44,450	21,635	43	-	110%	78,836	N	N	Y	
2	興鐵新型建材(上 海)有限公司	崇佑(中國)新材料 有限公司	4	303,180	266,700	237,985	202,819	-	314%	303,180	N	N	Y	
3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崇佑(中國)新材料 有限公司	4	1,054,476	22,225	-	-	-	0%	1,054,476	N	N	Y	
4	崇佑(中國)新材料 有限公司	興鐵新型建材(上 海)有限公司	4	901,686	44,450	43,270	43,270	-	10%	901,686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公司間的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1)本公司、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及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淨值200%；(2)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淨值400%。

註4：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5：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西元202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駿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9	\$ 4,690	19%	\$ 4,690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矽成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90	-	90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期 末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本公司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5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	\$ 10,000	21,183	\$ 211,832	22,183	\$ 221,832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6	關聯企業	-	-	5,980	99,806	5,980	99,80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參與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註6：係參與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飛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132,490	17%	註	註	(\$ 41,925)	(22%)	

註：上開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期限為月結90~120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23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Syntech Holding Co., Ltd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151,769	註1	\$ -	-	\$ -	-	\$ -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40,200	註1	-	-	-	-	-

註1：此為股權交易及資金貸與之其他應收款項，未有實際銷貨交易，故無週轉率。

註2：上述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64,430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2%
1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737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1%
1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982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1%
1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5,624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1%
1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3,601	資金融通款	1%
1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崇佑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51,109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1%
1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預收貨款	43,224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1%
2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1,750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2%
2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9,708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2%
2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33,943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1%
3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0,747	資金融通款	0%
3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85,887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2%
3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43,224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1%
4	Syntech Holding Co., Ltd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1,769	依雙方約定辦理	4%
5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40,200	資金融通款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uima Holdi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 438,545	\$ 438,616	111,085	100%	\$ 516,977	(\$ 88,132)	(\$ 88,132)	註1、2、3
本公司	Syntech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8,029	98,045	3,223	100%	151,819	(2)	(2)	註1、2、3
本公司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柬埔寨	建材業	-	18,426	-	60%	-	(962)	(577)	註1、2、3、6
本公司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營建業	365,000	300,000	23,000	100%	406,321	44,424	44,424	註1、2、3
本公司	恒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設備及節能建材之批發與零售、儲能設備解決方案設計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221,832	10,000	22,183	100%	208,222	(14,402)	(14,402)	註1、2、3
恒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建材批發業	44,000	44,000	2,750	45.83%	36,235	(11,719)	(5,371)	註1、2、3、4
恒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模組製造業	131,000	131,000	9,324	25.18%	144,793	13,170	3,316	註1、2、3、4、5
恒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控電池模組設計業	99,806	-	5,980	25.70%	88,497	9,435	(2,545)	註1、2、3
恒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400	-	230	100%	1,568	544	168	註1、2、3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業	50,000	20,000	5,000	100%	50,758	8,381	1,698	註1、2、3
Buima Holding Ltd.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462,110	462,186	15,050	100%	527,238	(73,149)	(73,149)	註1、2、3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OWA Metallic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256,002	256,043	1,224	51%	103,304	(33,236)	(16,950)	註1、2、3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2：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2023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USD:30.71；RMB:4.327；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USD:31.15；RMB:4.3954)。

註3：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本公司於西元2023年2月移轉其持有之「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予恒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5：截至西元202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提供子公司佐茂股份有限公司25.18%之股權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註6：該公司已於西元2022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於西元2023年12月28日退回股款，並於西元2024年1月3日取得解散證明核准註銷。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西元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註2)		備註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建材及防火隔熱庫板等	\$ 130,359	註1	\$ -	\$ -	\$ -	\$ -	(\$ 21,345)	100%	(\$ 21,345)	\$ 75,795	\$ -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出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	6,923	註1	-	-	-	-	3,659	100%	3,659	8,902	-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	512,996	註1	-	-	-	-	(73,148)	100%	(73,148)	450,843	-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12,717	註1	-	-	-	-	(33,236)	51%	(16,950)	103,304	-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	36,740	註1	-	-	-	-	(3,398)	100%	(3,398)	19,709	-
上海哥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築勞務分包、建設工程設計等業務	5,187	註1	-	-	-	-	(1,079)	100%	(1,079)	(2,896)	-
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築裝飾材料、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築用金屬製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2,161	註1	-	-	-	-	(5,823)	60%	(3,494)	(7,004)	-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Buima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2023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USD:30.71；RMB:4.327；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USD:31.15；RMB:4.3954)。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西元2023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拓漢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3,109,264	7.91%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2,967,240	7.54%
陳秀娟	2,671,743	6.79%
陳秀秀	2,147,038	5.4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流動資產	2,928,478	2,611,334	(317,144)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6,101	638,758	62,657	11%
使用權資產	180,632	203,865	23,233	13%
無形資產	164,563	152,364	(12,199)	-7%
其他資產	253,544	401,058	147,514	58%
資產總額	4,103,318	4,007,379	(95,939)	-2%
流動負債	2,469,569	2,467,707	(1,862)	0%
其他負債	290,686	338,307	47,621	16%
負債總額	2,760,255	2,806,014	45,759	2%
股本	373,045	393,045	20,000	5%
資本公積	273,503	314,606	41,103	15%
保留盈餘	85,274	(13,768)	(99,042)	-116%
其他權益	(35,601)	(73,624)	(38,023)	107%
非控制權益	646,842	581,106	(65,736)	-10%
股東權益總額	1,343,063	1,201,365	(141,698)	-11%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其他資產：

主係因本期增加對統量電能(股)公司之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致合併後之其他資產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 保留盈餘：

主係本公司本期虧損所致。

(3) 其他權益：

主係匯率變動之累計換算調整數變動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556,645	3,265,141	(291,504)	-8.20%
營業成本	(3,092,963)	(2,881,554)	211,409	-6.84%
營業毛利	463,682	383,587	(80,095)	-17.27%
營業費用	427,005	452,287	25,282	5.92%
營業利益(損失)	36,677	(68,700)	(105,377)	-287.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892	(32,511)	(56,403)	-236.07%
稅前淨利(損)	60,569	(101,211)	(161,780)	-267.10%
所得稅費用	(39,145)	(14,988)	24,157	-61.71%
本期淨利(損)	21,424	(116,199)	(137,623)	-642.38%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 (1) 營業利益：主係因受升息及景氣影響，營運狀況未如預期，致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 (2) 營業外收支：主係因本期受美金匯率影響，致合併後之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 (3) 稅前淨利：主係因受升息及景氣影響，營運狀況未如預期，致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 (4) 所得稅費用：主係因受升息及景氣影響，營運狀況未如預期，致合併後之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 (5) 稅後淨利：主係因本期受升息及景氣影響，營運狀況未如預期，致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金屬建材部分，隨著主要銷售地區經濟復甦，以及政府推動經濟提振方案，例如中國的一帶一路與十三五計畫，以及東協各國政府為增加國內基礎設施，而醫療改革 GMP 規範將全面提升製藥產業升級，加速製藥產業現有廠房之建設及改造。另外在大資料時代之機房建置，資料中心的擴建將帶來另一商機等，皆與本公司產品終端應用息息相關，隨著這些計畫在未來幾年的陸續實行，勢將帶動鐵路及地鐵公共建設以及周邊廠房、商辦大樓及民生設施之需求，相對金屬建材的需求也將持續成長。

電池模組部分，在產品無線化、輕量化、取代燃油機、鉛酸電池及萬物聯網的大趨勢下，各式產品在系統升級上，鋰電池模組大多能扮演關鍵零件的角色，隨之而來許多客戶創新設計，均為公司帶來更多機會為產品提升附加價值，以今年為例，客戶不僅要求供應的穩定度外，更期待公司能提供更多元的合作項目，包含電動自行車其他配件機會，電池電源與控制器的整合，亦或精密組裝的需求，公司將建立更精實的系統流程及團隊，適時投資並備妥產能，因應多元客戶產業的快速成長，把握共同創新的機會且成為客戶的策略夥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55,412	316,283	260,871	470.78%
投資活動	(272,028)	(215,905)	56,123	-20.63%
融資活動	179,158	21,696	(157,462)	-87.89%
匯率變動	36,038	(38,941)	(74,979)	-208.06%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1,420)	83,133	84,553	-5954.44%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2023 年度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已陸續回款，故使 2023 年度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 投資活動：2023 年度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本期轉投資增加，故使 2023 年度產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3) 融資活動：2023 年度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本期增加短期借款及現金增資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2024)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全年其他活動現金流量(C)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A)+(B)+(C)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43,336	3,853,440	-3,650,000	746,776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事業之政策：

1.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予以規範，並依所訂辦法對所有轉投資公司進行監督與管理，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充分了解其經營狀況。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被投資公司 2023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Buima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公司	(88,132)	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	無
Syntech Holding Co.,Ltd	投資控股公司	(2)	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	無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投資控股公司	(73,149)	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	無
OWA Metallic Pte.Ltd.	投資控股公司	(16,950)	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	無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577)	主係因受景氣影響，營運未如預期。業已於 2023.12.31 清算解散。	無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業	44,424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無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能源產品之研發、及銷售	(14,402)	主係因受景氣影響，營運未如預期。	無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金屬隔間牆體及吊頂龍骨等 新型建材之銷售	(21,345)	主係因受景氣影響，項目結算未如預期。	無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板及礦棉板之保稅區企業 間之銷售	3,659	主係因應收帳款回收已見成效。	無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 等新型建材之生產及銷售	(73,148)	主係因受景氣影響，項目結算未如預期。	無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設 計、生產及銷售；金屬天花 板之銷售	(16,950)	主係因受景氣影響，項目結算未如預期。	無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 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銷售	(3,398)	主係因受景氣影響，項目結算未如預期。	無
上海歌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各類建築活動、建築勞務分 包、建築工程設計等業務	(1,079)	主係因受景氣影響，項目結算未如預期。	無
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 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銷售	(3,494)	主係因受景氣影響，項目結算未如預期。	無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鋰電池模組之研發、生產、 製造及銷售	3,316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無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1,698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無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8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無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鋼鐵材料及建材批發及零售	(5,371)	主係因受景氣影響，持續去 化庫存中。	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本公司 2022 及 2023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仟元 43,529 及 67,198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1.19% 及 2%，所占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日後若因營運需求，向銀行借貸資金而增加利息支出，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易隨之增高，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損益產生之影響。
- (2) 匯率：本公司 2022 及 2023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46,307 仟元及 6,474 仟元，分別占年度營業利益比率為 126.26% 及 0%。本集團主要營運地以台灣地區為主，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美金為輔，故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程度較低，但申請在台上櫃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新臺幣的匯率變動風險，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未來並將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 (3) 通貨膨脹：本公司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因素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等辦法，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 (3) 本公司財務部隨時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及匯率走勢，以減少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並無從事投機性之外匯操作。此外，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將依本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規定及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照研發單位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進度逐步編列，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本公司預計之研發費用，係依本公司「預算之管理」，於每年年底前，由研發單位預計人力需求規模及研發計畫，訂定預計投入研發費用，2022 及 2023 年度實際發生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81,617 仟元及 105,321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2.29% 及 3.22%。113 年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搬約新台幣 80,000 仟元，惟將視全球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適時規劃調整。

4. 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培育優秀研發人才，並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因應市場之變化，並藉以維持高度競爭優勢。

5.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在中國，英屬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中國為世界主要經濟個體之一，此二地政經環境尚稱穩定，且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

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6.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本公司資訊人員負責公司資訊發展策略、資訊安全政策以及資訊系統之管理與改善，並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對於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企業使用資訊系統及仰賴程度越來越高，故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益發嚴謹重視，除原有佈署之防禦機制（如防火牆、防毒軟體等等）更需確保其功能及更新完整。

另外，也會定期執行安全性檢測及資訊安全宣導，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強化密碼安全政策、廠商網路連線之嚴格管控等。除技術管控外，內控制度也將內部的流程及文件標準強化控管，以期能做到防範及資訊安全之維護，2021 年度及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發生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資安風險情事。未來本公司仍會因應趨勢持續加強資訊安全之建置，確實做到保護公司資料及確保公司永續之經營。

7.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並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8.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

9.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10.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狀況說明：

本公司原物料主要為電池芯、鋼卷、鋁卷、鋁型材、芯材、五金配件、輔料及包材等，2022 及 2023 年度最大進貨廠商之進貨比率分別為 23.98% 及 8.27%，上述進貨比率較高主要係因鋼卷及電池芯為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所致。本公司進貨之主要原物料皆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且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故供貨來源不虞匱乏，2022 及 2023 年度尚無發生缺貨斷料或中斷之情事。

(2) 銷貨狀況說明：

2022 及 2023 年度本公司第一大客戶客戶 A 之銷售金額占本公司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11.3% 及 11.14%，2022 年因本公司併入佐茂公司後，使本集團營業收入大幅增加，致客戶 A 之銷售比重增加，因而進入本集團主要銷售客戶之列。

11.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2.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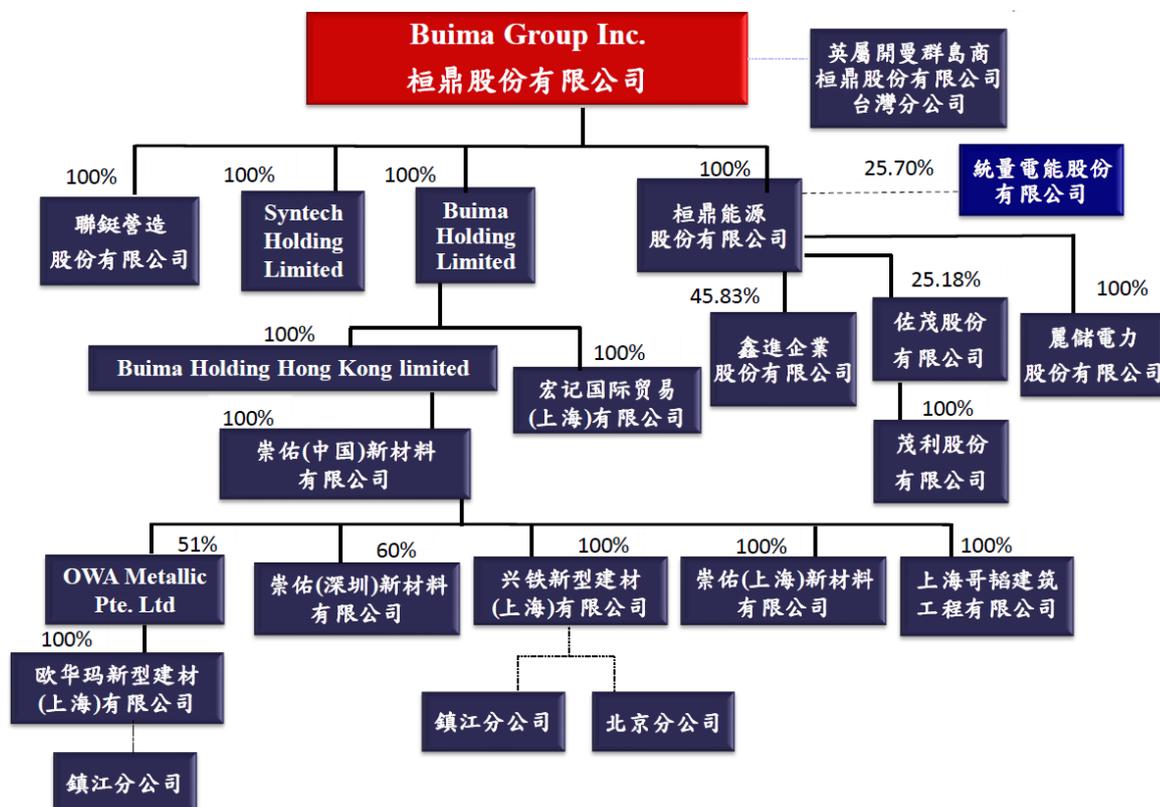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轉投資事業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Buima Holding Limited(HK)	2007.08.28	Flat/Rm43 T/F Sino Industrial Plaza 9,Kai Cheung RD Kowloon Bay, Hong Kong	HKD 123,565,103	投資控股公司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2011.09.19	香港灣仔軒尼詵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2702-03,C.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e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USD 13,550,000	投資控股公司
OWA Metallic Pte. Ltd.	2005.04.14	50 Raffles Place #08-00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USD 2,400,000	投資控股公司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Ltd (註 1)	2019.09.03	Diamond Twin Tower, Koh Pich Office 2, Happiness Road, Phnom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USD 1,000,000	銷售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8.12.17	江蘇省鎮江市丹徒區恒園路 66 號	USD 13,100,000	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生產及銷售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14	高雄市大社區嘉誠里桶寮巷 5 號	NTD 100,000,000	營造業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2002.06.07	上海市松江区茸興路 488 號	RMB 30,158,878	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

轉投資事業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等新型建材之銷售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6.04.25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加楓路26號108室	RMB 1,601,736	國際、出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2005.08.15	上海市松江區茸興路488號	RMB 26,077,380	吊頂龍骨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生產及銷售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03.27	上海市松江區茸興路488號	RMB 8,500,000	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銷售
上海哥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21.04.27	上海市奉賢區南橋鎮南橋路377號1幢	RMB 1,300,000	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築勞務分包、建設工程設計等業務
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9.26	深圳市福田區福保街道福保社區市花路8號和合倉儲大廈倉儲區三層308A	RMB 500,000	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銷售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7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83號7樓之2	NTD 221,832,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2013.08.13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7樓之2	NTD 60,000,000	鋼鐵買賣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1998.03.31	高雄市前鎮區鎮北里擴建路1之26號10樓	NTD 352,700,000	鋰電池模組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06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85號3樓	NTD 50,000,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26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83號7樓之2	NTD 2,300,230	能源技術服務業

註1：Unitory International Co.,Ltd 已於2023.12.31清算解散。

註2：已於2024.04.30出售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3.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Buima Holding Ltd.	董事	張建智	0	0%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董事	張建智	0	0%
OWA Metallic Pte. Ltd.	董事	張建智、林建興、Kay Rogge、Jürgen THEOBALD、Huang Biyi, Clara	0	0%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註1)	董事長	張建智	0	0%
	董事	張建智、林建興、陳帝生		
	監察人	王莉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許蓋元	16,500,000	100%
	董事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張建智、許蓋元、陳帝生	16,500,000	100%
	監察人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王桂齡	16,500,000	100%
	董事	張建智	0	0%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監察人	洪濬挺	0	0%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張建智	0	0%
	監察人	洪濬挺	0	0%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智	0	0%
	董事	張建智、林建興、劉錦進、Kay Rogge、Jürgen THEOBALD	0	0%
	監察人	洪濬挺	0	0%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張建智	0	0%
	監察人	洪濬挺	0	0%
上海哥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儲亞東	0	0%
	監察人	彭曉龍	0	0%
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彭曉龍	0	0%
	監察人	林明智	0	0%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陳帝生	221,832,00	100%
	董事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張建智、莊宏偉		
	監察人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林建興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秋枝	2,102,404	5.68%
	董事	葉秋枝、吳建銘、吳伊津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陳帝生、莊宏偉	12,133,842	32.76%
	監察人	劉昱廷、 佐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伊敏	1,597,982	4.31%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瑩	5,000,000	100%
	董事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帝生、吳冠邦	5,000,000	100%
	監察人	王建坤	5,000,000	100%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董事長	曾煒翔	-	-
	董事	曾煒傑		
	監察人	莊美雲		

註：已於 2024.04.30 出售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詳本年報第陸章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2023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發行日期：(尚未發行)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2023年0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需求，分二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分別發行2,500仟股及2,500仟股，預計發行總股數5,000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 (1) 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原則不得低於前述1.參考價格之八成。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主要選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有所助益之合作夥伴，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通路拓展。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5,000仟股之額度未執行
應募人資料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並對原股東之股權稀釋影響尚不大，惟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將可提高公司之獲利、拓展不同層面之客戶，以進入潛在垂直市場，加速公司業績成長，故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執行進度	該額度將於2024年06月30日到期，考量募足時間與規劃，若於到期日2024年06月30日前未辦理，亦即5,000仟股之額度未執行，本公司決議不再續行辦理。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公司初次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年報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案之申請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7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貴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申請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申請公司之更名，或申請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申請公司仍預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p>	<p>本公司之上櫃承諾事項，已增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9條，於2017年於6月20日之股東會通過。</p>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以下說明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以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¹

公司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Buima Group Inc.

填表日期：112年5月12日

填表注意事項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13款規定，外國發行人在不牴觸註冊地國公司法令規定下，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應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
- 二、本表為外國發行人申請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案，為確保其已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增訂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所需檢附之申請書件之一，由外國發行人本次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出具法律意見書之我國律師填寫。
- 三、本表所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內容係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證券法令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規定酌定。律師應逐項比較「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說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之內容，並依下列方式提供覆核意見：
 - (一) 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而外國發行人無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之必要者，敘明無差異。
 - (二) 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有差異，或註冊地國無明

¹ 98/10增訂、99/12第一次修訂、100/2第二次修訂、101/3第三次修訂、101/4第四次修訂、103/5第五次修訂、103/11/14第六次修訂、104/01/19第七次修訂、104/10/16第八次修訂、105/01/30第九次修訂、106/08/31第十次修訂、107/03/09第十一次修訂、107/12/07第十二次修訂、109/01/08第十三次修訂、110/05/31第十四次修訂、111/03/15第十五次修訂、112/01/17第十六次修訂

文規定者，外國發行人已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其章程或組織文件。

(三) 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有差異，但該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不容許外國發行人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者，請說明外國發行人不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之理由。

(四) 外國發行人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者，外國發行人已於公開說明書內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差異。

四、律師填寫本表時，就第二部分有關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及覆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之證券監理機關是否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IOSCO MMOU)、外國發行人註冊地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是否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及外國發行人之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所在地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是否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得援引外國律師之意見。但所援引之外國律師意見應附於本表之後，一併提供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考。

外國發行人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壹、公司之資本形成及變動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等增加資本之程序，及發行新股之股款催告期限規定。	公司法第142、156、266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修正。已定於章程第7-9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法第168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如未經開曼法院核准，不得減資，僅得買回股份並予銷除，以達減資效果。有關公司買回股份及予以銷除之規定，已定於章程第16條(b)(c)。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有關特別股的權利、義務。包括： 1. 已發行之特別股總額，及額定得發行特別股總額。 2. 公司發行與收回特別股之條件及程序。	公司法第157、158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3. 已發行之特別股各項權利、義務及其他事項，如：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股東表決權限制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公司目前無發行特別股，特別股之發行程序已定於章程第10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167條之2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11條(a)。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公司應於依法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	證券交易法第34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依章程第4條規定，公司之股份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為無實體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16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公司法第167條之3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17條(c)。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p>1.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2. 公司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公司法第267條第9、10、12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6條(b)。</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股東會有不同決議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p> <p>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p>	<p>1. 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p> <p>2. 企業併購法第8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3條第1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7條、第8條(a)(b)(vi)。</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敘明公司本身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種類等事項，明定可分配盈餘之一定比率以上作為股利發放，且未有語意模糊之文字(如以……「為原則」)。	89年1月3日(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89年3月28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891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103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公司法137條、第156條之1第6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6條(a)、修訂及重述公司發起備忘錄第8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公司法第1條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公司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之具體要求已散見其他各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3.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5.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	1. 公司法第170條 2. 公司法第172條之2 3. 公司法第172條之1 4. 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第2項、第173條之1 5. 公司法第172條、證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27-1條、第28條、第50條(a)(iii)。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p>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7.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8.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2.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5條、第6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40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3.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2. 公司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p>	<p>1. 公司法第177條之1</p> <p>2. 公司法第177條之2</p> <p>3. 公司法第178條</p> <p>4. 公司法第179條</p> <p>5. 公司法第180條</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相關條文已定於章程第53條(a)、第55條、第56條、第59條、第60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6. 公司各股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1)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2)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p> <p>(3)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p>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1. 公司法第177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2.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3.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6.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p>	<p>條</p> <p>2. 公司法第177條之2</p>		<p>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28條、第63條、第64條(a)(c)。</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相關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1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64條(d)。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2.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公司法第181條第3項、第4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53條(b)。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	1. 公司法第228條 2. 公司法第230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條第1項		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45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 	公司法第228條之1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依章程第45條規定，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分派盈餘。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1. 董事會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如公司設有監察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2. 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3.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 公司法第184條第1項 2. 公司法第229條 3. 公司法第210條 4. 公司法第210條之1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42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189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47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	1. 公司法第317	依據開曼律師意見，無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有股份收買請求權：</p> <p>(1) 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p> <p>(2)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p> <p>2.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3. <u>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如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u></p> <p>4. <u>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條、第186條</p> <p>2. 企業併購法第12條</p>	<p>違反當地法令</p>	<p>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針對本次檢查表修訂項目，已修定於章程第63-1條(a)(b)(c)，其餘則定於章程第62、62-1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7. 股份轉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第185條 2. 公司法第277條 3. 公司法第159條 4. 公司法第240條第1項 5. 公司法第316條 6. 公司法第267條 7. 企業併購法第29條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6條(b)、第33條、第34條、第36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公司上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p>	<p>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27條、第28條、第29條、第35條</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33條(c)。</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股東會之決議，除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司法第174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48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參、董事、監察人之權限與責任			
1.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2. 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3. 董事得經股東會決議隨時解任。	1. 公司法第195條第1項 2. 公司法第198條 3. 公司法第199條第1項 4. 公司法第227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65條、75條(a)、第78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p>1. 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p> <p>2. 公司章程應載明：</p> <p>(1)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2) 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由股東就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3) 申請股票第一上櫃之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p>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4條之4、第14條之5、第14條之6、第26條之3、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216條之1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69條、75條、第76條、第97條、第106條、第122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p> <p>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p> <p>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p>	公司法第192條第6項、第30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97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2.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註：若申請公司無法將本檢查項目列入章程或組織文件者，則應採行相關配套措施。	公司法第197條、第227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72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u>公司並應於股東會</u>	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第3項、第4項、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3項、 <u>第4項</u>	依據開曼律師意見，無違反當地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針對本次檢查表修訂項目，已修定於章程第91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u>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3.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p>	<p>公司法第196條第1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70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1. 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2.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公司法第199條之1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75條(c)。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200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79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公司法第216至222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120、121、122、123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3.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公司法第200、214、220、227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前次修正已刪除章程第32條(c)。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227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58(b)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是否依據我國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3規定，明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為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2. 上開代理人是否為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3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99條(b)。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	公司法第8條第2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項、第3項、第23條、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1項、第2項</p>		<p>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81條(b)(c)、第99條(a)。</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公司法第27條第2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69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p>	<p>企業併購法第6條、第7條、第22條第3項、第</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p> <p>2.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p> <p>3.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p> <p>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p>	31條第7項、第38條第2項		<p>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123-1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肆、 監理合作及司法互助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之證券監理機關是否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IOSCO MMOU)，或與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署雙邊備忘錄。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摘要說明備忘錄之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是否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摘要說明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之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外國發行人之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所在地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是否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		分各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所在地說明：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營運據點或重要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子公司包括：設立香港之 Buima Holding Ltd.、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設立於中國之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設立於台灣之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佐茂股份有限公司。茲將香港及中國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提具說明如附註1內容所示。

附註1：

一、香港

香港為「艾格蒙聯盟」國際防制洗錢機構(The Egmont Group)之會員，可透過會員規約協助辦理防制洗錢事宜。

二、中國

1. 依「亞太防制洗錢組織」(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官方網站記載之會員資料，中國與我國均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之成員。再依該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之文件(APG Terms of Reference)，該組織成立之目的之一，在於透過個成員間之司法互助，促進洗錢及恐怖組織資金活動防制作業之辦理。因此，透過此組織之參與，中國與我國可分享洗錢及資助恐怖組織等相關資訊，並共同辦理防制洗錢事宜。
2. 復依據法務部網站資訊，中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與我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2009年4月26日已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依據該協議，雙方在民、刑事領域可互相提供相關司法互助。惟該協議並非由兩岸之司法機關所簽訂。

律師簽章欄：_____



112 年 5 月 15 日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 一、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二、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 三、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 四、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 五、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無。
- 六、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 七、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八、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建智

